

論新融金業棗

譯者 滄翁 易 友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權一著
存譯

業 金 融 新 論

(原名農業金融與農家負債整理)

中華書局印行

農業金融新論目錄

第一	農業金融之意義與農業金融論之機構	一
一、	農業金融釋詞	一
二、	農業金融論所常考察之範圍	二
三、	農業金融考察之項目	五
四、	農業金融與農業信用	六
第二	農業金融及農業信用於農業經營上之重要性	八
一、	經濟社會之變遷與農業經營之變遷	八
二、	現代之農業經營與農業資金之必要性	一〇
三、	農業資金需要增加與農業金融及農業信用之重要性	一六
四、	農業信用如何而起	一七
第三	農業之特質與農業金融及農業信用之特質	一八
一、	農業與商工業由本質所生安全性之差異與農業信用之特質	一八

二、	農業利益微少故農業信用以低利爲必要	二〇〇
三、	農業資金再生之期間長故農業信用以相當長期間爲必要	二〇〇
四、	農業者尤其爲中小農家以提供爲擔保之物少當以無擔保信用爲原則	二〇一
五、	農業金融界資金之過與不足偏於一時期	二〇一
六、	農業資金爲偏於地方的資金	二〇二
七、	依照農業信用每一農農家所需之資金爲數零細	二〇二
八、	農家於農業金融交易上居於弱者地位	二〇三
第四	農業資金及農業信用之種類	二〇五
一、	農業金融與農業信用分類之標準	二〇五
二、	農業信用之種類	二〇六
第五	農家經濟與各種農業信用利用之原則	二〇八
一、	路易十四之格言	二〇八
二、	資金再生之原則與農業信用利用之原則	二〇九
三、	依於長期信用中期信用短期信用之區別農業信用之利用	二〇九

四、	生產信用消費信用之區別與農業信用之利用	四一
五、	擔保之有無及其種類與農業信用之利用	四二
六、	利率之高低與農業信用之利用	四四
七、	農業資金之用途與農業信用之利用	四四
八、	農業金融機關之選擇與農業信用	四五

第六 農業金融與農業金融機關之種類——已改良之農業金融機

關與未改良之農業金融機關——四六

一、	農業金融機關之種類	四六
二、	對人信用之農業金融以合作社合作聯合會合作中央金庫為原則	四八
三、	若非相互金融機關則合理的對人信用無可授與之理由	四八
四、	已改良已經統制之農業金融機關與未改良未經統制之農業金融機關	五〇
五、	各種農業金融機關尤其為未經改良不完全之農業金融機關利用之現狀	五二
六、	農業金融機關利用之原則	五五

第七 農業金融上對人信用機關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聯合會……五六

一、信用合作社之本質……………五六

二、信用合作社農業金融上之業務……………五九

三、合作社之歷史暨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主義原則……………六四

四、各國及日本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發達……………七六

五、信用合作社業務狀況……………八〇

六、信用合作聯合會……………八九

第八 合作中央金庫之組織及其使命……………九二

一、合作中央金庫者相互組織之非營利的中央金融機關也……………九二

二、對人信用金融機關之合作中央金庫於農業金融上之使命……………九五

三、合作中央金庫之業務……………九六

四、日本合作中央金庫設立以來之成績……………九七

第九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一〇〇

一、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本質及其組織與種類……………一〇〇

二、	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及北海道拓殖銀行	一〇一
三、	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及北海道拓殖銀行於農業上之機能與成績	一〇三
四、	各國尤其為德法兩國之不動產金融機關	一〇六
五、	農業不動產之證券化	一〇九
六、	果樹等之不動產資金化問題	一一一
第十	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之本質與其組織——各國農業動產金融	
	制度之發達及農業動產證券化	一一一
一、	農業動產信用與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之本質	一一二
二、	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之組織	一一三
三、	農業倉庫與農業動產信用	一一四
四、	農業動產信用與農業動產之證券化	一一五
五、	農業動產金融與農業動產抵當及農產物先取特權	一一八
六、	美國聯邦中期農業信用銀行與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之機能	一二一
第十一	受信業務之農業金融機關	一二四

一、 農家餘裕金之種類·····	一一四
二、 貯金種類·····	一二五
三、 以高息存放貯金附隨危險之原則·····	一二五
四、 儲蓄機關之種類及其利用·····	一二六
五、 低利之農村貯金為低利農業資金之來源·····	一二七
第十二 各國最近之農業金融機關與農業金融之趨勢 ·····	一二八
一、 國家對於農業金融強行干涉之趨勢·····	一二八
二、 各國制定專門關於農業金融特別法制之趨勢·····	一二九
三、 各國設置中央農業金融行政機關之趨勢·····	一三〇
四、 各國設置專屬於農業金融中央金融機關之趨勢·····	一三〇
五、 以信用合作社為農村對人信用機關之趨勢·····	一三一
六、 獎勵農業中期信用之趨勢·····	一三一
七、 農業動產抵當制度之趨勢·····	一三一
八、 農業不動產與農業動產證券化之趨勢·····	一三二

九、農業金融行政與農業行政俾相密接之趨勢	一三二
十、各國已行日本尙未行之農業金融制度	一三三
第十三 利息之本質及其種類與農村低息問題	一三七
一、農村利息之本質及種類	一三七
二、農村利息之現狀	一三九
三、減低農村利息之方法	一四〇
第十四 農業資金供給之來源	一四四
一、從來主要農業資金之供給來源及郵政儲金之利用	一四四
二、農業資金如何造成	一四六
第十五 日本農家負債之現狀	一四八
一、農家因何原因而負債	一四八
二、農家負債以何原因而至固定	一五三
三、農家由若何方面而生負債	一五八
四、日本農家負債總額之狀況	一六〇

第十六 各國農家負債之現狀及其整理問題——因於農家負債整

理設立國際抵當銀行問題——一六四

一、各國農家負債之現狀……………一六四

二、各國農家負債之整理問題及其整理方法……………一六七

三、各國之農家負債與設立國際農業抵當銀行問題……………一六九

第十七 農村負債整理問題之探討與整理方法——依賴隣保共助

之真正農村負債整理方法——一七一

一、對於農村負債整理問題之種種探討方法……………一七二

二、負債整理之本質與其適當之探討方法……………一七六

三、依賴農村部落人民隣保共助負債整理之方法即真正之農村負債整理方法……………一七七

四、農村信用合作社對於合作員應採取如何之態度……………一七九

第十八 日本關於農村負債整理之最近立法——農村負債整理合

作社法案及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一八二

一、關於農村負債整理立法之經過……………一八二

二、第六十三次議會未通過之農村負債整理法其主旨及其要旨暨將提出於第六十四次議會關於農村負債整理之法案·····	一八二
三、金鎊債務臨時調解法之要旨·····	一八四
第十九 防止農家負債固定方策之考察·····	一八六
一、防止農家負債固定各種方策之考察·····	一八六
二、限於以農業金融合理化防止負債之固定·····	一八九
第二十 農村經濟復興計畫與農村資金計畫之樹立·····	一九三
一、農山漁村經濟復興計畫與農村金融改善計畫·····	一九三
二、農山漁村資金計畫須如何樹立實行·····	一九五

554.63

598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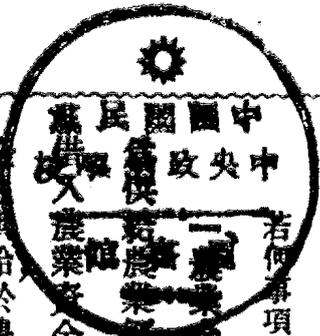
農業金融新論

第一 農業金融之意義與農業金融論之機構

農業金融一詞，雖最近行用宏廣，至其內容所包括者為何，若分析觀之，決非一致，且有不能明晰之處。本章儘先

說明「農業金融」詞語之意義，並於農業金融標題之下，舉凡其所包括者為何事項，須如何研究，又農業金融論，以

若何事項組織成立，而從事討論，其要點何在，悉著為緒論，而說明之。本章標題為農業金融論之機構，即不外斯意也。



最近日本所通行之「農業金融」一語，嘗使用於廣義及狹義之多種意義。其一，為農業經營所用之資金之義，易言之，意為農業經營所用資金之貸放，愛或名從事貸放為金融；或由

金融之供給於農業經營上，甚屬重要，凡農業金融論，固不可不包括，抑且又為其中樞也。其二，以為農業金融，

不僅限於農業經營所用資金之貸放，或借入，凡因於農業經營所生資金之存放，即資金之貸出作用，亦應

包括之。此種用法，較第一項所云，含義稍廣。蓋農業金融之研究，農業經營者餘裕金之運用，亦為重要之事

項，故不可不包括於農業金融之中。其三，以為凡關於農業界資金之流通作用，一切之經濟現象，及依其經

第一 農業金融之意義與農業金融論之機構



(南)

濟現象所行之機關方法等，皆當廣泛包括。似此第三種所主張者，較第一第二兩種意義，足以包括全部，爲最廣義之用法。就中如：農業資金之貸放、借入、貸借之方法、手段、貸放機關、借入機關、資金過不足之現象、農業經營上餘裕金之存貯、利用及利息關係，乃至與一般金融界之關係，暨有關於其他一切農業金融現象之事項，皆爲包括。蓋若以之與農業金融考察爲對稱，凡茲事項，咸爲所包括，乃最合理。何則？此類事項，當其爲第一、第二、兩種考察時，原屬當然相關聯之事項，而爲不可不研究之問題。又如上述三種用法，無論何種農業資金，不專以農業經營所用資金爲限。其因農家生活貸放之資金，亦嘗稱爲農業金融，似此，固亦不能不與農業金融論相接觸耳。

農業金融一詞，如上所述，嘗使用於廣狹之各種意義。本書爲最廣泛之解釋，即農業金融者，一於農業界資金之流通綜括各方面所見之一切農業經濟現象之義。蓋亘於全部，而從事論究也。

二、農業金融論所當考察之範圍 如上述，農業金融，因於廣義解釋之結果，所包括於農業金融論中之事項，遂有相當之廣泛。茲揭舉其主要者，並闡述其要旨如左。

其一，農業金融之重要性。當亘於農業金融之各項目，而從事研究之時，先以論究農業金融，於農業經營上有若何地位？又農業金融，於現在及將來之農業經營上，有若何之重要性？及其關鍵何如？爲極重要。苟非儘先認識其重要性，則殆無以理解農業金融。故本書於進行各種論究之前，而先考察此問題也。

其二，農業金融之特徵。農業金融之特徵，易言之，則爲適應農業經濟之各種特徵，而考察農業資金之供給，即農業信用之條件，供給之常否，及農業資金需供關係等當如何也。又易詞以言之，是爲農業金融之特質論。似此考察，與第一項農業金融重要性之考察，同爲其他考察事項之前提，爰亦不得不謂爲重要之事項矣。

其三，農業金融之種類。農業資金之種類，或依於用途而爲區別，或依於資金償還之期限而爲區別，或依於資金之利息高低而爲區別，或依於資金借入之方法，即信用方法，而爲區別，蓋有此多種之類別。農業資金之用途種別者，除農業經營所用之資金，即生產資金，與農業者生活所用之資金，即消費資金外，尚有因於購入農業不動產之資金，即不動產資金，及農業動產資金。易言之，爲購入農業經營用品之資金，即經營資金。外此又有運轉資金，及因於土地改良之改良資金等。

依於資金償還期限之長短而爲區別，其中包括長期資金，短期資金，長短期中間之中期資金等。又以期限之長短與償還方法綜合考察之，則包括分年償還資金，及定期償還資金等是也。

依於資金利息之高低而爲區分，則有高利資金，與低利資金之別。又依於資金借入之方法，即所授與之信用方法而爲區別，則包括無擔保信用資金，與擔保信用，不動產抵當信用，動產信用，保證人信用，相互信用，公共信用，私人信用，票據信用，證書信用等之資金類別也。

其四，農業資金供給之原則，即農業信用之原則。農業金融考察之各事項中，其最重要而最關樞紐者，是為農業資金之借入。農業資金之借入者，由他人授予一定之信任，於該信任之下，以將來償還為前提而為允許者也。依此信任而受資金之供給，謂之信用。依於信任而受農業資金之供給，謂之農業信用。惟農業金融中之重要者，厥為農業資金之供給。其供給以依於信用為原則，爰是討論此種農業信用之原則，不可不謂為農業金融論之中樞，而其原則與種類，亦均為重要之考察事項矣。故『農業金融』普通多以農業信用論為歸宿。尤其為外國之著書，更多用『農業信用論』之名稱，論述農業金融。茲試略舉一二例如次。

迪克莎斯大學教授李氏(Luce)曾刊行『農業信用原理』(Principles of Agricultural Credit 1930)著書，以論述農業金融。又德國之卜恩柏克爾(Büchenberger)及哥爾茲(Golds)等之農政學，亦於農業信用章節之下，論述農業金融。

其五，授與農業信用之機關。論究農業信用之重要性，農業信用之原則，農業資金之特徵，及農業資金之種類等，并準據其原則，而論究農業資金之供給，即授與農業信用之機關，斯亦為構成農業金融論之重要者也。至其機關之種類、機能、與機關之良否，亦不可不謂為農業信用機關考察之主要事項也。

其六，農業對人信用機關之研究。農業資金之供給，苟無對人信用，則欲以資金供給貧細農民，殊為

困難。故農業金融之考察，以對人信用機關即信用合作社，及農村合作中央金庫之研究，爲必要焉。

其七，農業不動產及動產金融機關。凡爲農業信用之機關，更須於其爲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與農業動產金融機關，區辨明晰，而加以研究也。

其八，農業金融機關利用之原則。農業金融機關，有的業經改良與統制，有的則否。又有對人信用機關，不動產信用機關，及動產信用機關等，農家究宜如何利用若何之金融機關，洵有考察之必要也。

其九，農村利息問題。其十，農業資金與特殊資金。其十一，農村負債整理問題。其十二，農村經濟之復興，與農村金融計劃之建樹。凡此咸爲農業金融考察上之重要問題，均不能不包括於農業金融研究之中也。

其十三，各國之農業金融事情。再以上各項，悉爲農業金融考察之內容。若更進而研究之，則凡關於國內外過去與現在之農業金融機關，尤宜加以比較評論，參酌至當。似此，即國內外之農業金融事情，均當包括於農業金融論之部內也。

三、農業金融考察之項目 凡欲爲某事項之考察，當其進行考察之際，不可不有目標。農業金融之考察亦同，一國之農業金融，究當進至於何處？允宜有其目標，斯即所謂須有農業金融考察之項目也。雖然，農業金融者，『以資金流通於農業界爲中樞之各種農業經濟現象。』故其考察之項目，因欲使一國之農業

經濟合理化，而成為理想的振興，爰不可不安置其目標於如何而能改善農業金融，或農家如何而能利用農業金融？易言之，即農業金融之研究，因欲使一國之農業極端發達，與最理想的振興，要當以農業金融，必於若何之狀態方屬妥當為目的。是故農業金融研究之結果，須何種之金融方適於農業？如何金融機關，乃利益農民？如何方得以有利益之條件之資金，供給農民？農民之餘裕金，如何方存貯安全，且最簡便，而得還歸農村？凡此等等皆為農業金融考察之重要項目。似此重要項目，乃通貫農業金融考察之一切項目所當表現者。愚擬即依此項目，就下列各章，而從事有關於農業金融之考察焉。

似此，農業金融考察之項目，對於一國之農業經營，若以廣義釋之，厥為因於欲使一國之農家經濟，成為最理想的狀態，爰考察農業金融，須如何方克充分而完備。又自他方面釋之，則農業金融之理想，乃欲謀農業金融，成為理想的農業經營，而使其為最適當之狀態。故農業金融考察之目的，所謂如何之金融者，不外由農家之立場，所認為理想的農業金融之研究耳。

是故農業金融之理想，雖不盡與其他金融相一致。顧於他方面所當考察之問題，則為因欲使之與其他金融相為一致。苟非闡明農業金融之理想，殆莫能贅辭矣。

四、農業金融與農業信用 農業信用者，信用之經濟行為中，有關於農業經營者之謂也。信用乃為現在無資金者，以將來必定償還之條件，由有資金之他人借入，其必要資金之經濟行為。顧所以名此經濟行

信用乃為將來必定償還之條件

爲爲信用者，謂其允爲資金貸放者，對欲借入資金者，信用其將來必定償還，以此信任，而行資金貸放。蓋資金之供給，常以信任卽信用爲中心而行之。外國語稱信用爲Credit(英)、Kredit(德)、Credito(法)，稱農業信用爲Agricultural Credit, Rural Credit(英)、Landwirtschaftliche Kredit(德)、Credito rurale, Credit agricole(法)。

農業信用者，農業資金，以信用而爲授受之經濟現象也。農業金融之中心，爲如何而供給農業資金之問題？故農業金融之中樞，不可不謂爲農業信用。爰是農業金融之研究，大部分亦不外爲農業信用之研究。本書於農業金融之考察亦同。但農業金融研究一詞，嘗有多處用作農業信用者。然任何皆爲指稱以信任而爲農業資金授受之農業金融上之資金提供，或資金取得，特先於此一言及之。

第二 農業金融及農業信用於農業經營上之重要性

本章擬考察解說農業金融。尤其為農業信用，於農業經營上，農家經濟上，有若何地位及有若何重要性？又依於農業經營之變遷，農業金融更于農業信用之重要性，有如何變遷？

一、經濟社會之變遷與農業經營之變遷 經濟學者，普通概以國民經濟之變遷，分為（一）自然經濟

（德文 *Natural Wirtschaft*，英文 *Natural Economy*，*Barter Economy*）（二）貨幣經濟（德文 *Geldwirtschaft*，英文 *Money Economy*）（三）信用經濟（德文 *Kreditwirtschaft*，英文 *Credit Economy*）或信用貨幣經濟（德文 *Kreditgeldw.*）三階級。自然經濟者，最初因於滿足自己欲望所必需之財貨，而自行生產，無須由他方供給。故如財貨交換之事，殆所不行。循於人類欲望之增加發達，爰以自身生產之財貨，交換他人生產之財貨，有無相通，益使人類欲望，更能滿足。嗣是進至於貨幣經濟時代，遂以萬民共通之財貨，定為交換之手段，以之為貨幣（德文 *Geld*，英文 *Money*，法文 *Argent*，*Monnaie*），而使用流通之。此項貨幣，最初雖用貝類為之，其後則用銅銀金等。迨至現今貨幣經濟之出現，各種生產事業，皆以取得財貨交換手段之貨幣，為主要目的。近代經濟社會人類之活動，實在於此貨幣之取得。即其經濟現象，亦洵可謂為貨幣之流通現象也。溯近代之貨幣經濟，更進而使貨幣之授受、交換、流通，簡易敏速。因於貨幣之供給補充，於經濟交

易者間，依於信任，而締結貨幣或財貨將來授受之約，爰以暢行其經濟交易，斯卽信用經濟是也。

經濟社會之變遷，德國柏林大學教授佛蘭茲奧賓赫謀（Franz Oppenheimer）曾分爲：（一）自然經濟，（二）物品貨幣經濟，（三）金屬貨幣經濟，（四）信用貨幣經濟。（Naturalw. Naturalgeldw. Metallgeldw. Kreditgeldw.）四階段。西爾德布蘭德（Hildebrand）一千八百六十年刊布之著作，則曰：貨幣經濟者，自十五世紀亘於十六世紀而發達。信用經濟，則自十九世紀時以來所發達者。又哥倫布大學教授色黎格門（Seligman）區分爲：自然物居中心交換經濟，貨幣經濟，信用經濟（Barter, Money, Credit Economy）三階段。日本實物交換，及物品貨幣之使用，自古已行之。鑄造貨幣，則肇於王朝時代，據日本書冊所載，持統天皇八年三月，始命直廣肆大宅之朝臣鷹等，爲鑄錢司。紙幣之流通，始於德川時代，寬文年間，福井藩，始發行藩內通用之藩札，此擴大藏省（財政部）編纂之明治財政史所撰錄者。又日本現在之國民經濟，與全世界經濟同，可謂已進至於貨幣信用經濟之極端。今以瀾滿全世界，貨幣信用經濟極度發達之結果，凡可滿足人類生活之物質，亦極端豐富。但因於貨幣之流通，信用之缺乏，全世界人類，咸爲受其生活之威脅狀態云。

經濟社會，當進行於如上變遷之際，農業經營，及農家經濟，亦來同樣之變化。當自然經濟之初期，農家以自給自足爲止。所謂自足經濟（英文 Self-sufficing Economy），無須由他方承受何等供給，故不發生金融問題。農業之信用問題，亦自不發生。迨自給經濟，漸次過去，始則村落內之農家，以其各自生產過與不足

之物，互相交換。嗣則交換範圍，及於村落以外之區域。於是農業經營，不僅在以生產自己之消費物為滿足，尤在斟酌他人所必需之物，而從事生產。再進而至於貨幣經濟興盛之時代，農業經營，若僅為自己消費所必需之物資生產，則莫能達其目的，自不待論。故毋寧以如何而克取得多量貨幣為標準，以從事農業經營。尤其為循於貨幣經濟之彌益進展，國民經濟，專屬於農業之時代，已成過去。商業工業，咸形發展。寢假而各種分業，以構成國民經濟。農業經濟，遂視若以取得貨幣為主要目的。篤而論之，農產物之價格，即與貨幣之交換價值，於農業經濟上，實為重要之問題。因此目的，反令生產成爲無制限之狀態。沿此時代，再爲進展，農家不獨因其生活用品之購入，必需貨幣，即因於農業經營用品之購入，亦以貨幣爲必要。爰是農業資金，遂成爲農業經營之重要條件。農業資金之供給問題，亦成爲近代農業之重要經濟問題。迨至信用經濟發生，以信用獲得資金之必要，農業信用問題，又成爲農業資金供給上重要之條件矣。夫信用經濟者，在以多數生產者，由信用獲得經營之必要資金，而從事於有利之經營爲原則。故凡欲從事農業之經營者，因謀獲得其經營要素之土地、資本、勞力，現在所有不足之資金，由他方以信用借入，即就其收穫數量中償還之。蓋不可不依此，以謀其經營之擴張改良爲原則也。

二、現代之農業經營與農業資金之必要性 現代之經濟社會，如上所述，業爲信用經濟、貨幣經濟之極致，且爲農工商等各種生產業分離分業之極致。不僅一國之國民經濟爲然，即世界經濟、國際經濟界，分

業亦至極端，農家生產其自己之生產及生活必需之某部分，其他部分，則在於爲他人，尤其爲商工業之原料，又或生產其生活必需之物，以之售賣，獲得資金。例如日本農家，其生產資料之肥料、蠶種、農業機械、消毒用藥品、熱料、飼料之屬，又生活必需之棉紗、棉布之屬，類皆由他方購入。反之，其米穀蠶繭等，除自用外，多其生產，用爲出售，以售得價金，購入肥料、棉布等，而形成此種狀態。似此，現代農家，其因於生活者，固不待論，即因於農業經營之自身，亦不可不由他方購入多量之必需品。結果，凡當農業經營之任者，自以一定之資金爲必要。又因於生活，亦必需金錢。職是農業務在獲得多數金錢之收入，爰不可不努力於有利資金之供給矣。試分項詳述於次。

其一，貨幣經濟及信用經濟之發達與農業資金之必要。當自然經濟實物交換時代，不需要農業資金，農業金融問題，及農業信用問題，殆不存在，已如上述。循於國民經濟之進步，而成爲貨幣經濟與信用經濟，凡自己不生產之各種財貨，遂不得不由其他生產者，用資金購買，以充自己之經營。於是農業經營，需有爲資金之貨幣，而從事農業經營者，亦莫能不以取得其資金爲主要目的。似此，如佃農之屬，至發生一時售出其食料品之米穀，造成資金，瞬再購入其食米之現象云。

其二，國內各種生產業之分業與農業資金之必要。近代因於工商業之發達，凡充足國民欲望之必要財貨，得以低廉之生產費，由自國之農業界以外供給之，因是彌益侵蝕過去農業之部類，更如依於資本

主義大工業之各種生產物，愈益佔領農業之領域。農業經營者，其經營必需之物資，與生活必需之物資，均不得不由他方，尤其爲由工業者購入之。以是農業之經營，遂成爲以取得貨幣爲主要之目的。若就日本現狀舉例言之，經營用品，如肥料、農業器具、機械、各種苗種、各種消毒用藥品、及各種工作制服；生活用品，如棉、絲、棉布、電燈、酒類、煙、鹽、糖之類，其大部分，莫不由外部購入。似此，農業經營，詎得不以取得貨幣之資金，爲其主要之目的。惟日本農業，一方廢止棉花栽培，而自給肥料之製造，與肥料之需要數，又不能平行增加。斯殆爲禁止自用酒類之釀造，與禁止自用煙菸之栽培及製造之結果。至製造自用燈油之手工業，更屬絕無。職是，農業者，設非取得多量資金，則無能爲合理的經營矣。

其三，國際分業之發達及農業經營之變化與資金之必要。不僅依於國內分業，侵蝕農業之部類。其依於國際間之競爭，農業部類，爲所侵蝕者，亦屬非鮮。例如美國與埃及之棉花，德國之人造藍，中國南洋等之麻類，又中國之大豆、菜種等，皆其主要之例證。日本因其輸入，國內之栽培，即次第減少。至如棉花，殆已絕迹。似此，農業部類，既爲所侵蝕，其某類之物，農家自不得不以貨幣購買。至另一方面，則在務以殘餘之農業部類，彌益謀得多量之金錢收入。由是農業經營，益傾於取得資金，而農業經營，亦彌益以資金爲必要矣。

其四，現物納稅制之廢止與農業資金之必要。日本德川時代之租稅，尤其爲田租，以米繳納。以是農業者，因於租稅之繳納，其農產物之貨幣換價，不成問題。但現今農家之公稅公課，一切均以現金繳納，農業

遂不得不傾其全力，以取得多量貨幣爲目的。設無現款之時，雖借款亦須繳納之也。

其五，稅制及專賣制度與農業資金之必要。現時日本之租稅制度，農家不能從事於自用酒之簡易釀造，并不得製造自己所用之煙草，凡此皆不得不由外部購入。餘如蠶種，亦不許自行解育。職是，農家凡百事物，皆不可不盡行購入。故現今農家，因於國家之制度上，不免於金錢之支出，而資金亦循是彌益爲必要矣。

其六，農業之改良與農業資金之必要。現代農業，如上所述，農業之組織上，在以多量之貨幣，即資金爲必要。又對於農業之改良，是亦常需有資金。例如關於土地之改良，購入優良之農業器具、機械、及家畜等，或收取優良之種籽、苗種等，若僅由農家自行製造、飼育，或生產，莫能完全達其目的。是不可不一一由專門之供給者供給之，或組織農村合作社，共同生產，爰是以多量之貨幣即資金爲必要。蓋現代農業，既以貨幣之收入爲主要目的，故農家當常從事於農業組織及經營之改良，而使克適應於取得貨幣之目的也。

其七，農業之擴張與農家資金之必要。農業之初期，即國內適於耕種地之土地相當存在之時代，農業之擴張甚爲容易。苟以自家之勞力，從事墾闢，其事已辦。但就現在日本農業及土地狀況言，若欲擴張農業之規模，則當買入已耕之地，或購入荒原，而從新開墾，或施行其他事業。惟以原係舊農業國，已頗近於耕作限界（英文 Margin of Cultivation），藉非投以相當鉅額之資本，殊難變成爲耕地，故農業規模之擴張，

乃以多量資金爲前提也。

其八，因於農業經營之工業化，資金之必要。農業因於工業之發達，漸被侵蝕其部類。一方農業以其自身生產之物，更爲一定之加工，使成爲一種半製品或全製品，而售出之，努力以謀多獲盈利。蓋農業雖被工商業所侵蝕，而循其艱苦經營，益使勃焉興盛也。按農業之工業化者（英文 Industrialization of Agriculture），各種農業生產之部類皆行之。日本之最顯著者，如加工於農家生產之繭，製爲生絲販賣之產業合作製絲，即其一例。他如加工於小麥，製成小麥粉，而爲販賣；加工於果實，而製成罐頭，暨各種煉乳之類，其有可能性之種類，不遑枚舉。似此農業之工業化，今後以農業資金爲必要，佔其重大部類也。

其九，農產物之商品化，因進出於市場間，資金之必要。與農產物之工業化同，農產物依於農家之手，而成爲商品化也（Commercializ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夫往昔於農家戶前出售者，依於合作社組織之力，共同出售於市場，努力以排去居間機關。蓋因居間商人，顯使農業之盈利減損，故此項組織，彌益興盛。且此種現象，不僅日本爲然。自丹麥以迄歐美各國，販賣合作之發達，咸同有此現象。以是倉庫及其他之設備資金，乃至因於售賣預付款等，亦以相當多額之資金爲必要。凡此方面農業所需之資金，亦可謂爲將來農業金融之發達，最大之部類。似此，農產物販賣統制問題，洵爲日本今後農業界重要之事項也。

其十，因於自己生產農業經營用品，及其他農業必需品之自力供給，資金之必要。農業之部類，爲工

商業所侵蝕。農家因挽回其收益，直接供給農業經營用品，或自行生產，而努力供給之，與農產物之販賣統制，同為近代農業方面之最大努力，業已漸次興盛。此種現象，不僅日本，即各國亦相同。農村購買合作網之運動，即此是也。斯亦為今後必需農業資金之最大部類也。

以上十項，為近代農業及今後農業界資金彌益必需之主要原因。試列表如次。

- 一、貨幣信用經濟之發達。
- 二、國內分業之發達。
- 三、國際分業之發達。
- 四、現物納稅之廢止。
- 五、租稅專賣制度等國家制度之變遷。
- 六、農業經營之改良。
- 七、農業經營之擴張。
- 八、農業之工業化。
- 九、農產物之商品化，市場販賣之進出。
- 十、農業經營用品，農家必需品之自力供給。

農業資
金需要
之原因

三、農業資金需要增加與農業金融及農業信用之重要性 因於農業之變遷，及今後農業之發達，農業資金，愈益成爲必需之要素，已如上述。至此項必需之資金，當如何供給之，乃農業金融之主要問題。夫其供給之方法，爲農家以販賣農產物充之歟？抑或使用現有之餘裕金亦其方法之一也。雖然，各農家不必俱有餘裕金。且農業大致利潤微薄，故僅以自己資金，欲適宜達到其供給之目的，殊屬非易。又如不依於農產物收穫後之收入爲支付，而預先即需資金者，亦屬不少。又或因於農業經營之合理化，先行準備資金，以之改良或擴張農業，設非採用以其增加收入，而爲支付之法，則莫能達成目的者亦甚多。按行此種作用者，是爲農業信用。蓋農家從事於其農業經營，或欲謀農業之改良，與規模之擴大，其時自己如無資金，則當由其他之有資金者，依於將來必定償還之契約即信用而借入之，是即農業信用也。由此言之，農業金融之資金供給問題，乃爲無農業資金者如何借入資金之問題，即所謂農業信用之問題。因於今後農業資金之彌益必要，農業信用，亦彌益成爲重要。對於農業資金之需要，而求其解決，乃農業信用之使命。此種使命之考察，殆爲農業金融論之中心。今後之農業，或竟適應於農業資金投放之比率，而爲利潤所由表現，亦未可知。至其當爲報酬遞減法則所支配，固不待論。顧農業信用，實爲農業經營之要件。菲里茲、柏克們博士（Dr. F. H. Beckmann）亦嘗有「缺乏信用之農業，乃復歸於家族經濟時代之農業也」之主張。斯誠足以表現農業信用，於近代農業佔有如何重要之地位耳。

四、農業信用如何而起 農業信用，雖爲近代農業經營上必不可缺之要件，然非謂農家凡遇資金之缺乏不足，卽當發起農業信用。蓋當農家遇有資金不足之時，有可以農業信用處理者，有不然者，須嚴爲區別，而注意於農業信用之原則。至該原則之主要者，又有生產用之農業信用，與非生產用之農業信用之區別是也。按農業生產用之資金借入，稱爲生產信用（英文 Productive Credit 德文 Produktivkredit）生產信用，係以其信用所得之資金，使用於生產業，俾從事於更多之生產，而獲得收益。其借入之資金，嘗定有償還之計劃，不至成爲將來之負債，爲農家重負之虞。此種信用，以宜利用爲原則。此種信用原則，稱爲資金再生之原則。反之，如因於子弟教育之信用，因於災害發生填補損失之信用等，所借入之資金，以不投放於生產業，無復以利潤爲還元之望。結果，凡無其他財產之農家，自必成爲負債，寢假而爲農家之重負。似此不生產信用，稱爲消費信用（德文 Konsumkredit）。消費信用既屬如此，故農家以不發起爲原則。又是時避免將來負債之方法，或以貯蓄金充之。至理想的手段，則宜以農業保險之保險金，善爲處理。又補充農家資金之不足，宜以農業保險，抑宜以農業信用，其明確區別，具詳於拙著『農業保險之機能與其組織』中，請爲參閱。餘如依照農業信用之種類，宜於利用，或不宜利用者，均當一一明確區別。此種考察，當於農業信用之種類一章內，更詳論之。

第三 農業之特質與農業金融及農業信用之特質

本章所欲論究者，爲農業比較其他產業即商工業，本質上之差異。尤其爲利潤之多寡，資金再生期間之長短，擔保之有無，承受信用者地位之強弱，金融智識程度之差異，施行信用交易地點僻陬之差異，需要資金之分量差異等。并考察適應其特徵之農業信用，須有如何之特徵與須備具若何之條件？綜合以闡明農業信用，與商工信用差異之點安在？

一、農業與商工業由本質所生安全性之差異與農業信用之特質 雖同爲生產業，顧農業與工業，乃有非常之差異，試先就其生產要素考之。農業者，天然之要素佔其重要之部分，例如日光、空氣、水等，均爲其生產要素。而大部分又屬無償取得，惟完全爲自然所支配。又其重要要素之土地，亦佔資本之大部分，且其地位莫能移動。在舊農業國，土地有一定之限度，增加甚難。其生產物有爲生物，有爲有機物，不可不利用自然生活，從事生產。而其大部分，則爲生活之必要品。是故農業由其以自然爲對方之部分觀之，乃具有一定之危險性，時虞天災之降臨。至其危險率之屬於普通者，常包括於農業經營計算之內。雖有不時之災害，苟亘於一定期間，而爲估計，能得其相當之平均。假如農業保險制度，得以確立，則似此不時之災害，亦得完全消除。又其生產，在以自然之生產及長成爲目的，除極端新穎之作物或動物外，依於悠久耕作之經驗，生產

技術上之危險，對於舊來作物，殆所無有。又農業者，以土地為基礎，在舊農業國中，無突然發生新競爭之事，即海外輸入，亦同須經過相當長期，方有競爭。其因於短期間之競爭，根本上已不存在。又其生產物之需要，除工業原料品及奢侈食料品外，亦多為生活必需品。設人口不生激減，必可得一定之消費。似此，依於極端之生產過剩，而致價格極端下落，洵所罕見。商工業者，人為的要素佔大部分，一切似可認為較農業之安全性為多。但新起計劃，無時無地，皆易發生。今日之發明工業，迨至明日，更有優秀之發明，因是自根本上變成無價值。又甲商人擴張之販路，若乙商人再至傾銷時，轉瞬即歸於失敗。是故今日之大工場大商店，明日忽瀕於破產者，殊屬不尠。蓋商工業循其利益之鉅，而危險性亦遠過於農業。其經理之貨物，決不以生活必需品為限，故競爭與生產過剩，常致發生。職是之由，若以天然所支配之農業，與商工業相比，一方面危險固似較多，然若由此分析考察之，則農業方面，反能亘於長期間，而保持其安全，即農業信用，亦得亘於長期。又就農民之集團考察之，亦較商工信用為安全。無擔保信用之可能性，充分存在，洵可斷言。若以農民相互組織之機關，發起信用，無擔保之農業信用，可如理想的行之。夫農業既有如上述之性質，依其本質所生之當然結果，農業之經營地點，莫能易便移轉。農民自其祖父，久遠於同一農村，而為村落之經濟生活，與社會生活，隣保相助，乃其本來之基礎。故以此農民之集團為基礎，而迴歸於連帶責任；各人信用動員之集合農業信用，自不可不謂為安全。反之，如營業地點，得自由移轉之商業，其依於相互信用之無擔保信用，比諸農民，則

不得不謂其本質上之相當危險性為較多也。

二、農業利益微薄故農業信用以低利為必要 農業利潤較商工業微薄，此無待於列舉數字而為解說。蓋商工業所經理之物質，非為生活之必需品，尤其為奢侈品，嘗得以比較購入原價，與生產原價相當之高價銷售之。至農產物之大部分，則為生活之必需品，其價格若高過於一定之比率，乃今日之經濟社會所不容許者。又商工業資本運轉之期間短，同一資本，於短期間循環使用，能使利潤累積。又商工業者，制馭市場之能力，大致較農業經營者為鉅，農產物之價格，不依於農業者而決定，乃依於商業者之市場決定之。工業經營者，依於托辣斯之組織，得於某種程度，自行決定其賣價。又商工業之經營，依於近代之大資本組織從事大規模之經營，能使其生產費極端低下。似此情形，其他各種特質，咸可視為農業經營之缺點。結果，農業遂較商工業利潤微薄，故農業信用，其利率理當使低。矧自農業具有安全性，及資本運轉次數較少之各點觀之，其信用利率，亦當以低率為條件也。

三、農業資金再生之期間長故農業信用以相當長期間為必要 商工業依其投資所生之結果，發生於短期間。尤其為商業，今日購入者，明日賣去之，即得收回資金。縱屬海外交易，自購入以迄處分期間，鮮有經過二三月者。又工業自原料而成製品之期間，亦惟亘於月餘。除釀造業當別論外，其餘例證甚稀。至若農業，普通作物之栽培，春期施肥蕃植，秋期收穫，迄於售去，需時一年。又如養蠶，一期之飼育，雖祇需一個月內

外，然桑園之施肥及計劃佈置等，亦非短期間所能施行決算。又如養雞，雖於相當短期間，得獲收益，然亦需時二三月。夫農業以有似此之特色，故非如商工業之短期信用，所能完成其經營。爰是農業信用，不可不有相當之期間。縱屬短期者，亦當為三個月至一年。中期者，須一年以上或數年。長期者，以十年以上，或數十年為必要。如普通作物，例須一年。養雞養豚，約自兩三月至數月。大家畜、農具、農業機械等，自二三年以迄數年。土地永年作物，則須數十年。其在工業，如電氣鐵道等所投之資，雖亘於相當長期，然每年之流通資金，於相當短期而能再生。至若商業資金再生期，尤屬極短。故商工信用，以極短期信用為原則足矣。

四、**農業者尤其為中小農家以提供為擔保之物少當以無擔保信用為原則**。中小農家，尤其為佃農，殆無可用為擔保之物品。於此而欲供給必要之資金於其農業經營，不可不講求以對人信用，就其所收穫之物品中，為償還之方法。此點與工商業大異。商工業者，得以其經理物品之自體，提供為擔保。至農業則以依於自然之利用，而從事生產為業。例如其經營用品之某種物品，一經施於土地，形迹完全消滅，其間無可提供為擔保者，故任何皆當發生以無擔保信用為原則。此外自耕農，雖常以其唯一財產之田地，提供為擔保，然寢至喪失其田地，而陷落於佃農階級，是雖自耕農，亦當以對人信用為原則。苟對人信用不足之時，再開動產擔保之途徑，或估計其收穫物，而附與信用云爾。

五、**農業金融界資金之過與不足偏於一時期**。農業以自然為對手，其生產之最盛期，春夏秋冬，迥然

不同，以是資金之需要期，與發生餘裕時期互異。資金繁閑之殊，相差甚著，爰有必需農業信用之時期，與必需需要之時期。此點與商工金融大異者。此種現象，即就日本言，若以銀行貸放之逐月統計，與以農業相互信用為主，等於中央機關之合作中央金庫，逐月貸放額相比較，已顯然可知。故於茲善為處理，且因使全國農村合作社之中樞機關，合作中央金庫之機能充實，尤其為因使中央金庫，與一般金融界深相聯絡，允宜努力，俾於中央金融市場，能充分發揮其機能。用是確信中央金庫，誠當授以與大都市第一流銀行，得為透支交易一類之機能也。

六、農業資金為偏於地方的資金。農業依於地方之殊，資金需要之程度互異。故一方或資金有餘，他方或資金不足，其事不鮮。例如日本依據合作中央金庫所調查，全國三千之農村信用合作社，以資金多之十縣信用合作社，與資金少之十縣信用合作社相比較，其資金多之地方，對於貸放額之剩餘資金額，多則十六萬元，少亦達三萬元。反之，資金少之地方，對於貸放之不足資金額，多為二萬元，少亦達一萬元。故欲圖農業信用之統制，誠當依於相互金融，以合作中央金庫為中心，妥為調節全國農村資金之過與不足也。

七、依照農業信用每一農家所需之資金為數零細。此事無待於別為說明，乃由於一國（日本）農業之零細組織，當然發生者。就實際之統計觀之，嘗現示似此結果。例如依據日本昭和三年農林部農務局全國產業合作之調查，肥料資金，每件平均一百十九元；開墾資金二百零七元；耕地整理資金四百八十四元。

元；家畜購入資金一百二十八元；農具購入資金一百零二元；肥料以外之養蠶資金一百三十九元；其狀況蓋如此云。又據日本勸業銀行昭和四年四月所調查，欲以不動產抵當而借入資金之金額，五百元內外者，回答件數中，占三五·四%；三百元內外者，一二·一%；百元乃至五百元者，占七·四%；二百元內外者，占六·一%；千元內外者，一五·〇%；千元以上者，不過六·八%。又據日本財政部昭和三年六月就全國銀行所調查者：銀行之商工貸款，每件平均達五千零五十九元；農業貸款，則為八百三十六元也。

似此，農業信用，為零星之往來，欲使為有利之經理，與親切之交易，於普通之營利銀行，殊難達其目的，是惟有利賴信用合作社及其系統機關耳。

八、農家於農業金融交易上居於弱者地位 農家所需之資金，數既零細，其提供為擔保品者，除個人之信用外，家無長物。若強令提出之，則僅有農家唯一財寶之田地。又如佃農等，惟有提供其秋期收穫之物。一方農家對於金融市場，智識魯劣，農村所在地，又多與金融市場遠隔。似此情形，於一般金融市場所受之信用，動則陷於弱者之地位，莫能接受有利之信用。其結果，或為條件不利益之個人放款業者所操縱，或須仰賴肥料或其他之商店信用，農家遂無可奈何，不得不利用非常不利益之農業資金。一五農家手中所有零細之款，又為高率之存款利息所誘惑，存入於不確實之金融機關，寢至而喪失其存款者，亦殊不鮮也。

似此，農家於金融市場，居於弱者之地位。因其地位為弱者，爰不可不依賴有如信用合作社、合作中央

金庫之類，相互組織之公益或國立之金融機關也。

農業金融及農業信用，有上述之特質。若欲令農家爲其適當之交易，固不可不仰賴異於商工金融之特別金融機關，尤其爲能離開營利而經營之金融機關也。

第四 農業資金及農業信用之種類

本章所欲論究者，爲農家必需資金之種類，及其資金調達之方法。蓋即在考察農業信用之種類，并顯明其性質，使農家適應於農業信用之種類及性質如何，而得爲最適切之利用。夫闡明農業信用之種類及性質，使其利用合理化，以防止農家負債之固定，實可謂爲農業金融政策上重要之事項也。

一、農業金融與農業信用分類之標準 農業資金之供給主要方法，是爲農業信用。農業信用之考察，乃農業金融考察之主要部門也。至農業資金之供給方法種類，即農業信用之種類；或依其授與信用之期間區別之，或依其用途區別之，或依其擔保之種類，利率之高低，供給之機關、方法等區別之，循其區別利用之途徑，各不相同。設不依其區別，於所可利用之途徑，爲適當之利用，則承受授與信用者，反而因此信用，增多負債，因此負債之壓迫，而使農業經營，愈益困難。故農業信用之分類，及其基於各種類而爲利用之考察，乃農業金融考察上之重要事項也。茲當農業信用之種類考察，試舉示其分類基礎之標準如左。

其一，依於以信用貸放農業資金償還期間之長短而爲區別。例如：長期信用、中期信用、短期信用、通知信用、不通知信用、定期信用、分年信用之類。凡此皆依於農業信用期間之長短而爲區別也。

其二，以依於農業信用所得資金，使用於如何之用途，即依於資金之用途而爲區別。例如：生產信用與

消費信用，固定信用與經營信用，或流通信用，不動產信用與動產信用，均屬於此類之區別。餘如土地信用，土地改良信用，改良信用，所有信用，建築信用之類，亦同屬於此種分類。

其三，依於擔保之有無及其種類而為區別。例如：無擔保信用，或對人信用，與對物信用，又擔保信用，分為不動產抵押信用與動產信用之類，均屬於此種區別。

其四，依於農業信用授與之方法而為區別。例如：證書信用與票據信用，貼現信用與普通信用，農業證券信用與其他信用之類，皆屬於此種區別。此外如商店信用，保證人信用等，亦均可歸屬於此種之區別也。

其五，依於利率高低而為區別。例如：低利信用，高利信用，普通信用之類，皆屬於此種區別。

其六，依於授與農業信用之機關而為區別。例如：依於合作社之相互信用，銀行之銀行信用，合會等之合會信用，個人放款之個人信用，連帶之集合信用，或由肥料商、米穀商、借入之商店信用，均屬於此種區別。其七，公共信用、私信用、特殊信用之區別。國家貸放之公共信用，與私機關貸放之私信用之區別，此外如特殊目的之特殊信用，與普通信用之區別，均屬於此種分類。

二、農業信用之種類 農業信用，依於如上之標準而為分類。茲分項如下，以說明農業信用之各種類。

其一，長期信用、中期信用及短期信用。長期信用（德文 *Langtermkredit* 英文 *Long term credit*）者，如上所述，以因於信用所得之資金，生產結果所獲之收益，償還其借款之本息，為時須十年、二十年、三十年、

五十年、或七十年長期間之謂也。例如：不動產抵當信用，設以五十元購入荒地一畝，投入開墾費二百元，墾成熟田，每年收穫量二石，每石計值二十五元（譯者按：此依日本米價計算），共售價五十元，以二分之一充生產費及他之一切用費，若以所餘二分之一償還年息七釐五之利率，二百五十元之借款，需時二十年，是為長期信用之一例。此外如耕地整理事業、灌溉事業，及關於土地之取得，與改良之農業信用等，莫不多屬長期信用。反之，短期信用（德文 *Kurzfristige Kredit* 英文 *Short term credit*）者，所投放之農業資金，為三個月、五個月、七個月、九個月等，至少亦須於一年內，有收回希望之農業信用。例如：自三月至四月之間，以信用資金購買肥料，以此肥料，從事稻作，迨十一月收穫，十二月售出，爰以其收入，而為償還之類，是為普通所行之短期信用。茲於農業信用中之短期信用，先以肥料信用為代表。尚有因於購買種籽、蛋種、蠶種、飼料、藥品、火油等材料之信用，亦為短期信用。例如：因於購買蠶種之信用，一月內外，即得收回。又飼料信用，亦得於相當之短期償還。再如販賣農產物之押匯資金，於更短期間，其事已辦，似此農業信用，區分為長期之固定信用，與短期之經營信用二種，雖為向來之學說，惟近時農業，需要長期短期之中間期信用者，彌益增加，尤其為各種之農業器具機械，各種動物，各種共同作業之設備等，對於一國之農業改良發達，實為重要之施設。職是以獲得必需資金為手段而起信用，短則一年以上，長或須數年，爰稱此農業信用，為中期信用。（英文 *Intermediate credit* 法文 *Prêt à moyen terme*）農業金融界，中期信用之最近發達，非僅日本一

國。例如美國，依據一九二三年之法律，設立聯邦農業中期信用銀行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 之國立銀行，以完成農業中期信用之組織。法國農務部最近亦令國立農業信用金庫 (Caisse Nationale de Credit Agricole) 極力授與農業中期信用。似此中期信用，今後依於農家之經營，及農業技術之發達，信當彌益增加。何則？在日本一類之古農業國，如欲依於新耕地之增加，而增加其經營面積，除偶爾覓得荒郊之農家外，大都有相當之困難。故農業之收益增加，除依於土地改良之方法，則當有待於農業之改良，與生產費之減低。惟農業改良與生產費之減低，其中主要者，為品種之改良，器具機械及家畜之利用，與共同作業等，凡此皆以中期信用為最要。又短期信用，亦與以前相同。但今後彌益為必要，是又不待言也。

茲將農業金融界之短期、長期、中期信用之類別，列表舉示如左。

信用 間期	可視為短期信用者	可視為中期信用者	可視為長期信用者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九個月 一年以內	(一) 農產物販賣費。 (二) 種子蠶種蛋種等之購買費。 (三) 肥料飼料等之購買費。 (四) 藥品火油等其他材料費。	(一) 購買家畜。 (二) 農具農業機械之購買費。 (三) 簡易設備費。 (四) 數年間可收回本息之工操作費。	十年 十五年 二十年 二十五年 三十年 五十年 七十年 九十九年
		(一) 購買土地。 (二) 土地改良費。 (三) 溜池及其他建築費。 (四) 永年作物之預備費。	

信用方式	用途
三個月以內票據貸款，或票據貼現。 農業債券之信用。	(五)工資酬金等費。
普通及證券信用，定期貸款，以動產為擔保。	預備費。 (五)簡易修繕費。
普通分年償還貸款，多為不動產抵押信用。	(五)建築物營造費。

最近農業金融界，農業信用，分為如上長期、中期、短期三種行之。至商工信用，則此種區別，殊不明顯，且如農業金融界之長期信用甚少，苟有需要長期時，其在股份有限公司，則採用發行公司債，為一種之有價證券，而吸收資金之方法。但他方所謂短期信用，工商界亦為極短期間者，如往來透支之類是。蓋透支信用，今日貸予，明日即還，為時極短。又票據信用，工商界普通亦為十五日，或一個月，若三個月者殊少，是亦農業信用與商工信用相異之點也。

其二，生產信用與消費信用。生產信用（英文 *Productive credit*）者，謂以其依於農業信用所得之資金，使用於生產，由該生產所生之收入，而為償還計劃之信用也。消費信用（英文 *Consumer's credit*）者，謂不以其依於信用所得之資金，投入於生產業，而用為災害損失之填補，或子弟之學費與生活費等，資金無再生之望者是也。故生產信用，得僅以被授與信用者之信用，循環保證而為交易。消費信用，若受信用者無其他財產，或其他可供擔保之物件，則授與信用，原則上甚屬危險。茲將生產信用與消費信用之區別，舉

示如左。

(一) 認爲農業上生產信用之信用。

(1) 依於信用供給資金之時，該資金之供給者，代替債務人，直接支付於售賣肥料商，或其他農業經營用品之供給者，所成立之信用。

(2) 存入販賣之農產物於農業倉庫，以該倉庫證券爲擔保，所供給之信用。

(3) 因於農產物之販賣，委託於運輸業者，以該貨物之交換證爲擔保，借入資金時之信用。
前兩種(2)及(3)，爲因於農產物分配而需要信用，故稱爲循環信用 (Circulation credit)。

(4) 因於新購買土地借入資金，例如其購買之土地，供爲擔保之信用。

(5) 因於開墾，耕地整理，土地改良等，增加土地之利用價值，而借入資金，於其利用價值增加之範圍內，以其土地供爲抵當之信用。

(6) 新建築農場之必需資金，以其新建之農場爲抵當，借入之信用。

(7) 不問信用之時期與期間如何，苟與資金再生之原則相一致，金額亦屬相當，凡以資金購入之物，能明顯推定爲充當農業經營者之信用。

(二) 認爲消費信用者。

(1) 授與非營農業者之信用。

(2) 雖為從事農業者，其信用之時期及期間，與資金再生之原則不一致，或金額超過農業上必需之資金，更如於不需資金之時期，而起信用之類。

(3) 凡短期信用，已經過期限，尚不償還，或經幾次更換證書與票據之信用。

(4) 以舊耕地為擔保借入資金，對於該耕地並不施行若何改良工事之信用。是時雖當一概認為不生產資金，然亦屬不得已也。

(5) 短期中期信用之擔保品，提供與農業無關係之物，就其信用之時期金額等觀之，明顯認為不能使用於農業經營之信用。

(6) 因於填補災害及其他天災所損失之信用。

(7) 償還舊債之信用。

(8) 生活用品之購入，疾病及其他之費用，學費、市場費用等，一切皆當認為消費信用。

以上舉示認定生產信用與消費信用之大概標準，實際當授與農業信用時，不可不依於資金再生之原則，充分辨明其是否生產信用也。

其三，固定信用與流通信用。固定信用者，因於購買農業經營要素之一之土地與建築物等，永久繼

續之設備，借入所需要之資金而起之信用也。此之所謂固定信用（德文 *Immobilität*），以所需資金，因於取得土地建築物等之固定財產，而須長期間固定。故此類之固定信用，當其償還，亦亘於相當長期，得依於分年償還等方法。凡所起信用，常例多為以所取得之固定財產，設定抵當權。由此言之，固定信用者，須使用於固定資產之取得。其結果所得之固定資產，亘於永久而存續，非一度所能消費者也。

復次，所謂流通信用或經營信用（德文 *Revolvkredit*）者，與上述固定信用異，乃指稱其每次農業經營所需之經營用品，每次消費罄盡，因於購入肥料及其他材料之信用，依其每次農業經營所生之利益，用為償還者是也。申言之，即以其信用資金所得之動產，隨時消費無餘。苟非按期償還，則資金遂成固定。故固定信用與流通信用或經營信用，其用途及信用之性質，不可不充分區別也。

其四，土地信用、土地改良信用、所有信用、建築信用。土地信用（德文 *Bodenkredit*）者，因欲取得農業經營要素之田地等，以取得之農地為擔保，所起之信用。似此為購入土地之所使用，故附以土地信用之名稱。又以為乃因於取得土地久遠所有權之所使用，亦名所有信用（德文 *Beitragkredit*）。又循此推釋，其因於取得農產房屋之信用，亦得名為建築信用（德文 *Baukredit*）。復次，所謂土地改良信用者（德文 *Meliorationskredit*），謂因於改良已耕之地，以謀增加其收益，所必需之信用也。嘗略稱為改良信用。但改良信用，亦有為加於建築物之改良者。此類改良信用，因於改良而增加價值，即以其增收部份為抵質而起信用。

設超過其以上時，則超過部份，必須以增加價值以外之收入償還之，結果而至償還困難，每易成爲固定負債。故土地所有信用，與土地改良信用，其本質不可不明顯區別。即凡屬土地所有信用，須以其土地全體之收益，爲授與信用之基礎。改良信用，則僅以依其改良增加收入之部份，爲授與信用之基礎。要當依此原則，以興起其信用也。

其五，不動產信用、抵押信用、動產信用。不動產信用（德文 *Immobilialkredit*）者，設定抵押權於不動產所起之信用也，亦稱爲抵押信用（德文 *Hypothekenkredit*）。案此所以稱爲抵押信用者，因此種信用之授與，以抵押權之設定爲條件。其次動產信用（德文 *Mobilialkredit*）者，指以農業動產爲擔保所起之信用而言，多爲使用於所起之中期信用或短期信用。又或以不動產信用係用爲取得不動產之信用名稱，動產信用係用爲取得動產之信用名稱。總之，動產信用，莫能行用中期以上之期間，尤其如農產物擔保信用，且當以短期信用爲限也。

其六，個人信用或個人貸借及商店信用。個人信用者，不由一般公開之店舖，及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等，從事通融，乃於個人間而行貸借之謂也。此種個人貸借，所行於日本農村者，有相當之宏廣範圍。其個人間之貸借，並不以國家制度統制之。凡利率期間及其他之條件，均甚不利益。又從事貸借者，亦以附帶危險，苟無厚息，不肯授與信用也。

復次，商店信用（德文 *Factorcredit* 英文 *Store credit*）者，個人信用之一種。其貸款原因，爲由商人賒取肥料、飼料、蠶種、農具、家畜等，而借用其價款，此固當爲信用授與之一種。德、英、美於千八百年之末葉，頗爲盛行。此種信用，與個人信用同，普通附帶各種弊害。尤其爲依賴商店信用時，不僅其信用之利率甚高，且於所購入之肥料及其他原料品之價格、品質等，往往有不能陳訴之苦，遂受二重之不利。不寧唯是，肥料商多兼爲米穀商，償還該商店之信用，例須以生產物。蓋商店信用，關於價金決算，須以農產物之委託販賣爲條件者，殊屬不鮮。此際農產物之販賣，農家對於其議價價值等，莫能加以若何之限制與干涉。似此，若依賴商店信用，匪僅二重，乃又爲三重之利益也。故農業金融之統制政策，更無先於研究如何避免此商店信用之方法者也。

其七，單獨信用與集合信用。單獨信用（法文 *Prêt individuel*）者，個人各別由金融業者借入資金融之謂也。農村之個人貸借及商店信用等，大部份爲單獨信用。反之，集合信用（德文 *Kollektivcredit* 法文 *Prêts collectifs*）者，數人、數十人、或數百人，集合而爲其信用之動員，以共同之信用與責任，而起信用之謂也。依賴合作社綜合而起信用，卽爲一種集合信用。貧細農家，欲發起對人信用，苟非依賴集合信用，尤其爲相互信用，則終莫能達其目的。此點當另於信用合作社章內詳述之。

其八，相互信用與銀行信用。相互信用者，依於信用合作社之信用之謂。相互信用，不僅爲多數農家

共同借入資金，且合作員先須依於隣保共濟相互扶助之精神，咸以其手中之資金，互相存於合作社，合作社以之貸放於合作員，由是合作員間，彌克調節資金之過與不足。似此，其不足之資金，再仰賴於相互組織之上級機關，並以剩餘之資金，存放於上級相互組織之金融機關。蓋謂於其間，彌能調節資金過與不足之作用是也。惟相互信用，為相互信任者所集合，故以無擔保信用為原則。又無擔保信用，若無相互信用，亦不能完全施行耳。

反之，銀行信用者，由一般公眾，收受存款，而以之向一般營業者貸放為業。其經營主體，與交易無關係，普通均以資本家之公司當之。惟銀行信用，對於一般營業者，以徵收擔保，授與信用為原則。相互信用，與銀行信用之區別，當再於信用合作章內詳述之。

其九，賴母子講信用及無盡信用（譯者按：此兩種，與吾國之合會相似）。此兩者實質同一。講信用者，依照各地方各個農村，詳細情形各別。大要凡組織部落與村之講者，互相釀出資金，以抽籤法或其他方法定之，并付以相當之手續費。其中籤者，全數借入。似此，依次籤定，迨全員皆行取得，講即解散。講信用不基於任何法令，及其他之特別制度，故不獨利率甚高，且多屬消費信用。其法律關係中之權利義務關係，亦不明瞭，別無國家及地方團體之監督，縱有不正行為，亦無法防止，蓋為極端不完全之制度也。此點，另當於未改良之金融機關章內詳述之。

其十，票據信用、證書信用、證券信用、短期往來透支信用。此等信用之種類，乃依於信用之形式爲區別。票據信用者，依於期票、匯票之貼現行之。證書信用者，作成借用證書而發起信用之謂。證券信用者，以農業倉庫證券，或貨物交換證等所行之信用。此類信用，具有信用之形式，且依於信用之種類，而定其使用之方法。例如短期信用，使用票據。長期信用，使用證書。農產物之販賣，使用證券信用。即時之支付，及其他價款決算等之極短期信用，則於信用極確實者間，而行用短期往來透支。蓋任何均當適應其目的與性質，深加注意，務勿使其利用有誤也。

其十一，無擔保信用、擔保信用、及保證人信用。無擔保信用，亦稱爲對人信用（英文 Personal credit 德文 Personalkredit）。對人信用者，當其授與信用，不徵收任何擔保之謂。對人信用中，有絕對的對人信用與相對的對人信用。絕對的對人信用者，債務者無若何資產，囊空如洗，顧信用其人之正直、勤勞、與康健等，而允與供給一定資金之謂。相對的對人信用者，債務者有相當之資產，雖不現實提供擔保，然以信用本人，而允爲供給資金之謂。惟絕對之對人信用，實際殆所不行，大都酌量參加相對的對人信用。茲舉示對人信用之基礎條件如左。

（一）正直。（二）健康，有相當年齡，而非衰老。（三）富有農業經營上之技術。（四）家族人口雖多，而能充分工作，坐食者少。（五）其經營之農業計畫爲合理的。（六）別無多數負債，且與投機事業無關。

係。(七)對於信用，有誠實履行之充分期望。

復次，保證人信用（德文 Bürgerschaftskredit）者，如上述，僅屬個人信用，難得充分資金之供給，因更令他人共負責任，使為保證者之謂也。

又擔保信用者，當授與信用，認為其償還有困難時，乃以田畝或其他之不動產與動產，用為抵當或質入，以備萬一不能償還，即處分擔保，將其代價，以充負債償還之謂。此種信用，乃以物品為抵押而行者，故亦稱為對物信用（德文 Realcredit）。惟對物信用之種類，有以不動產為抵當者，有徵收動產為擔保者，具有種種方法。其動產擔保中，又有為質入者，亦有不移轉占有，而用為擔保者是也。

無擔保信用與擔保信用差異如此。故發起信用者及授與者，務宜依其區別，對於貧細農家，努力從事於無擔保信用，而善為處到也。

第五 農家經濟與各種農業信用利用之原則

本章在闡明使農業經營爲合理化，依照農業信用之各種類，有可利用者，與不可利用者。其農業經營上不可利用之農業信用，妄爲利用，則農家必致不能償還負債，永遠存留。因茲固定負債之重負，農家經濟，彌益陷於困難，結果遂成爲農家沒落之原則。

一、路易十四之格言 法國路易十四，嘗以無計畫之負債所以可慮之故，告誡國人曰：「無計畫之信用，恰如縛犯人之繩索，惟有爲其繩索所纏繞。」

斯言也，洵足爲無計畫之信用即借入無計畫之資金所以可慮之警告。是故各農家於發起農業信用時，不可不充分注意。例如以春期所借資金，購入肥料，以之施用爲稻作，至秋收穫，苟無其他災害，或重大障礙，則秋收所得之款，必可清償。似此信用，爲六個月內外之短期信用，即屬裕如。假若欲以一年以上，二三年之期間而爲借入，該秋收穫既不必用充償還，迨至次年收穫期，又須支付該年之肥料價款，遞推至次年，情景亦復相同，結果，遂至償還困難，成爲固定負債。此外如以長期信用誤爲短期，或發起非生產信用之類，凡此皆爲不合於信用原則之信用，而爲農家負債之原因。故農家須深自覺察此類農業信用之原則，并努力勿忘利用其信用之原則，試分項說明如左。

二、資金再生之原則與農業信用利用之原則 農業信用者以其信用所供給之資金投入於農業上之某種生產，以該生產結果所生之收入償還其依於信用所借入之資金及利息是也。苟違此義，而消費於不生產之目的，則借款本息不可不由他方面設法償還。此在具有相當之資金，或由他方面別有收入，得用以充當償還之寬裕農家，是時或不以償還為困難。但在中小貧細之農民，莫能與此寬裕者相比擬。就原則言，因於將來生產之所借入，而以其收益為清償，乃屬常道。此種原則，名為農業信用上資金再生原則，農家之農業信用利用上，必不可不遵守之重要原則也。

三、依於長期信用中期信用短期信用之區別農業信用之利用 農業信用，當依據資金之再生原則，已如上述。同此，關於信用之期間，即償還期限，亦須與資金再生期限相一致為原則。例如購買田畝之資金，開墾荒地之資金，耕地整理之資金，苟欲以其所投之信用資金，發生之收益，用為償還，則須有相當之年月。但一度投資後，縱經過數十年，不必再因於同一田畝，重行投資，而一定之收益，則年年可以收取。故此際宜用相當長期之信用，於長期間償還之，並於時，規定每年由收益中須償還之金額。惟若分年償還之年限，較每年合理的可償還之程度為短，則分年償還之率過高，致令每年農業經營上，發生窒礙，是而欲避免一時之困難，勢不得不另行舉債。例如假定因勸置自耕農地，購入土地若干畝，價值三千元，借入年息六釐之資金，收穫量二十五石，向例佃租十石，米價平均約二十五元。今因自行耕種，須納租稅及其他負擔五十

元。若僅以舊來之佃租，爲分年之償款，俾能按年照償，別無困難，其償還期限，當爲四十年。設時期較四十年爲短，則莫能以該農地之收益，用爲清償矣。故凡當以長期資金，善爲處理者，不可不爲相當之長期。又如購入家畜或農具之類，若以其所購入之家畜或農具利用所生之收益爲償還，大都數年之間，即可清償。故凡因於購買之信用，中期信用，即屬裕如。設以此爲長期信用，而該動物或農具，所得利用之壽命已告終，縱未至須再起新信用，購入新動物或新農具之時期，而負債乃復存留。且於其存留之負債，不得不再增新負債，結果無論新債舊債，均償還困難。故凡可以中期信用善爲處理者，必不可不行用中期信用。如家畜、農業器具、機械等，咸屬中期信用，尤其爲家具、農具、農業機械，均宜估定其耐用之年齡，即於其期間，酌定得以償還信用之期間，是乃絕對必要者。又例如：若以牛九年，馬七年，爲於農業經濟上，保持其利用價值之期間，則此類家畜之信用，牛當爲九年，馬當爲七年。又如脫穀器械，耕作用之各種器械，亘於相當時期，尙能利用，似此固不必勉強限定爲中期。總之，凡家畜、器具、機械等之使用能力，當使與保持之期間相一致，同時仍須考慮其由收益而償還之期間，以酌定信用期間之久暫也。

復次，如肥料信用。施用該項肥料，從事耕作，依其耕作，而有收穫，自當以收穫所生之收益，而爲清償。即肥料資金，短期一年以內之信用，業已足用。又如蠶種，若以借入金購入之，則一個半月內外之信用期間，已屬充分。蓋養蠶者，大抵自解種至上簇，約需二十七、八日，即行完畢。故自其前後期間充分估計之，亦殆不必

亘於一個半月以上，其他農業經營用品中，以一年以內之短期信用，善為處理者，其事甚多，更如販賣生產物之農業信用，縱極短期間，亦足適用。例如米穀於合作社而為共同販賣，因之暫行保管於農業倉庫中，若以預付款而起信用時，其期間固可極短。但此際若以預料將來價格騰貴，而起多額之信用，其期間設有相當之月份，例如亘諸一年內外，則反令喪失售賣時期，致償還困難。故因於共同販賣之信用，當以短期信用，妥善處理為原則。又如因於押匯之信用，即極短期間，亦充足用也。

如上，就其可為長期、中期、短期、各種農業信用之代表者，加以解說。倘有如果樹、桑園、茶園等，因於永年作物之種植，所需購買資金之農業信用，大致可準照上述，其信用期間，務使為合理。例如茶樹，長期者可利用四五十年，桑樹可利用十二三年。其因於此類永年作物種植之信用，必當考慮其期間，而酌定為長期信用，或中期信用中之長期信用是也。

總之，如上所述，農業信用者，當適應其用途，明悉長期、中期、短期之區別。俾資金再生之時期，與信用期間，及購入之家畜、器具、機械等壽命期間，悉相一致。且益當充分注意，勿令其負債存留於將來也。

四、生產信用消費信用之區別與農業信用之利用 如上由於資金再生之原則所述者，農業信用，以生產信用為原則，注重資金是否能再生。苟非生產信用，務宜以不起信用為是。故因於消費之資金，當於平時動行貯蓄，或利用保險，善為處理。又農家無論從事於若何之合理的經營，與如何之誠實工作，然有時因

於意外之災害，以致突然減少收入或因疾病及其他事故，而需要意外之支出，是時因於處置妥善，自不可不利用各種貯金，或各種保險。尤其為農業保險制度，更宜一切利用。又如家畜保險，現為國家所施行之制度，故家畜所有者，必須加入。餘如米與桑樹等之農業保險制度，日本方由農林部努力建樹中，當可充分利用。至消費信用中，特宜注意者，其非以災害或其他不得已事故，發起信用，而為積極的消費信用時，例如以借款充子弟之高等教育費，甚或以之充游覽費，皆其適例，凡此類信用，允宜切戒者也。

五、擔保之有無及其種類與農業信用之利用 如上述，農業信用者，依於資金再生之原則，使其信用期間，與資金再生期間相一致。生產信用與消費信用，須充分區別，凡此均極端主張者。至關於農業信用擔保之有無，及擔保之種類等，亦不可不深加考慮。蓋農業信用所提供為擔保物者，在自耕之中小貧細農家，普通僅有田畝，他如有價證券之屬，殆所無有，爰不可不務以無擔保信用，發起農業信用。職是，授與農業信用之機關，除依賴農民相互機關之信用合作社外，別無他法，信用合作社，乃以無擔保而授與信用者也。但仍須依照承受信用者之信用，不必限定授與全部信用。於是於某種程度，而收取擔保，此雖以使獲得必須資金之利用，亦洵為不得已也。是時關於擔保之種類擔保價格之審定等，不可不充分注意。例如借入以短期資金得為處理之肥料資金，而以田畝等不動產為擔保，自可謂為甚非妥當。何則？設如以不動產為擔保，而適遇短期信用償還困難之時，轉瞬即當變為不動產抵當之長期信用，致令負債固定，以是為農家唯一

基礎之田畝，不得不授與他人。且自承受信用者之本身言，如以田畝爲抵當，則以爲不依於資金再生之原則，亦得發起信用，實流於不遵守資金再生原則之傾向。又或以田畝爲不動產抵當，所借入者爲肥料資金之類，該秋收穫，雖不償還，亦易得債權者允許延期。對於債款嘗不努力，而生怠慢，結局遂成固定負債。是故以田畝等不動產爲擔保，如爲該不動產之改良，而投資於該不動產者，方可提供爲擔保。實際長期信用，大都不行無擔保信用，何則？蓋亘於十五年二十年以上之長期信用，債務者之信用狀態，或不免有相當之變化，此所以有時不可不以田畝等不動產爲擔保。但以田畝爲不動產擔保而發起長期信用，當以依於田畝之購入田畝之改良或整理等，新加增收益爲條件，已如上述。據此，因於肥料資金等之短期信用，自不可以田畝等之不動產爲擔保，務宜依賴信用合作社，爲無擔保信用。設於此而有困難，則可以米穀等之販賣，委託於販賣合作社，使信用合作社收取其售價金，依此以謀授與信用之方法，斯爲適當。此外如購買家畜，無論依據何種形式，必當就其購入之家畜，謀得信用之方法，田畝擔保，例須防止。又關於農具及農業機械，亦與此同。又日本現行制度，尙無不移轉動產之占有，得供爲擔保之方法，此點甚屬不便，仍惟有竭力利用依賴信用合作社之無擔保信用。要之農業信用上所需之擔保，在與因取得該擔保物品發起之信用相關聯爲條件，同時復以因於該擔保物之購入，能得新生產之收入爲原則。似此，如因於子弟之高等教育，以田畝爲抵當而借入資金，不可不謂爲最宜戒忌之事。至若純爲游覽，而以田畝等不動產爲擔保，是尤宜絕對

禁避。苟有敢爲之者，當知此卽喪失田畝之第一步驟也。

六、利率之高低與農業信用之利用 農家常希望極端低利之信用，自屬當然。但低利之信用，若長期置於農家無用之地，是與高利信用無異，寧使信用資金之循環迅速，務令死藏於農家之期間縮短，結局卽爲低率之利息也。故於短期資金，須要求低利資金，期以達成此目的，并努力於經過相當之時日，勿使其用途適宜之時期有誤。至若以爲暫時利用高利之信用，迨償還短期資金時期之收穫期已過，乃以低利資金供給之；又或以特爲供給者，利用於其他之途徑，以使該項資金與資金再生之原則不一致，終至負債成爲固定，是均爲甚拙劣之手段也。

是故短期資金，固不必爲極端低利。若爲利率相當，要以利用適當，償還迅速爲原則，蓋當注意使資金之循環速度迅速也。又如能防止手中資金之停滯，則利息之支出減少，亦與低利相同。反之，長期分年償還信用，亘於時期之冗長，據此以估計所當支付之利息，苟金額達於相當之數目，亦宜力期息低爲必要。蓋卽長期分年信用，亦不可不以低利爲原則。又中期信用之利率，折中於長期與短期之間。故無論若何，當實際考慮農業信用之利息時，須區別其信用爲長期或中期。如爲中期或短期，其利息之高低，宜令適度，且同時當努力使其資金之循環敏速也。

七、農業資金之用途與農業信用之利用 農業信用，設非於其資金用途，充分注意，迨明悉資金之用

途，方行借入，則他日必成爲固定負債，遂爲農家經濟之重大壓迫。例如：既不從事於土地改良，而於土地設定抵當權，借入資金，以之充高等教育費，蓋其自始已爲固定負債。若已明悉資金之用途，由是而設定信用之方法，卽期間、擔保之種類、償還之方法及時期等。此種信用方法，與資金用途，適相一致，實爲農業信用重要之條件也。又既克明瞭資金之用途，依此而授與信用者，亦當就其信用方法，充分考慮，並懇切注意，勿令其債務有呆滯之事焉。

八、農業金融機關之選擇與農業信用 擬與農業信用，宜依賴何種金融機關？此項金融機關，不待論，當依於業經改良，具有統制之金融機關也。此點於農業金融機關章內，詳爲詮釋之。

第六 農業金融與農業金融機關之種類

——已改良之農業金融機關與未改良之農業金融機關——

本章欲解說以農業金融，尤其以經理農業信用爲業者，——即農業金融機關種類之大要，以示業已改良具有統制之農業金融機關，與未改良無統制之舊農業金融機關之差異，用以闡明農家宜依於若何之金融機關，與若何方法，締結關係，從事交易云。

一、**農業金融機關之種類** 所謂農業金融機關者，爲以農業資金流通之媒介爲業，即以農業信用之授與，及於農業界吸收餘裕金爲業者之總稱。農業資金，依於農業金融機關而蒐集，復由此放出於農業界。似此，農業金融機關，雖向以多種形態而發達，并從事研究，但主要仍在依照授與農業信用之方面，而爲類別，大致分爲對人信用之農業金融機關，不動產信用之農業金融機關，動產信用之農業金融機關，相互組織之農業金融機關等。又或依照其機關是否爲公共或公益，而類別爲公共金融，共益金融，營利的金融機關等。此外尚有業已改良，曾經統制之金融機關，與尙未改良，未經統制之金融機關等區別是也。

對人信用之農業信用機關者，以無擔保爲原則，授與農業信用之金融機關也。如信用合作社（英文

Credit society，法文 *Société de crédit coopérative*，德文 *Kreditgenossenschaft*，意大利文 *Credito*

societa della cooperativa) 及爲信用合作社之系統機關。信用合作聯合會、合作中央金庫(英文 Central cooperative bank, 德文 Zentralgenossenschaftskasse) 等, 卽其代表也。

不動產金融機關者, 以田畝等不動產作抵當, 而授與長期不動產信用爲原則。如日本之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德國之土地金融合作 (Landschaft) 地價銀行 (Rentenbank)、公共之金融機關 (Öffentlichrechtliche Kreditanstalten) 股份公司抵當銀行 (Hypotheken-Aktien-Banken)、法國之谷勒琪黃薛銀行 (Crédit Foncier de France)、美國之聯邦農地銀行 (Federal Land Bank) 等, 其主要者。此類不動產抵當銀行, 以田畝及其他不動產爲抵當, 而授與長期分年償還之農業信用爲業務。其資金以不吸收一般之存款爲原則, 而以發行長期償還之債券或抵當債券, 由一般金融界, 吸收低利長期之資金爲原則也。

農業動產金融機關者, 以農產物及家畜等之農業動產爲擔保, 而授與中期信用之金融機關也。日本以此種信用爲專業者, 尙不發達。農村公設之當店, 農村附近之營業當店, 依於農業倉庫法設立之農倉, 嘗有行此類業務之一部者。又如北海道拓殖銀行, 亦間從事此類業務。其他之特種銀行與普通銀行, 均以農產物之倉庫證券, 授與短期信用, 爲普通所行之業務也。

相互信用之農業金融機關, 如上所述, 信用合作社及合作中央金庫, 乃其代表也, 餘如合會等均屬之。

公共農業金融機關者，國家或公共團體所經營之金融機關，如日本農村公立當店之類。此外尚有日本所無，而德國及其他國極爲發達者。

私立金融機關者，非公共之金融機關，而屬於私法人或其他經營者。公益與私益之別，如信用合作社，合作中央金庫之類，爲公益的金融機關；股份公司之銀行，則私益金融機關也。

對人信用之農業金融以合作社合作聯合會合作中央金庫爲原則。農業金融機關，如上所述，以無擔保授與農業者所必需之農業信用爲原則。尤其對於中小之貧細農家，除田畝外，無可提供爲擔保之物；除自身之努力、正直、技能與康健外，別無長物者，其每年農業經營上必需之資金，除以無擔保對人信用供給之外，殊無他法也。夫視同農家唯一之財寶，與爲農業經營唯一基礎之田畝，既未易便供爲抵當，因謀農家對人信用之圓滿，各國之業已發達者，則有彼輩相互信用機關之信用合作社與聯合會。至其他機關雖亦有稱爲對人信用者，實則仍需有資產者或信實者之個人保證，或不過爲高利之個人貸款，實際莫能授與真正之對人信用，尤其爲由個人貸款業者，以高利供給之時，因須估計其危險率，利率頗高，卽所謂高利貸之利率是也。試依次說明如左。

三、若非相互金融機關則合理的對人信用無可授與之理由。如上述，中小以下之貧細農家，可提供爲擔保者，除田畝及自身之努力、勤勉、正直、技能、康健等外，別無他物。苟欲以信用授與此輩，在此輩個人，單

獨要求授與信用時，此項信用，自現今信用貨幣經濟之交易上觀之，至爲薄弱，非可易便授與者。惟若此輩互相構成合作，依於相互扶助方法，權輿於真正隣保共助之精神，以始終相互擔負責任之決心，爲彼輩正直勞作之動員，循茲集合，而創造信用，自可發生相當之信用。蓋任何正直者，若僅爲一人，無論其經營上或本人之一身上，皆有相當之危險率。惟其正直之個人，團結至數百人，則危險得以分散。正直於此，遂成爲一種之信用根柢與基礎。同時，授與信用於似此之個人，設彼輩之合作，苟非以相互責任，離開營利而爲貸放，則莫能達其目的矣。故對於以營利爲目的之金融機關，自公益之見地，無論如何舌敝唇焦，多不能容納此項要求。縱欲勉強要求之，則非以國家等補償其損失爲條件，莫肯應允。似此，對於中小產業者之貧細農家，所得授與合理的信用者，藉非依於彼輩之自力與隣保共濟相互扶助之力，暨相互擔負責任彼輩自己之金融機關，洵恐無以適應彼輩之要求也。質言之，凡欲授與對人信用於中小產者貧細之農家，除以彼輩自身之責任，所組織之信用合作社，依其集合信用，由外部承受信用，以其信用所得之資金，轉貸放於各合作社員外，別無他法。此所以認相互金融機關之信用合作社爲對人信用之唯一機關也。信用合作社，因更強固其信用，而組織聯合會，聯合會又組織全國之中央金庫，依此系統的機關，儘先以彼輩手中之資金，無論多寡，而爲動員，即依此系統，以調節資金之過與不足。最後又依於中央金庫，而調節全國農業資金之過與不足。似此，如尙有不足之時，中央金庫，得由一般之金融機關，承受資金之供給，并使過剩資金，流出於一般

金融界，如是方得以對人信用，授與中小產者貧細之農家。信用合作社以外之對人信用機關，結果或成爲高利貸，或附有添加保證人方得加入信用合作社之條件。例如日本所行之個人信用，利率高者，收取日息一角五（即百元一日之息一角五分），或二角之利息，一年間之利息，超過本金以上。又美國近雖設有摩利師式銀行，然仍以有力之個人保證爲必要，且同時須購入該銀行之債券，實際催索償還之時，又異常苛刻，究非中小產者所能堪受之方法。總之，苟欲合理施行真正之對人信用，除權與於彼輩中小貧細農家相互扶助隣保共濟之精神所組織之信用合作社外，即謂別無合理之機關，亦洵非過言也。

四、已改良已經統制之農業金融機關與未改良未經統制之農業金融機關 已改良已經統制之農業金融機關者，國家因謀使農業金融成爲合理化，建樹特別制度，依於該特別制度而設立，且常立於國家之監督、統制、援助及指導之下之農業金融機關也。日本如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合作中央金庫等，即其代表。又如農工銀行、日本勸業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等，亦同爲已改良已經統制之金融機關。此種金融機關，不獨其組織之本身，應認爲依遵國家之特別法，且其設立，類多賦與國家之財政的或財政上利益之特權。至於其業務，亦有相當之限制。又關於利益之分配，及貸款利率、存款利率等，常應服從國家之承認與統制。用是對於農家，努力以謀授與合理的農業信用。故其貸款利率，與提出之擔保，及其他之貸放條件等，均非若其他機關不合理之辦法爲原則。國家除居常監督外，并供給以低息資金，以期農業資金之充實，而力

爲助成之。故農家常須以相當之條件，俾能供給農業資金爲原則也。

反之，未改良未經統制之農業金融機關者，謂如於農村爲放款業者，個人金融、當店營業者、商店信用之類，又如合會等一類之金融機關也。此等金融機關，不獨國家渺不積極助成之，卽於其組織，亦不根據何種法律。至若有關於此之法令，是爲取締弊害之法律，則以受刑罰之制裁爲原則。例如取締當店營業而以警察法規律之是也。此外國家既無監督指導，亦不與獎助，故利率既高，貸放條件亦苛刻。尤其爲個人放款業者，其利率常高，循是，中小有產階級，喪失其產業者決非少數。似此，未改良未經統制之農村金融機關之主要者，在日本則有個人放款業者、當店、商店、搖會等。茲列表揭示如次。

已改良已經統制之農業金融機關	未改良未經統制之農業金融機關
(一) 合作中央金庫 信用合作社、信用合作聯合會。	(一) 個人放款。
(二) 農業倉庫、聯合農業倉庫。	(二) 當利當店。
(三) 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日本勸業銀行。	(三) 授與商店信用之商店。
(四) 公益當店。	(四) 合會。

以上不完全之信用機關中，依賴商店信用之弊害，若揭示其主要者：(一) 對於肥料及其他購入品之品質選擇與價格之決定，無自由權。(二) 息率高，故不利益。(三) 關於生產物之販賣，須被拘束，自屬不利。綜

此三端，乃其主要者。至對此諸點，均事理至著，無待別為說明。又德國當合作中央金庫設立之初，此類弊害，亦殊顯著，曾散見於提出該金庫法案之理由書中，此點希參考拙著農業金融論。

五、各種農業金融機關，尤其為未經改良不完全之農業金融機關利用之現狀。上文將日本之各種農業金融機關，乃至其已改良者與未改良者，加以區別，而為解說。凡此各種農業機關，尤其為未改良不完全之農業金融機關，考察其於農村如何利用，實為重要之事項。但欲知其明確，殊為困難。蓋關於此類之統計，甚不完全也。

據日本明治四十五年財政部理財局之農家負債調查，特殊銀行、普通銀行、合作社、保險公司、報德社之農業放款，估農業負債總額，七萬四千萬元之三〇・九〇%。人數估一二・一五%。反之，由放款業者、當店、商店、私人、合會等之負債金額，計達六九・一〇%。人數八七・八五%。其中仍以私人及個人放款業者之借款為最多。茲舉示如左。

	人		金	
	數	%	額	%
放款業者	二六・六九		二〇・二六	
當店	一三・四六		一・二六	
商店信用	三・六五		一・六五	

合會	一三・四八	八・四三
私人	三七・五四	三五・九一
其他	三・〇三	一・五九
合計	八七・八五	六九・一〇

據此觀之，足知當時所行不完全之農業信用，尤其為個人貸借若何之多也。

其後依於農村合作社之發達，雖逐漸改善，但農村之不完全信用，仍然相當行之。

綜合大正十四年時，財政部、內務部、農林部之調查資料，日本全國不完全之金融機關，與合作社之比較，大概如左。

- 一、信用合作社 一一、八八〇社 四、當店 一七、七四一人
- 二、信用合作聯合會 八〇二會 五、合會 二二七、九二二會
- 三、放款業者 六二、六二一人

又據昭和六年八月福島縣所調查，依於貸主之類別，所舉農家負債之比率，其狀況如左，但為一村之平均數。

貸主	件數	金額	每件金額	總金額
鄉村內個人	三一・八%	三一・四%	三九三・二七元	二三七、一三〇元

鄉村外個人	一九・六	二四・一	四九一・六九	一八一、九五四
個人合計	五一・四	五五・五	八八四・九六	四一九、〇八四
合作社	七・八	六・六	三三六・六三	四九、四九五
合會	七・九	八・一	四〇九・九八	六一、一七二
銀行公司	六・六	一八・一	一、〇九五・八四	一三六、七八六
低利資金	七・八	二・五	一二七・七一	一八、九〇九
除購物品	一三・九	七・二	二〇六・三〇	五四、一二九
其他	四・六	二・二	一七一・六四	一五、一七一
合計	一〇〇	一〇〇	平均三、二三三・〇六	七五四、七四六

如上表所示，福島縣內農村負債之貸主件數，個人佔五分一，金額達五分五；合作社、銀行、低利資金，件數為二分二，金額達二分七。農村負債之大部分，可謂為多在仰賴不完全之金融機關，即個人貸借、搖會、商店借款等是矣。

據日本中央農會，昭和四年六月末之調查：比照全國約一千五百之町村，搖會每村平均為四萬五千元。個人放款業者一萬五千元。一般之個人借款，每村平均三萬元。又據同會調查農村搖會之數，對於一千五百五十六之農村調查，每村平均約二十七會。假如農村為九千，則以之乘村數，約有二十四萬三千會，與

大正十四年時之狀況，無大差異也。

總之，日本不完全之農村金融機關，現尙相當行使。今後農業金融問題解決之方策，大須考慮之問題也。

再商店信用中，尤其爲肥料，據日本農林部林務局大正十五年九月所調查，肥料除買之金額，爲五分二四。日息三分以上者，佔大部分，日息五分以上者，約達十縣；四分以上者，八縣；三分三釐者，十九縣。又除欠購買，八〇%以上者，約達八縣一市；七〇%——七五%者，七縣；六〇%——六五%者，八縣；五〇%——五五%者，九縣；未滿五〇%者，十五縣。據此，足以甄明肥料商店之信用如何盛行。似此，個人貸借，允宜妥爲改正也。

✓ 六、農業金融機關利用之原則 以上本章及他章所論究之農業信用種類及其本質，農業金融機關之種類及其特質等，農家常利用農業金融機關時，須深遽理解以上之原則，力爲注意於農業金融機關之選擇。且首須速行改變未改良金融機關之利用，充分考察農家之農業金融上之地位與特色，俾各金融機關之利用與其本質，吻相一致，務使其利用成爲合理化。關於此點，當另就以下所述之各種機關，依次解說之。

第七 農業金融上對人信用機關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

聯合會

本章在闡明農業金融上對人信用金融機關之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合作聯合會之本質、原則、機能、日本暨各國之沿革與現狀等，用以考察農家對於農業金融之改善及統制上，當如何利用農村信用合作社及其系統機關。

一、信用合作社之本質 信用合作社，為相互組織之金融機關。基於隣保共濟，相互扶助之精神，由居住於一定地域之農家，及其他中小產者，於所謂相依相助，始終共負責任組織之下，循茲組成一種集合信用。依其集合信用之力，於合作之內部，互相存入手中之資金，以之為合作社資金，更依其集合信用之力，由他方承受信用，而以信用授與於合作員為目的者也。易詞言之，中小產者，無論如何正直、勤勉、幹練、健康、及努力，其信用力均屬微弱。苟若以之合成百人、五百人、及千人為一體，依於相互之綜合，分擔危險，自當發生相當鉅大之信用，或較個人之相當資產家，得有更大之信用也。蓋雖為相當之資產家，其個人信用，當依於該個人之行動。循於個人之事業失敗，暨個人所罹之災害，嘗使信用完全失墜。似此例證甚多。反之，千人之正直中小產者，尤其為永久居住於農村，互相明悉，互相信用，永遠經營農業者之團結，依於相互扶助，相互負責，相互牽制，其信用當較個人之相當資產家為大。所謂正直之資本化（Capitalisation of Honest）

既行，得由他方承受相當之信用，或互以手中之資金，共同存放，互相借貸，由是農村資金之過與不足，亦得調節。此種原則，即信用合作社本質之基礎原則是也。

似此，信用合作社者，在以中小產者，依於相互扶助之力，獲得信用。尤其為以獲得對人信用為目的，并以該合作人員的信用為基礎，而授與信用者也。是故信用合作社，一方由合作員受入貯金，而以資金貸放於合作員；他方以對人信用借入資金，以之貸放於合作員，為其業務。完全為相互組織。依照合作之原則，凡貸放及存款，均因於合作員之利益行之。業務之結果，若有利益，再依照其貸放數額，及存款額，而為支配。至出資之利益分配，乃為第二位。又合作社之經營，一切皆依於合作員之中小產者之總意所左右。合作員於合作員總會，具有平等之票決權，債務者，存款者，債權者，結局均同為合作員，故信用合作社，亦可稱為債務者之團體。似此信用合作社之經營，除因於合作員外，不得有任何目的。今舉示股份公司之銀行，與信用合作社之區別如左。

信用合作社	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
(一) 為相互信用；一定區域之中小產者相互組織之團體。	(一) 有資產者之資本的組織，股東無地域關係。	
(二) 以人的要素為主。信用合作社之確實性，在於合作	(二) 以資本為要素。其信用，依於現有資產數額定之。股東之信用如何，與公司之信用無關係。	

員深相團結，協力一致。各合作員純誠真確，依於合作員自己所有之信用，崇高合作信用。

(三) 以合作員之產業經濟發達為目的。即利用合作，在以謀借入者存款者之利益。如有利益，則依照利用數額為支配。

(四) 利用信用合作社者，為合作之組織者。

(五) 依於資本之用途，決定貸放。視合作員為受教者，不必要之資金，不允貸放。每人貸款之最高限度，於每年總會決定之。

(六) 剩餘金，適應貸款額與存款額，支配於利用者。

(七) 貸款設有合作員信用評定委員評定之，以對人信用為原則。因屬對人信用，故以生產信用為原則。

(八) 業務為地域的，因於一定地域內之合作員，從事貸放，收受存款。

(九) 合作員借款之議決權，不論出資數額，均屬平等。

(十) 每股出資之金額，及每人出資之數額，均為一定限

(三) 以崇高股東之利益分配為標的。主要目的，在於營利，不以一般顧客之產業經濟發達為直接目的。

(四) 利用銀行者非股東，乃一般顧客。

(五) 祇須有力之擔保，不問用途。因此，本人即為墮落者，亦屬無妨。且對於每一人之貸放限度，亦無制限。

(六) 剩餘金分配於股東，不分配於利用者。

(七) 一切以對信用為原則。不區別生產資金與非生產資金，祇須有擔保，任何不生產資金，亦為貸放。

(八) 業務非地域的，以全國為交易對方。

(九) 大股東於股東總會，有多數議決權。

(十) 一人得有多數之股份。

(十一) 資本金，有確定限定。故欲為新股東者，須購入他人所有之股份。欲自公司團體退出者，苟非以其所有之股份，轉讓他人，不能退出。蓋縱放棄股東之權利，義務仍不易免除。

(十二) 銀行各自獨立，互於全國，從事營業，不為階段的

度所限制。故一人不能有多數之股數，或多數之出資。

與系統的所統制。

(十一) 資金之總額無限制。無論何時，繳納第一次出資，即可加入，并得自由退出。

(十二) 農村之信用合作社，統制於府縣信用合作聯合會。聯合會，統一於中央金庫。蓋為區域的、系統的、所統制。

二、信用合作社農業金融上之業務

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業務，一言以蔽之，在調節農村之農業資金過與不足也。如於某農村，將該農村住民之手中資金，全部吸收於合作社，以其蒐集之資金，於必要限度，貸放於合作員之產業經濟。似此，農村資金發生餘剩時，則存放於信用合作聯合會，聯合會再轉存於中央金庫。又如某農村因於調節資金過與不足之結果，而發生不足時，則以合作社之責任，由聯合會或中央金庫借入款項，以之貸放於合作員。即信用合作社者，一方於農村而行受信用業務，一方對於農業，而行授信用業務。惟農村信用合作社，有兼營購置事業、販賣事業、及利用事業者。合作員之農業生產物，於合作社而行販賣時，其價金除適應必要，付還本人，當餘存於合作社而為存款。又合作員由他方購入必需品時，其價金

得由合作社以其人之存款而爲結算。職是信用合作社常經理合作員之會計出納事務，自當謀合作員之經濟合理化。又合作員之貯金計有短期特別短期定期分期等各種類。至依於貯蓄之目的，固又可分爲納稅貯金、教育貯金、備荒貯金、結婚貯金、兒童貯金、收穫貯金、收購貯金之種種，是皆宜努力勵行者也。

合作社貸款，以對人信用爲原則，故以生產信用爲限。至消費信用，則切宜限制，務須勵行儲蓄，善爲處理。其信用授與，須依於合作員之信用程度，而決定其分量。故合作社常宜努力於信用之評定，且須行之以最公平。又合作社之授與信用，常明瞭其用途，依照用途，酌定與再生期間相爲一致之時期，且以短期中期之信用爲原則。長期信用，以不得已之際爲限，或以國家特別低利資金之屬，供作長期資金。否則因於應付存款之支取，必須與中央金庫協定，隨時皆可墊出支付存款之資金。又如以合作社資金，用於整理負債時，尤宜充分注意，勿使存款或合作社資金成爲固定。試分項說明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信用授與原則如左。

其一，農村信用合作社，調節農村資金過與不足事項。

如上所述，農村當勿令其村內資金，流出於村外。雖一文之微，亦當留存於農村，以之爲農村人民之必需資金，重複貸放。似此，農家依於農村合作社，農村合作社依於地方聯合會，地方聯合會依於全國區域之中央金庫，以行農業資金之統制，國家始能爲合理的農業資金之運用。倘非然者，一經離開農村之資金，即不易歸返。又農家當資金匱乏之時，僅以個人名義，縱與大金融機關相告貸，亦不能得便宜信用。總之，全國農家，苟非集結於合作中央金庫，利用其鉅大

之信用力，決難以有利之條件，由一般金融市場，導入資金於農村。蓋農家雖曰規模狹小，若以之成爲全國的結合，則力量亦殊偉大，例如：五百萬農家，每年各積聚一元，繼續五年，即有二千五百萬元之資金。如再繼續五年，則爲五千萬元資金。比較現在日本政府撥給之低息資金，計增一倍。如或投資二千五百萬元，即可設立一鉅大之製造肥料工場，農家得自行供給與製造肥料。是故農家當知，餘裕金雖一文之微，亦須準此精神，努力蒐集，而爲農業資金也。

其二，合作信用，以對人信用爲原則。須爲短期、中期之信用期間事項。

信用合作社爲相互組織，其基礎設置於人的信用。依於鄰保共助之精神，爲互相熟悉者之信用所結合。故其貸款，須切實評定各合作員之信用限度。又合作員當盡其力之所能，極力維持改善自己之信用。合作社與合作員間之金融交易，洵當以對人信用爲原則也。又對於中小產農家之信用，如非對人信用，則莫能達其目的。蓋對於除爲自身之正直、健康、勤勞、技術、誠篤外，無足供擔保之貧細農民，若以有價證券一類之物的擔保爲條件，則必需資金，無法供給，此相互金融，所以於農村爲必要也。假須以有力之擔保，或資產確實之保證人爲條件，則營利銀行，已優爲之。職此之由，對人信用，乃爲信用合作社業務最重要之點也。

復次，信用期間，所以限於短期、中期者，以其資源既仰賴於合作員之貯金，同時而爲對人信用。且中小產者與貧細農家每年常須利用之必需資金，短期或中期，已足應付。至如購入田畝及其他不動產之資金，則爲時甚長，故不動產抵當之長期資金，或爲特別資金，由政府或其他方面所供給，論者以爲設非常時保有特別多額貯金之合作社，則

不當授與云。蓋此非獨日本爲然，即其他各國，亦咸如此。例如一千九百十二年，德國於苗痕所召集之許爾澤系合作大會，杜勒斯頓所召集之哈斯系合作大會，暨一千九百十二年，格呢惹斯柏谷之雷發巽系合作大會，均有不動產抵當信用，完全不適用於合作社之決議。更如雷發巽系合作社大會，曾有如左之決議焉：

(一) 信用合作社，以授與合作員之經營信用（例如肥料資金等之流通信用）爲原則。

(二) 授與不動產抵當信用一事，無論由信用合作社金融之組織構成上觀之，或由法律之根據觀之，又或由其經濟能力觀之，均爲不適當。

(三) 授與抵當信用，而使資金固定，由信用合作社資金流通還元之點觀之，甚屬危險，此於過去，曾有痛苦之經驗。

(四) 信用合作社之得經理長期不動產抵當信用，以(甲)代理地價銀行，聯邦設立之不動產銀行等之公立或國立銀行而行之時；(乙)因於舊債償還整理，爲其助成機關之一部，而爲經理之時爲限。

其三，信用合作社，得授與長期不動產之抵當信用，以(甲)由政府或其他特殊金融機關，供給特別長期低息之有利資金時；(乙)合作社貯金，既達鉅量，縱固定相當數額，亦屬無妨。並已成立由系統機關，任於何時，因於支付貯金，當予援助之協定時爲限。且須真爲土地改良，與荒地開墾等。願雖長期，仍必以吻合於資金再生之原則爲限。

信用合作社，原爲承受合作員之零星貯金，以調節合作員間之資金過與不足。故若互於長期，而固定於不動產，

將使合作社資金之運用，莫能圓滑。苟勉強而欲授與長期之不動產抵當信用，則或由他方，有與同額同期限，長期低利資金之供給，或依於中央金庫等為後盾，務使合作社之通常運用，不至發生障礙也。

其四，對人信用，當附隨於專屬交易事項。

信用合作社，須以對人信用為原則，已如上述。苟欲使其確切實現，合作員手中所有之金錢，必須儘數存入於信用合作社。農家之一切支付，當咸令合作社代行。又如需要資金時，必由合作社承借。合作資金不足時，經合作社之允許，得由他方借入。循是凡合作員之會計出納，能為合作社所明瞭，俾對人信用，完全施行，合作社爰克安心以對人信用，授與合作員，似此交易，即稱為專屬交易也。否則由合作社以對人信用，借入一定之資金，當其償還未畢之時，設不令合作社得知，而由他方負債，則合作社究莫能安心以待其清償。即最初預定之信用限度，必發生鉅大變化，遂至不能不增加擔保矣。

其五，合作社信用，準照生產信用，資金再生之原則。其貸放限度，須使最公平，且須最適當事項。

與農業信用之原則同，農村信用合作社所授與之信用，當準照資金再生之原則，勿使稍成固定。凡此詳細之討論，上文已述之，茲不重贅。至其比照每人之貸放限度，務須詳加查明實際產業資金所必須之限度，準據其用途與目的，毋令涉於不必要之數額，或超過合作員之信用限度。更當念及勿使與合作資金之運用計劃，致生抵牾，須使為最適當公正也。

其六，信用合作社，至不得已而徵擔保，當以動產爲原則事項。

設合作員中，信用限度不足，僅以對人信用，不能借得所需資金。例如肥料資金，購入家畜及購入農具等資金無法借入時，須以何物補充其信用歟？是宜以最關聯於其信用之農業動產也。縱有田畝等不動產，亦不可利用。例如米穀售賣未畢以前，倘須支付肥料價款，可以米穀存入農業倉庫，以倉庫證券抵質於信用合作社，而發起信用。又或以所擬購入之家畜爲擔保，或以所擬購入之農具爲擔保，發起信用之類，此時若以不動產爲擔保，則本人固易被誘惑，變爲長期，延宕歸償。至合作社亦因於不動產擔保，每易允許延期。結果該不動產，即農家經營唯一基礎之田畝等，遂不能不離開其人之手矣。但日本動產抵當制度，刻尙未成立，自屬不能完全實行也。

三、合作社之歷史暨農村信用合作社之主義原則（雷發巽系、許爾澤系、及路莎琪、與歐蓮波克之諸原則。）合作社具有歷史與沿革，其在各國，非僅以一紙法律，由人爲的所創造者。此事以涉於合作社之討論，茲姑從略。

似此，於農業界爲唯一相互信用機關之合作社，最初並不以信用事業爲目的。其提創設立，毋寧在以生活必需品，供給於勞動階級之消費合作。迨至須以信用爲目的時，方再提創設立爲農業信用之根本機關也。

案合作社最初於一千八百年時，爲英國羅巴德歐文（Robert Owen）所主張。歐氏因於救濟勞動者，

嘗組織勞動者廉價住宅，勞動者小園地，勞動者簡易食堂，及共同工作場，與儲蓄金庫等，並從事於失業者之救濟。又因謀勞動問題之改革，曾計議移民事業。歐氏依其經驗之結果，嘗主張曰：「似此方法，為依賴國家及資本家之方法。設國家與資本家無實行此事之意志，則莫能實現。質言之，其全部皆為與國家及資本家妥協之制度。苟一遇國家及資本家之反對，結果終渺無所獲。又勞動者組織團體，要求雇主增加工資，亦與之相同。若雇主不允增加，是亦徒勞此舉。故勞動者惟有依於自力，依於相互扶助之力，與自助，當仰賴無須要求國家或雇主之組織。即第三種方法，斯則不外為合作社矣。依此組織，俾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結合，排除其中間人，進而實現生產者即消費者之制度，且又不可不排除資本家所行之利潤方法。」

歐文之此種思想，至一千八百四十八年，於羅琪德爾，依於二十八人之職工，二十八鎊之出資，實現成立一所消費合作社云。

復次，此種相互主義之合作社，德國亦於一千八百四十九年，由有名之許爾澤德里圮（Schulze Decius）為手工業者設立之。且不僅購入原料，并經營信用事業。蓋許爾澤之合作社，以行於都會為主，同時行於農村之合作社，尤其為以農村信用事業為目的之信用合作社，則有雷發巽（Rathjen）所提創者。爰以成為德國現今信用合作社之發達云。

又意大利之信用合作發達，次於德國。行於都會者，為路莎琪式（Lunardi）行於農村者，為歐蓮波克

式(Woilenberg)依此兩式努力以促信用合作之進步，遂以成爲現今平民金融機關信用合作社之發展云。

似此，農村唯一相互信用機關之合作社，就中信用合作社，如上所述，依於各先覺者之提創努力，遂有如今日之發達。同時仰賴此輩先覺者首創之合作主義，尤其爲相互信用之大原則，爰迄今茲，合作組織，乃至信用合作之大原則，咸依於此輩先覺者之所定，而成爲現今合作之精神，蓋非以法律或國家制度所創設者。易言之，國家之法律制度，毋寧爲因於表現此等原則，嗣後所作成之形式耳。但信用合作之原則，依照上述合作先覺者之所主張，首屈一指，厥爲通貫合作社全體之原則，即羅琪德爾之原則，循此大原則所創成之信用合作原則，是爲德國之許爾澤原則，與同國之雷發巽原則，暨意大利之路莎琪與同國之歐達波克四原則，爰成爲世界之信用合作原則云。

上述四原則內，許爾澤原則，注重都會之小商工業者，尤其爲手工業者之合作社。雷發巽原則，注重農村之農民信用合作社。路莎琪合作，亦注重都會。歐達波克合作社，則爲注重農村之合作也。

其一，英國羅琪德爾先覺者之原則。

本原則雖不直接爲信用合作社之原則，然爲表現合作根本精神之物，亦即信用合作社之根本精神也。試列舉如左。

一、合作員之表決權，一切平等。

本原則對於一切合作員於合作社之決議機關，授與一切平等之表決權。即凡屬合作員，與其出資之多寡無關係，一合作員僅有一票之表決權。故出資無論如何之鉅，其表決權不得有差異。

二、與政治及宗教完全無關係。

本原則乃主張合作社對於政治及宗教，當完全中立也。是為本原則極其重要之點。與彼之勞動合作，努力於勞動之組織，以為勞動黨之地盤者純然不同。即與農會之以代表農民利益為目的者，其性質亦迥然有別。蓋合作社並不代表任何階級之利益，僅謀以自力改善合作員之產業或經濟。又合作社與宗教亦無關係，任何宗教之人民，皆得為合作員，固不待論，但如合作社自身為宗教之宣傳，則完全非其目的耳。

三、依於事業之分量，製還合作之利益於合作員。

本原則為合作社之樞幹。蓋合作社既非資本團體，且合作員以外者，不得涉及合作之事業，此項原則，乃為當然之結果。故合作社有利益之時，除儘先提存準備金公積金，并扣除對於其他一切之償還款，暨出資等所應付之利息外，如尚有剩餘利益，則將其利益，適應全部合作員，由合作社所購買之數量製還之。非如股份有限公司，認許對於出資者分配紅利。似此不獨可以使合作員，對於合作社增加其忠實性與關切性，且使彼輩由於合作社所購之必需品愈多，即合作社亦愈興盛；由商人所購者愈少，而彼等所得之利益亦愈多也。又此種剩餘金之特別分配，非僅授與合

作員以物質上之利益，并可使明悉合作社乃公益的團體。質言之，合作社者，非謀資本利殖之團體，乃謀合作員之利益，真正之相互扶助團體。又此種主義與原則，於信用合作社，為專屬交易主義。存款利息，任何低微，但一經存入於合作社，結果因合作社常具有相當之資金，得以隨時順應合作員之要求，而授與信用是也。

四、須教育合作員。

依此原則，須扣存合作社利益二·五%，以備對於合作員教育之用。羅琪德爾主義，即在依此對於無教育之勞動者，亦授與一定之智識也。

此種合作之教育的原則，例如羅琪德爾，雖不直接從事於教育，但所謂合作社一切須為教育的之一原則，殆不可不認為吻合於合作社之經營。蓋普通銀行，祇須提供擔保，不問用途如何，即隨意授與信用。縱以依其信用所得之資金，用於任何放蕩，銀行亦所不問。信用合作社則於合作員之資金用途，所當注目，假非為發達合作員之產業或經濟者，縱有任何確實之擔保，亦不授與信用，此信用合作社所以為教育的也。是為信用合作社最關重要之一點，資金用途，是否為教育的，乃極宜注意者也。

以上原則，為貫徹合作社全體之大原則，同時亦為信用合作社之大原則也。

其二、德國之許爾澤原則。

許爾澤與雷發巽兩氏，雖同為德國之合作先覺者，尤其為信用合作社之先覺者，顧兩氏之根本思想，

許爾澤爲個人主義，且爲都會的。反之，雷發巽則純爲博愛主義與宗教的，且爲農村的是也。

許爾澤嘗爲其出生地德里圯之鄉長及議員。於政治方面，亦有相當之活動。主要在爲手工業者努力。組織合作社。氏蓋主張手工業者之救濟，不獨在依於彼等之自助，共同購入其原料，共同售賣其生產品。且當以合作員之連帶責任，獲得一定之信用，由是以一定之貸款與合作員，方克達其目的也。又氏爲都會中人，故以工商業者爲對手。氏之自身，又生長於相當之階級，故其主張偏於個人主義，而爲商人的與經濟的，但其主張以相互信用爲合作社之主要目的，乃氏爲合作先覺最主要之點耳。

雷發巽與此相反，並不涉及政治。且氏稟性謙沖，不喜干預政治。氏一生終於寒村。所組織之合作社，雖採許爾澤之形式，其主義原則，毋寧爲精神的博愛主義，且注重農村一方也。茲舉示許爾澤之原則如左。

一、僅依賴經濟上物質上之信用，不以道德上之信用爲重。

二、以中小商工業者、手工業者、工業勞動者爲對手，凡所設置，咸在都會。不獨其合作社之區域甚廣，且合作員之職業，亦無限制。

三、最初雖設立無限責任合作社，迨後則以設立合作員對於合作社以外之第三者負擔一定限度責任之合作社，即保證責任（等於日本之保證責任）之合作社爲原則。

四、合作社之成立，以一定之出資爲條件，不承認不爲出資之合作社。

五、出資權之買賣讓與，聽任自由。

六、因於以出資爲重，故合作社之剩餘金，對於出資，亦得分配相當之紅利。

七、合作社事務，由有給之理事經理之，而給以相當之報酬。

八、合作社事業，以限於信用事業爲原則。目的在專以信用授與小產者，爰具有平民銀行之機能。

九、準備金、公積金，與雷發巽系之合作社相反，分配於持有股份之合作員。

十、對於信用合作社之中央金融機關，不必爲專屬的。

故信用合作社中央機關之利用，不能發展至以普通銀行爲特約代理之程度以上（參照第三章之

十）

★ 其三、德國之雷發巽原則。

雷發巽系之信用合作社，在以農村爲基礎，而表現雷發巽其人之人格。蓋爲農民本位之道德的組織，並完全爲隣里主義者是也。

一、爲隣里主義者（Nachbarprinzip），故合作區域，以小農村爲區域。合作員約千人之譜，且以農業者爲限。

二、合作員之資格，以能自證明其信用者爲限。不獨經濟上，且以道德上之信用爲條件，故以互相熟悉

互相信任者爲限。

三，合作員皆以無限責任，對於合作員以外之第三者，擔負其責任。

四，合作社之設立，不以出資爲條件。合作社必需之資金，或以無限責任，向外借入，或以合作員之貯金充之，故貯金遂爲合作社資金之大部分。又雷發巽系之合作社，最初完全無須出資。迨後因於許爾澤系之合作運動，所制定之德國產業經濟合作法，以法律規定出資，爲合作社設立之要件，不得已，乃爲形式上之出資。故於法律制定之最初時期，祇定爲五馬克至十馬克，嗣一千九百十七年，乃提案增加爲五十馬克至一百馬克。

五，對於出資，僅給與約等於普通利率之利息。

六，合作員僅爲互相信用，而意氣相合者，故不承認以合作員之權利，讓於他人或爲買賣。又合作社不發行如股票一類之物。

七，合作社雖有利益，並不分配紅利公積金，亦不爲股分。

卽利益在因填補將來之損失而積聚，其積聚之準備金，不以股分，不爲合作員之財產，而爲共同之資產。縱值合作員之退出，或合作社解散之時，亦不以之分配於合作員，而爲充當因於公益事業，或因於合作宣傳之用。此點與許爾澤之合作社完全不同者也。

八、貫徹合作社之全體，而為極端之中央集權主義。

即一切合作社，皆形成系統的聯合。最初雷發巽自身，嘗掌握中央實權。雷氏沒後，當一千八百九十九年，雖一時以獨立權能，授與各地方之聯合會。迨一千九百零五年，仍復回為舊來之中央集權主義，以迄於今日云。

九、附隨於中央集權主義，其組織為非常壟斷與萬能的。除信用事業外，凡販賣事業、購買事業之一切農村合作事業，皆得行之。

十、以中央金庫為所專屬者。

雷發巽系之合作社，因任欲為某種同類之農村合作社，調節資金之過與不足，皆屬異常困難。對此問題，許爾澤系之合作社，則謀組織一種合作銀行，欲依此銀行，以施行合作資金之調節。但各種合作社，不必僅與合作銀行，專行交易，抑且無專與交易之義務。故此種合作銀行，不僅與合作社，即與他之銀行或他人相交易，亦在所承認。似此許爾澤系之合作銀行，殊無需於特殊銀行。當一千九百零四年，遂與杜勒斯特拉銀行相合併。反之，雷發巽系之合作社，與其所組織之中央金庫關係，為絕對的與相互的，且中央金庫，僅以雷發巽系之農村合作社組織之。中央金庫與合作社一切交易，均為所專屬。合作社不與中央金庫以外之金融機關相交易；中央金庫，亦不許與所屬合作社以外者交易也。

十一，合作社事務，須由無報酬之合作員執行之。

十二，合作員由合作社借入之負債，須使用其借款，為生產之收入，即以此償還之。

如上，雷發巽系之合作社，乃一切皆以農村為中心之合作社，此所以嘗稱為農村合作社也。

其四，意大利之路莎琪原則。

路莎琪及歐運波克兩氏，與德國之許爾澤及雷發巽，有同樣之關係。即前者在對於都市之勞動者，都會之平民階級，與以儲蓄，及短期貸款之便利；後者則在以信用授與農村之中小產者。又兩氏之主義，雖為依照德國合作原則所示之義例，然為兼採德國之二大系統，而更使適合於意大利之民情。按其極明顯吻合於意大利之民情者，厥為在使信用合作社之組織及其經營，成為民衆化與平民化。德國之信用合作社，無論為許爾澤系者，或雷發巽系者，均以小產者、手工業者，或中小農業者為中心，猶未普及於真正之平民，尤其為勞動者階級。當時如萊莎勒輩，嘗批評許爾澤系合作社，對於勞動者階級，殆全未過問。至若對於此點曾為澈底之改善者，則路莎琪也。此所以稱路莎琪系之信用合作社為平民銀行，即 *Banche Popolari* (People's Bank) 云。

路莎琪嘗充密蘭工藝學校之經濟學教授。以此關係，對於意大利各地都市之貧民階級，謀欲解決平民信用問題。循斯意旨，遂於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及一千八百六十五年，設立平民銀行之信用合作社於羅

琪 (Lodi) 及克勒摩拉 (Cremona) 茲舉示其原則如左。又以氏之原則，比較德國之信用合作社原則，其關於平民各點，乃顯著之特徵也。

一，僅正直有信用者，得爲合作員。

二，合作員，極少須有一股（每股五利拉）之出資，且其出資，分爲十個月繳納，須使極其容易繳納。此點與德國合作社之分年繳納，旨趣大異，主要在使勞動者之出資容易耳。

三，合作員以無報酬執行合作社事務。但專任事務員約三人爲例外，如現金出納員、會計員、庶務員之屬是也。

四，合作員以出資之限度，對於第三者負擔責任。

五，由多數合作員組織成立理事會，務使多數合作員，能參加合作社業務，其他一切合作社經營，亦務期成爲「德謨克拉西」。

六，合作員以非農業者爲原則，其大多數爲都會之勞動者或手工業者。

七，貸款爲三個月短期資金，即以流通資金爲主是也。遇必要時，依於票據之更換，貸款得展至六個月，循是以防資金之固定，而使資金之流通敏捷。

八，合作社之極貧窮者，假如於一定期間，持有合作社之股份，得爲一百利拉以內之貸款，不收利息。

九，合作貸款之利息，務期低微。如發生利益時，應儘先提存準備金，倘有餘利，即以充減低貸放利息之用。如尚有利益，方分配於合作員。

如上，路莎琪合作社，務使其經營成爲德謨克拉西，其信用務期普及於勞動階級，即平民階級，俾克舉平民銀行之實。又路莎琪系之合作社經營，因在使成爲德謨克拉西，如上所述，爰設置由於多數合作員所成之理事會（Consiglio），以此理事會，執掌一切合作社之管理。又總會除選定此項理事會員外，並選定組織信用委員會之委員。此項委員，名爲 Comitato di Sconto，有對於合作員認可一切貸款之權限。復於此項委員中，選定三人，掌理合作員關於貸款訴願不服之公斷事務。信用委員會，每三個月，須作成信用程度變更表。理事會選任監事五人，使監察其業務。惟此類理事會，其參加組織之理事，爲數甚多，每一合作社之理事，有達三十人以上者。又任期亦短，大致爲每年即行交替。至貸款則無論何時，非經信用委員會之認可，不能執行，蓋以防止理事之專斷。似此，路莎琪之信用合作社，乃以合作員全部，而當合作社之經營，苦心孤詣，以謀資金之利用，平均普及於全體合作員，此即所以爲平民銀行也。

其五，意大利之歐連波克原則。

復次，歐連波克原則，與路莎琪合作異，純粹爲農村的。惟於傾向平民之一點，則完全與路莎琪原則相似，爰稱歐連波克之合作社，爲農村平民銀行或農村銀行（Casse Rurali, Rural Bank）。歐連波克之農

村銀行，以初由三十二人之合作員，設立於巴多亞附近羅勒格野農村者爲嚆矢，今舉示其原則如左。

一、不認許出資、利益均提存爲準備金，合作員對於準備金，無何等權利。合作社解散時，則捐助於以同樣目的所設立之其他團體。

二、爲農村的及道德的，合作員以農民爲原則，但不涉及宗教。

三、僅經營信用事業，不以其他事業爲目的，故稱爲農村銀行。

四、貸款爲短期，即四週間之通知信用。適應必要，低於票據之更換，得延長之。

五、必須繳入會金（極少數）。

六、職員之數甚多，凡合作員間之意見不一致時，於總會決定之。總會不能決定時，由雙方選定公斷人，執行公斷。

七、職員之外，設非合作員之監事五人，監察合作社之事業。

如上，歐連波克原則，一方採用雷發巽主義，同時又採用路莎琪原則。總之，農村平民金融機關，以雷發巽及歐連波克爲先覺。賴此先覺，始發生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原則也。

四、各國及日本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發達。農村之平民金融機關，自以依賴農民隣里共相扶助之力所組成之信用合作社，最爲適當。試觀各國之農村信用合作社發達之狀況，甚爲明顯。現今全世界之信用

合作社，約有十五萬七千餘，其中農村信用合作社，約達十四萬六千餘也。

茲依照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前後之數字，參比國別，列舉信用合作社及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數目如左。
蓋根據哈爾意里昔氏 (Karl Thirie) 所調查，暨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之 People's Year Book 也。

國名	信用合作數	農村信用合作數	都市信用合作數
德 國	二二、二二六	二〇、二〇二	二、〇二四
奧 國	二九	一三	一六
比 利 時	二、一三〇	一、六五七	四七三
巴 西	二、四一〇	一、九二五	四八五
布 魯 亞	六七	四七	二〇
中 國	一、三五四	一、二〇六	一四八
愛 沙 尼 亞	五五〇	四四〇	一一〇
芬 蘭	一四八	一四八	一〇〇
法 國	一、〇四一	一、〇四一	一〇〇
英 國	七、九七七	七、八七七	一〇〇
愛 爾 蘭	九	九	一〇〇
希 臘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匈 牙 利	五二	五二	一〇〇
印 度	一、四一一	一、一四五	二六六
英 領 印 度	六六、三一八	六六、三一八	二六六

國名	總計	昭和七年六月	昭和六年末	昭和五年末
意大利	二、七五七	一、九二八	八二九	
日本	一三、〇九二	一二、八八〇	二二二	
南斯拉夫	二、四五二	一、九六一	四九一	
多尼亞	四二二	三一	一一一	
荷蘭	四九二	四三二	六〇	
荷蘭	一、二四九	一、二四九		
挪威	一、五六一	一、五六一		
波蘭	三、六四六	二、九一六	七三〇	
希臘	九三	九三		
羅馬尼亞	三、八一八	三、七四七	七一	
俄國	一一、二二三	八、九七六	二、二四七	
瑞典	一二四	一二四		
捷克斯拉夫	五五四	三四八	二〇六	
捷克斯拉夫	五、五〇九	四、〇三〇	一、四七九	
美國	二八一	二二	二五九	
美國	四、六一二	三、六八九	九二三	
合計	一五七、六三七	一四六、三二五	一一、三二二	

如上，各國中農村信用合作社最發達者，第一印度，第二德國；日本之信用合作社與產業合作之發達，亦有與年俱進之趨勢。昭和五年及昭和六年十二月，又七年六月以迄現在，產業合作之狀況，如左所列。

事 項 昭和七年六月 昭和六年末 昭和五年末

合 作 會	調 查 會	合 作 員 數	出 資 總 額	未 繳 資 金 額	準 備 金 及 各 種 公 積	借 款	貯 金 款	貸 款	販 賣 額	購 買 額	利 用 費	存 出 款	現 有 價 證 金	
一四、一五四	一三、一四〇	四、八六五、七一五(人)	三二四、四三六、〇二四(元)	二三八、一九六、六五一	一一八、二八七、九二八	二八五、八二六、七三五	一、〇二六、七五一、八八一	一、〇二五、八二〇、九〇六	八四、九〇三、四六六	六八、七七二、三五六	二、二三九、四二九	二八三、一二九、五六〇	一一四、三七九、七〇五	一七、八四八、二〇五
一四、一六三	一三、〇三七	四、八三四、九二三(人)	三一、七一、四八三(元)	二三五、三二八、五三九	一一九、二三〇、〇八八	二六三、二五四、六五二	一、〇六三、三四四、二二九	一、〇一五、三七四、一九六	一七六、〇六四、四四三	一〇四、一〇二、五四三	四、九九〇、五五三	三二六、五五〇、〇〇六	一〇七、四三八、六五一	二四、四四〇、〇六五
一四、〇八二	一三、九〇九	四、六四七、二四五(人)	三〇三、九四一、三四六(元)	二二五、〇六五、四八三	一一一、六三八、四二五	二四四、二七七、七九八	一、〇八四、二六六、一三八	九八八、七八〇、六九六	一七四、七九七、五七〇	一三〇、六二八、八四五	五、二九一、一三六	三五四、七七六、五四六	九六、七三三、九九八	二五、三八九、〇九八

日本之產業合作社，原則上以市町村為區域。依照昭和六年末之狀況，計為八六六八社。以部落為區域者，四〇六九社。以二以上之市町村為區域者，一三六〇社。超於道府縣以上之區域者，六六社。以一市町村為區域，而未設置合作社之市町村數，為三九七六町村。又完全不屬於合作社區域之町村，約為八八六町村云。

已繳額		貸		貯	
年度	內	年度	內	年度	內
末	末	末	末	末	末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二〇二、八六六、三三四	—	二、〇六八、一一七、四九三	一八〇、六三七	三、一五一、二七五、四六三	二七七、六五一
—	—	一、〇八三、六四一、〇五一	九四、六四九	二、〇七二、八九九、八九八	一八二、五二三
—	—	九八四、四七六、四四二	八五、九八八	一、〇七八、三七五、五六五	九五、一二八
五二、五四元	—	每件平均二八二·三五元	—	—	每一合作員之貯金數二〇四·六〇元

備考 市街地信用合作員，及合作員以外之貯金不在內。
貸款年度內累計數，包括前年度末之數。貯金年度內收存數，包括前年度末之數。

似此，信用合作社最近每年所經理之貯金，約三十萬萬元。貸放額全年度，亦達二十萬萬元。當年度末時，貯金十萬萬元，貸款額亦十萬萬元。信用合作社之資金來源，如上述，大概當求諸合作員之貯金。但外部資金，除貯金外，借入之款，亦為信用合作社資金，故極難明確區別。要之，綜貫合作社全體，已達二萬三千萬餘元也。

其二，信用合作社貯金者人數。信用合作社之貯金，其從事於貯金之合作員，家族貯金，團體貯金等，均達相當之多數。試就昭和五年末觀之，其狀況如左所示。蓋於農村蒐集多數之零星貯金，復以之貸放於農民之狀況也。

貯金者之種類	貯金總額	貯金者之人数或團體數	每件平均數
合作員之家庭	二九八、四五七	四、五〇六千人	約八〇元
公共團體婦女會青年團等	一六七、八一五	九六四千團體	約一七〇元
合計	一、〇七八、三七四	七、四九七千人 九六四千團體	約一七〇元

其三，自給資金與他給資金之比率。日本合作中央金庫，就全國中等農村信用合作社五百三十三社所調查，根據每一合作社平均之資金狀態，特舉示其自給資金，與他給資金之比例如左。

資金類別	昭和七年六月	同上%	昭和七年三月	昭和六年六月
自給資金	四九、五二三	二〇・一%	二〇・〇%	一九・一%
已繳資金	三〇、〇三六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一・六%
準備金公積金	一九、四八七	七・九%	七・七%	七・五%
他給資金	一九七、二六八	七九・九%	八〇・〇%	八〇・九%
貯款	一六六、一八二	六七・三%	六七・六%	六九・四%
借款	三一、〇八六	一二・六%	一二・四%	一一・五%
合計	二四六、七九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如右表所示，信用合作社之資金，自給者僅十分之二，十分之八為他給資金。其中仰賴貯金者，十分之

六七有奇。至出資數與借款數，則大致相同。自昭和六年，一年間之變化，貯金比率，稍形減少。繳納資金及借款數，則均形增加。又因於貯金減少之結果，自給資金之比率，增加甚微也。

其四，信用合作資金不足時之借主，與餘裕資金之受存主。日本據昭和七年六月末合作中央金庫之調查，信用合作社之借款，雖百分之六一·七，由中央金庫及信用合作聯合會所借入，但其餘裕金，曾有百分之五六·二，存入於中央金庫及信用合作聯合會以外非系統機關之金融機關，即信用合作社對於系統機關之利用，尚有相當的不澈底也。今舉示貯金受存主之類別如左。

		昭和七年六月		同三月		昭和六年六月	
中央金庫及信聯會	一九、七八八元	四三·八%	五六·八%	五一·二%			
其他	二五、三六八	五六·二	四三·二	四八·八			
合計	四五、一五六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據右表，昭和七年六月，系統機關之存款比率減少，其他之存款比率增加。似此，殆為其他之存款，因於一般金融機關之資金固定，不能取出。於是寧由中央金庫，支取所必需之數量也。

再自餘裕金之有價證券利用觀之，當昭和七年六月末時，佔十分之二八。其金額及比率，較諸昭和六年六月末，狀況如左。

存出款及有價證券類別		昭和七年六月	同上三月	昭和六年六月
存出款		四五、一五六元	六七·六%	
現金		二、四〇六	三·六	
有價證券		一九、一九二	二八·八	
合計		六六、七五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似此，有價證券之利用，每一合作社，平均二萬元弱，約佔全體餘裕金十分之二八，但自昭和六年六月，有增加之傾向。

又自資金借主觀之，每一合作社，平均約三萬餘元。其中十分之六餘，利用系統機關。十分之三餘，由其方面借入，如左所示。

借入處		昭和七年六月	昭和七年三月	昭和六年六月
中央金庫及信聯會		一九、一六八元	六一·七%	五九·九%
其他		一一、九一八	三八·三	四〇·一
合計		三一、〇八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似此，比諸昭和六年六月，由系統機關借入者，相當增加。此種傾向，雖屬可喜，然因於金融之緊迫等，不得已而至利用系統機關，亦其原因之一。職是，農村信用合作社，得為利賴之中央金融機關，所以名為系統

金融機關也。

要之，如上述，日本農村信用合作社多以自己之餘裕金存入於非系統機關，復由系統機關為多額之借入系統機關之金融統制，可謂尚有相當之不充分。此點惟有期諸今後，極端努力，以謀改善云爾。

其五，農村信用合作社貸款之擔保類別及貸款用途。農村信用合作社，自每一合作社平均觀之，據日本中央金庫所調查，年終累計數，約達十五萬元。依照擔保有無及擔保類別區分之，約百分之五・三六為無擔保者。又據農林部統計所載，信用合作社全體之平均數，昭和五年度內貸出款之累計，每一合作社十八萬元。該年度末之當時，八萬五千元，每件平均二百八十二元。依照中央金庫所調查，每一合作社有擔保與無擔保類之平均貸放額，比較昭和六年六月末之當時，如左。

		昭和七年六月		同上		昭和六年六月	
無	擔保	八二,六三三元	五三・六%			五六・四%	
有	擔保	七一,四三五	四六・四		四六・〇		四三・六
合	計	一五四,〇六八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由此觀之，比較昭和六年六月底之情狀，雖甚可喜，但無擔保貸款，逐漸減少。設謂此為因於農村之景況不佳，則今後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之指導上，大可注意之現象也。又此種無擔保，亦非不以合作員之所有

資產上之信用，及個人保證為條件之絕對的對人信用大致百分之九十九，仍需有個人保證，以是對於貧細農家之授與信用，尚須改善者，殊屬不鮮，是不可不為注意者也。

復次，農村信用合作社，自其廣續貸放於合作員之資金用途觀之，農業資金，佔大部分。農業資金中，如土地資金，又佔大部分也，大致如左。

用途		一合作社平均數		
△農業	△農業	四六、六六〇元	△養蠶	三、九五八元
△細業	△細業	二八、六七〇	△家畜	一、七九一
△地產	△地產	一〇、三八九	△農具	一、一九八
△肥料	△肥料	五、三三二	△灌溉	六、一〇六
△倉庫	△倉庫	四、二五六	△工業	四、七六五
△其他	△其他	一、〇七六	△運輸	一、三四一
△其	△其	三六、三六〇	△設備	二、一五九
△舊債	△舊債	二九、二三四	△水產	一〇、五五一
△商業	△商業	二一、五九八	△其他	一五四、二九二
△經濟	△經濟		△合計	

上項調查，係就合作社內，五一九社貸款之主要用途，類別觀之，總額八〇、〇七八、〇六八元。每一合作社，平均一五四、二九三元。其中三〇%為農業資金。二四%為舊債掉換資金。一九%為商業資金。一

四%爲經濟資金，又農業資金內：六二%爲土地資金，二二%爲肥料資金，八%爲養蠶資金，四%爲家畜家禽等資金，三%爲農具資金，一%爲繭資金。

其六，農村信用合作社之利率。自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貸款利率觀之，如依據日本合作中央金庫所調查，日本全國合作社之平均利率，貸款普通年息九釐五三，貯金年息四釐九六，借款年息六釐二八，存款年息四釐三四。全國合作社以外之普通貸款利率，年息一分一釐八五六。故合作社利率，比普通利率，相當爲低。又關於貸款利率之最高最低及普通，設以每百元依日息計，大致如左。

昭 和 七 年 六 月	最		高		低		普	
	最	高	最	低	最	低	最	低
昭 和 七 年 三 月			二·七七分	一·九九分			二·六一分(年九·五三)	二·五九
昭 和 六 年 六 月			二·七八	二·〇一			二·六〇	二·六〇

今再就地方類別，以合作社貸款平均利率，與合作以外普通貸款利率，比較如左。茲所舉示者，爲日本昭和七年六月之數，依照每百元日息計算也。

北 海 道	最				高				低				普				
	信用合作社利率	地方利率	差	異	信用合作社利率	地方利率	差	異	信用合作社利率	地方利率	差	異	信用合作社利率	地方利率	差	異	
	三·五三分	五·一〇分	一·五七分		一·八八分	三·六四分	一·七六分		三·二四分	四·二七分	一·〇三分						

全國比較	最		高		最		低		普		通
	日息	年息	日息	年息	日息	年息	日息	年息	日息	年息	
東 北	三・〇〇	四・七七	一・七七	二・一四	三・一六	一・〇二	二・八四	三・七九	〇・九五		
關 東	二・八一	四・二五	一・四四	二・一〇	二・八一	〇・七一	二・六七	三・四三	〇・七六		
北 陸 東 山	二・六九	三・三六	〇・六七	一・九二	二・五四	〇・六二	二・五三	二・九一	〇・三八		
東 海	二・四四	三・〇四	〇・六〇	一・八三	二・三〇	〇・四七	二・三二	二・七二	〇・四〇		
近 畿	二・五二	三・一八	〇・五六	一・八六	二・三一	〇・四五	二・三七	二・七六	〇・三九		
中 國	三・六六	三・六九	一・〇三	一・八七	二・六七	〇・八〇	二・四四	三・一四	〇・七〇		
四 國	二・五八	三・五六	〇・九八	一・九〇	二・六三	〇・七三	二・三八	三・〇五	〇・六七		
九 州	三・〇二	四・三一	一・二九	二・一三	三・一一	〇・九八	二・八五	三・六八	〇・八三		
全國信用合作社平均利率	日息二・七七分	年息一〇・〇三	日息一・九九分	七・三〇	日息二・六一分	年息九・五三分					
全國地方利率	三・八七	一四・一三	二・七五	一〇・〇四	三・二五	一一・八六					
差 異	一・一〇	四・一〇	〇・七六	二・三四	〇・六四	二・三六					

就上表觀之，農村信用合作社，平均普通為日息二分六釐，即年息九釐五，最高一分，最低七釐。自全國觀之，信用合作社之普通利率，最高者為北海道，日息三分六釐餘，年息約一分二。最低為近畿之二分三釐七，即年息八釐六五。最高中之最低者，東海道之日息二分四釐，年息八釐五四。其最低之中，又以東海道之日息一釐八三，年息六釐七為最低也。若以之與全國地方利率相比較，普通地方利率，平均為日息三分二

五、年利一分一釐八六。最高之地方利率，有超過日息一分一，年利四分一者。尤其為北海道，任何信用合作社利率，皆比地方利率低至一分以上，東北亦然。合作社利率，約低一分左右。此之所謂當以農村信用合作社相當低利之資金，而為之供給是也。

六、信用合作聯合會 信用合作聯合會者，信用合作社之地方聯合團體，各個信用合作社，以其有餘之資金存入之，若遇不足時，得由此而承受信用。爰是以調節該地方之農村資金——即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資金，過與不足，並與中央金庫相聯絡，為中級之相互信用機關，試詮釋其大要如左。

其一，日本之信用合作聯合會數目。日本之信用合作聯合會，昭和六年，綜括兼營者，計共六十四聯合會。單營者，三十三會。今兼營者已漸次變為單營。又其中屬於道府縣區域者，雖祇四十七會。但以現狀言，正逐漸整理為道府縣區域所管轄。要而言之，信用合作聯合會真正之功用，固當以道府縣區域為限耳。

其二，資金狀況。昭和七年六月末，資金之狀況如左。但此所列舉者，僅為道府縣區域之信用合作聯合會也。

聯合會數

四七

加入之合作社或聯合會

一一、一五七

出資總額

二二、七四四、二〇〇元

繳納資本

一五、八四〇、四一八

農業金融新論

準備金公積金

三、二七三、七二〇

借款

五九、三四九、五三七

貯金

一三一、五二二、三二九

貸款

一一〇、一八九、二三八

存出款

三八、〇四二、八七七

有價證券

五五、九八一、六九一

現金

一、〇五七、四七四

又據日本中央金庫調查，昭和七年六月末，借款由中央金庫借入者，三千四百零六萬一千元。由特殊銀行者，一千七百六十二萬九千元。由普通銀行者，三百零二萬七千元。由地方團體者，二十四萬七千元。由其他方面者，九十三萬三千元。借款之大部分為中央金庫，特殊銀行次之。一方就存出款及餘裕金觀之，存普通銀行者，一千六百零九萬五千元。公司債券，四千零六十六萬六千元。存入中央金庫者，不過一千七百三十七萬五千元。試列表如左。

中央金庫	特殊銀行	普通銀行	貯蓄銀行	出借人類別之借款	餘裕金之收存者
三四、〇六一、九九七	一七、六三九、九九一	三、〇二七、六三四			一七、三七五、二三三
					五七五、八七四
					一六、五一六、九五八
					二二、〇八九

地方團體	其他	郵政貯金	合計
二五三、五八五	一、〇二二、四八三		五五、九九五、六九〇
五七五、八六二	一一四、三四〇		三五、二六九、八七三

餘裕金之運用，上述之外，尚有現金一、〇二八、五三二三元。有價證券，五一、四九〇、五九六元。有價證券之種類如左。

國債	八九五、三八八元	公司債	四〇、五六六、〇八〇元
地方債	九、一九一、二四三元	其他	八三七、三八六元

如上，以一千六百萬元，存入於僅借款三百萬元之普通銀行。而對於已借款三千四百萬元之中央金庫，乃僅有二千七百萬元之存款。他如公司債，計有四千萬。國債乃不過八十九萬元。似此情狀，蓋不可不謂系統機關之利用上與金融之統制上，其缺憾之點殊多也。

其三，貸放狀況。日本昭和七年六月末，四十七道府縣區域之信用合作聯合會，計達一萬一千零八萬九千元。擔保有無之比率，計十分之六。一，為無擔保者。利率，普通日息一分九釐九。信用合作聯合會貸款之來源，為自己資金、貯金及借款。其貸款之中，大致多以借款處理之也。

第八 合作中央金庫之組織及其使命

本章意在解說對人信用中央金融機關之合作中央金庫，須如何組織？機能爲何？其於農業金融上之使命何在？并以考察農民對人信用機關之信用合作社，須如何利用之？農民須如何貫徹此對人信用之中央金融機關，以期全國農業金融之統制？

一、合作中央金庫者相互組織之非營利的中央金融機關也。合作中央金庫者，以全國之合作社及合作聯合會組織之，蓋以此爲出資者之純粹相互組織之金融機關也。業務以僅限於所屬之合作社或合作聯合會爲原則，普通交易，完全弗許。政府雖亦爲中央金庫之出資者，惟政府之出資，乃爲助成中央金庫之成立及其發達，以故政府十五年間，不分紅利。又對於股東總會，亦依照合作主義之原則，與加入之一萬二千合作社同，僅有一票之議決權也。

日本合作中央金庫，現計有三千七十萬元之出資。其中政府出資一千五百萬元，業已收足，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出資一千五百七十萬元，亦已繳足大部份，餘額僅三十八萬元。合作中央金庫，純爲相互組織。全國之合作社及合作聯合會，皆爲其組織員。且依於相互組織之原則，僅與所屬者，——即其組織者之合作社或合作聯合會相交易，此外以不與交易爲原則。斯固相互組織要點之所在，而與普通銀行完全

殊異者也。蓋銀行者另有股東股東以外又另由一般存款者，吸收資金，以之貸放於提供有力擔保之一般資金需要者，務在由此多獲利益，而分配於股東，或銀行之其他重要職員。反之，中央金庫，僅由組織員收受存款，僅以信用授與組織員。設依此而有利益時，即適應組織員之合作社或聯合會支付於中央金庫貸款之利息，及中央金庫之合作社或聯合會之存款額，比例製還。一切皆在因於利用中央金庫者謀利益為原則。股份公司之銀行，在以謀股東利益為第一使命，所施方略，於不喪失利用該銀行之一般顧客程度內，以謀利用者之利益。中央金庫，則惟以謀利用者之便益為達其目的，故利用者，即為經營者，是即相互組織之特徵，而與一般銀行重要殊異之點也。

中央金庫，如上所述，以其為相互組織也，故有款於此，或由此借款之合作社及聯合會，即其股東總會之組織者，咸有議決權，并得議決選出代表總會之議員，以故對於業務之決定，得為最高之意思表示。銀行與此全異，凡由銀行借款者或存款者，其關係間無若何發言權，一般之存款者，無論其存款固定於若何方面，皆莫能發言，此點完全與中央金庫相反者也。

中央金庫有政府任命之評議員二十人，中央金庫之重大事項，當待其決定，但評議員之半數，須由與合作社有關係者中任命之。

合作社中央金庫為非營利的組織，不以利益之分配為目的，其最大主旨，在對於任何之中小產者，或貧

細產業者，皆得授與對人信用，故國家對此，特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并授與各種之特典。此殆不獨日本一國爲然，例如德國之合作中央金庫，乃政府所出資，不待論爲國立之金融機關，故其中職員，咸受官吏之待遇。又法國之合作中央金融機關，亦係國立也。

合作中央金庫，原負有對於中小產者，或貧細產業者，如何貫通合作社而授與對人信用之重大使命，完全不以出資者多獲盈利爲目的，此所以謂爲非營利機關。斯亦非僅日本爲然，例如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德國普魯士所設立之合作中央金庫（*Preussi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kasse*），完全爲國家之金融機關。蓋出資者爲國家，自屬國立，該金庫現尙存在。又法國一千九百二十年，曾設立相互農業金融之中樞機關，迨一千九百二十六年，改爲國立農業信用金庫（*Caisse Nationale du Crédit Agricole*），亦係國立。又意大利視同合作中央金庫之勞動合作國立銀行（*Banca Nazionale del Lavoro della Cooperazione*），亦殆與國立相近似也。

日本之合作中央金庫，亦因於貫徹此種非營利主義，準用一切合作社法之規定。股東總會之議決權，不問出資額多寡，一律平等。限定利益之分配，須適應於貸款及存款之利息，即適應於事業之分量而行分配。至對人信用，且僅限於所屬之合作社及聯合會得行此業務爲原則也。又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等，均由政府任命，并由政府任命名譽職之評議員二十人，不惟審議中央金庫之重要事項，並得以中央金庫之業

務委託於所屬之信用合作聯合會，故現在大阪設有分庫，并以全國道府縣區域之信用合作聯合會爲代理處也。

二、對人信用金融機關之合作中央金庫於農業金融上之使命 合作中央金庫，已如上述，爲合作社之中樞金融機關。各農村合作社，先以其農村內各農家之手中資金，存貯於合作社，似此村內資金之動員，既於合作社行之，於是合作社卽爲所蒐集之資金，貸放於村內之各合作員，藉以調節村內資金之過與不足。其餘剩資金，則存入於信用合作聯合會，村內不足之資金，亦由聯合會借入之，斯洵足於該地方實行農業資金過與不足之調節也。其結果，餘剩資金遂存入於中央金庫，不足之時，復由中央金庫借入，卽於中央金庫，以調節全國農村資金之過與不足。似此，中央金庫不足之資金，可由一般金融界吸收其必要之數量，中央金庫資金如有餘剩，亦得以之貸放於一般金融界，依此方克使農業金融界與一般金融界相互提攜，是爲農業金融之理想。蓋農業者，其經營概屬貧細農家之經濟，其收支均爲零星，故以此爲對象之農業金融交易，亦屬零星。同時於一般金融界之地位及信用，均甚薄弱。卽各個農家，於一般金融界，均居於極弱者之地位。故各個農家，不單獨直接與一般金融界作交易，而專與信用合作社相通融，信用合作社則專與聯合會相交易，聯合會又專與中央金庫相交易，迨至中央金庫，方得與一般金融界，有無相通。故合作中央金庫，乃全國合作相互組織之中央金融機關，以其資力有相當之鉅，苟於此中央機關，與一般金融界相交易，

決無陷於弱者地位之虞。似此，中央金庫，洵為全國合作社之中心金融機關，且負有農業金融中樞機關之重大任務與使命。試分項詮述其組織與機能如左。

如上述，合作中央金庫者，全國農村資金之過與不足，既依於農村合作社及合作聯合會而調節，爰再依於中央金庫調節之，以此為農業金融之理想也。夫負有實現此種理想使命之中央金庫，得分其使命為二種：即凡農業金融界之過剩資金，不問其零星與否，不可不設法蒐集，盡令經由合作社及聯合會吸收之，以此吸收蒐集之資金再向農村，用為農業資金而行貸放，且務期以無擔保經由合作社授與信用，此為使命之一。又同時中央金庫，須常代農家與一般金融界，深相結納，俾一般金融界與農業金融界資金之有無得互相通融，以謀農村資金之充實，並使過剩資金得以合理的方法，貸放於一般金融界，此為其第二使命是也。

似此，中央金庫，一方竭力以調節全國農村資金之過與不足，凡農村之過剩資金，盡蒐集於中央金庫，當使隨時皆能臨機肆應，以無擔保而授與信用於農村合作社。同時中央金庫并努力以全國過剩之農業資金，盡量貸放於一般金融界，設當農業金融界農業資金之不足，則盡力向一般金融界吸收資金，以之供給為農業資金，蓋具有此二種重大使命云。

三、合作中央金庫之業務 合作中央金庫，因謀完成上述之使命，對於所屬之合作社與所屬之合作

聯合會，以無擔保授與短期、中期、長期之信用，并爲收受貯金，其徵收擔保，則屬例外也。

合作中央金庫，因欲完成其使命，法律（日本）上所認許之權限如左。

（一）對於所屬合作社或所屬合作聯合會，不徵擔保，爲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貸款，或三十年以內分年償還貸款。

（二）因於所屬合作社或所屬合作聯合會，不徵擔保，而爲票據貼現，或往來透支，或結合匯兌。

（三）收受合作社，合作聯合會，公共團體，或其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存款。

（四）因於所屬合作社或所屬合作聯合會，而爲有價證券之保管，或委託買賣。

（五）因於剩餘金之運用，而爲非所屬之合作社或合作聯合會，短期貸款，暨存款於財政部之存款局，或經

主管部認可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又或購入國債，地方公債等之債券，或經主管部認可之有價證券。中央金庫，因於執行以上之貸款業務，於必要時，得徵收擔保。又中央金庫，因於執行以上各業務，得訂

定內部必要之組織，并於大阪設分庫，以道府縣區域之信用合作聯合會爲代理處，以收受貯金之業務委託之。又因於吸收資金，得發行債券，名此債券爲產業債券云。

四、日本合作中央金庫設立以來之成績 日本合作中央金庫，自大正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設立以來，其加入者，綜計合作社及聯合會，爲一萬二千處。出資額，計政府一千五百萬元，所屬合作社及聯合會，一

千五百七十萬元，未繳資金僅餘三十八萬元（昭和七年六月底）。每年貸款，通計一年之累計額，昭和六年一年內，達一萬萬元，經收貯金額，達五千萬元。試舉示昭和七年九月末之資產狀態如左表。

復次，舉示昭和七年九月底貸款之用途類別，如第二表。本表所列為至九月末繼續貸放之數，計一萬八百萬元，其大部分，均為農業放款也。

借		方		借		方	
項	目	額	項	目	額	項	目
政府以外未繳資金	三三八一、四四〇元	政府府外出資	一五、七〇〇元	政府以外未繳資金	三三八一、四四〇元	政府府外出資	一五、七〇〇元
分年償還貸款	三九、八一三、九九八	特別公積金	一、〇七三、七九五	分年償還貸款	三九、八一三、九九八	特別公積金	一、〇七三、七九五
往來存款	一、四二四、九七九	債券發行額	四六、五四四、〇〇〇	往來存款	一、四二四、九七九	債券發行額	四六、五四四、〇〇〇
票據貼現	六、一〇〇、四二三			票據貼現	六、一〇〇、四二三		
知照票據	五七三、一七七			知照票據	五七三、一七七		
共計	一〇八、一六九、四八〇			共計	一〇八、一六九、四八〇		
銀行存款	一八、一三三、一九一			銀行存款	一八、一三三、一九一		
共計	一八、一五五、四〇一			共計	一八、一五五、四〇一		
國庫券	一〇、二四九、六〇五	特別短期存款	二、四七、四四二	國庫券	一〇、二四九、六〇五	特別短期存款	二、四七、四四二
地方債	五、五五五、五四〇	定期存款	二、七九八、〇〇五	地方債	五、五五五、五四〇	定期存款	二、七九八、〇〇五
共計	一五、八〇五、一四五	通知存款	三、三〇三、九七六	共計	一五、八〇五、一四五	通知存款	三、三〇三、九七六
現金	二、三二七、二九七	特別存款	七、五五五、〇九六	現金	二、三二七、二九七	特別存款	七、五五五、〇九六

項 目	上 月 末	九 月 末
肥料資金	3,403,671	3,085,741
土地資金	288,450	296,850
養蠶資金	225,105	219,405
生絲資金	35,925	138,256
絲價補償法貸款	1,500,000	1,500,000
繭資金	8,092,519	9,031,618
米穀資金	4,683,489	3,607,886
農會及乾繭設備資金	815,116	820,816
事務所建築及用品	1,568,160	1,661,880
煙草資金	1,739,019	3,873,981
舊債償還	823,550	818,450
合作員舊債償還	3,767,089	3,853,914
林畜漁業	214,647	238,584
風水害復舊	229,650	172,260
蔬菓實業	101,233	76,842
商工業資金	6,137,344	7,310,470
信託事業	22,848,680	22,266,296
販賣事業	1,659,655	1,849,315
購置事業	1,511,203	2,231,036
利其	301,384	273,000
其	321,500	365,784
養蠶應急換	193,036	193,036
舊債償還	8,036,213	8,308,366
米穀應急	70,280	70,280
中小商工業者應急	154,313	153,480
霜害救濟	1,776,860	1,625,420
旱雪害復舊	496,441	496,441
昭和五六年災區應急資金	10,407,857	11,075,987
中小商工業等融通資金	14,538,866	13,742,836
米穀應急策低利資金	2,371,789	2,218,430
昭和六年米穀低利資金	1,672,990	1,500,010
中小商工業業者等應急資金	1,999,300	2,118,100
六年救濟低利資金	572,385	572,985
產業合作應急事業資金	965,400	1,400,900
昭和七年度肥料資金	1,899,800	3,202,315
合 計	105,995,007	108,169,480

特別資金

合 計	其 他	其 共 計
一四四、四九〇、三四二		一、七四一、五七七
合 計	其 他	共 計
一四四、四九〇、三四二	一八、一七三、九四六	四六、五一六、四四八

第九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

本項在闡明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本質與其組織，並以日本之現狀，與各國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發達狀況，比較考察，藉明日本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制度，比諸各國，猶有遜色之所在。

一、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之本質及其組織與種類 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者，以田畝及其他不動產為擔保，而行長期分年償還貸款，為其本質，以對人信用無擔保貸款為例外。其貸放資金，比照所行上項貸款之金額，發行相當長期分年償還之債券，由一般市場吸收之。故與吸收定期或短期存款，而貸放短期資金之普通銀行異。其組織雖有相互組織、股份公司組織、國立、公共團體設立之種種。至日本則除依照股份公司組織外，非如各國，認許有此各種組織也。

日本嘗認為農業不動產金融機關者，計有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三種，均為股份公司之組織，基於特別法規而成立。各國如德國之公立不動產金融機關蘭德俠菲梯（Landschaft）地價銀行（Rentenbank），不動產抵當銀行，法國之谷勒琪阜雪銀行（Crédit Foncière de France），英國之農業抵當社團（Agricultural Mortgage Corporation），美國之聯邦農地銀行（Federal Land Bank），意大利之合作國立銀行不動產信用部，皆其顯著之例證。惟日本之不動產金融機關，雖基於特別法，然為

股份公司組織，而以營利爲目的，各國則多爲國立、公立或相互組織者是也。

例如：意大利勞動合作銀行不動產信用部，殆近於國立。又如德國各聯邦設立之不動產金融機關，地價銀行，蘭德俠非梯，美國之聯邦農地銀行，皆爲國立或公立。若更列舉其他各國不動產金融機關之先例，如瑞士之國立不動產銀行（Banques Hypothécaires d'Etat），丹麥之不動產銀行，波蘭之國立農業銀行，阿根廷之國立不動產銀行（Banco Hipotecario Nacional）等，皆其主要者。又認許依於相互組織之機關，授與農業不動產信用之制度，則有如芬蘭之土地信用合作社，羅馬尼亞之農地信用合作社，瑞典之土地抵當信用合作社，墨西哥之農業信用社團，美國之農地貸款合作社等，皆其主要者也。

二、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及北海道拓殖銀行 此三種不動產銀行，皆以農地爲抵當，而行長期分年償還貸款，爲其業務之重要部分。至對於農地以外之土地，亦以爲不動產抵當而行貸款，則與德國之不動產抵當銀行，法國之皇雪銀行同，最近田畝以外之不動產抵當放款，彌有增加之趨勢。三銀行殆於同時代，即中日戰後所設立者。按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均設立於明治三十年。北海道拓殖銀行，設立於明治二十二年。設立之初，日本勸業銀行，於十年間，由政府補助五釐利息。又因設立農工銀行，每一府縣定爲資本額三萬萬元以內，由政府交付於各府縣云。

日本勸業銀行，爲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額，最初爲一千萬元，漸次增加，至昭和六年末，達九千六百萬

元。本行得發行已繳資本金額十五倍之勸業債券。此項債券金額，可小至十元，並得發行增加獎金之債券，及依於售賣之方法發行之。

本銀行之職員，——總裁，副總裁，須為四百股以上之大股東，理事須為二百股以上之大股東，由政府就此種股東任命之。又本銀行雖為營利銀行，然以基於特別法規，曾授與特別權限，故凡關於業務、分配盈利、貸款、及存款利率等，均須受政府之嚴重監督也。

日本勸業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 以不動產為擔保，而行五十年以內之分年償還貸款。或於分年償還貸款金額十分之二以內之金額範圍內，而行五年以內之定期償還貸款。并得以漁業權為擔保，對於水產業貸款，暨對於鐵道財團而為貸款。
- (二) 對於公共團體為無擔保貸款。
- (三) 對於耕地整理合作社，產業合作社，漁業合作社，森林合作社，畜產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住宅合作社，區劃整理合作社，輸出合作社，工業合作社，為無擔保貸款。
- (四) 對於耕地整理事業，以連帶無限責任，為無擔保貸款。對於無農工銀行地方之農工業者，或漁業者之十人連帶，為無擔保貸款。

如上述，勸業銀行之業務，得大別之為：以不動產及等於不動產為擔保之長期貸款、定期貸款；暨對於

公共團體，各種合作社，及連帶責任者之無擔保貸款二種。此外得收受存款，或因餘剩資金之運用，而爲一定之短期貸款，並得爲府縣市司管金錢之出納事項。

當勸業銀行設立之時，因注重農工業，故於勸業銀行法第一條規定：『日本勸業銀行，以因於農工業之改良發達，貸與資金爲目的。』至明治四十四年，乃修改推廣至市街宅地與非產業者，亦得貸款也。

又日本勸業銀行之貸款，有爲農工銀行之代理貸款與直接貸款二種。代理貸款者，日本勸業銀行之資金，由農工銀行代理貸放，以農工銀行爲保證，稱此爲保證貸放云。

農工銀行與北海道拓殖銀行，雖均爲股份有限公司之營利銀行，然以其基於特別法律，得受政府之援助，故凡關於監督及業務限制之類，均與日本勸業銀行相同，卽其業務亦與日本勸業銀行相似。惟北海道拓殖銀行，除營日本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之業務外，并認許貸款於以拓殖北海道樺太爲目的之公司股票，及其債券，或應募承受該公司之債券，或以北海道樺太之物產爲擔保貸款，或貸款於其他因於開發北海道樺太之產業，而認爲特別事業者。但此兩銀行，不得如勸業銀行發行增加獎金之債券耳。

三、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及北海道拓殖銀行於農業上之機能與成績 此三種不動產銀行，於農業金融上，所得授與之農業信用，據上所述，卽：(一)田畝等不動產抵當之分年償還或定期貸款。(二)對於產業合作、畜產合作、耕地整理合作等之合作社，或其聯合會之無擔保貸款。(三)對於農業者漁業者之十

人連帶，或對於耕地整理事業者之連帶責任，無擔保貸款。(四)北海道拓殖銀行之農產物擔保貸款四種。其中田畝、山林、宅地等之貸款，限定為鑑定價額三分之二以內。其鑑定價額，依照銀行鑑定員所定者。惟此三種銀行，原則上為營利銀行，是不可不注意。蓋三銀行均有股東，其股東並非因於公益而持有股份，亦非以相互組織之意思而為股東，僅在確有盈利，以充自己之私有財產，即認為滿足而為股東耳。故三銀行之職員，任於何時，不認有損及股東利益之虞之貸款。又三銀行之股東，亦未嘗為該行等之利用者有所考慮。此點與相互組織之信用合作社及合作中央金庫，完全殊異。案信用合作社或合作中央金庫，關於其出資之盈利，皆有極端限制。若行有利於組織員之貸款，則比照貸款或存款之利息，掣還較多。故對於出資之盈利，得為極端之制裁。此之所謂合作系統金融機關之組織，非因於承受盈利而出資，乃因於組成相互金融及合作金融之系統而出資是也。故法定股東總會，或代表總會之票決權，不論出資多少，皆屬平等。又盈餘之分配，除比照出資外，並適應於事業分量而行分配。即凡多受貸款及貯金多者，則分配盈利亦多。此外，如所得稅及營業稅，皆行免除。凡此皆不外因於信用合作社及合作中央金庫等，皆非以營利為目的，其出資亦非以多得盈利為目的，乃對於中小之產業者，或貧細產業者，而為有利之貸款。吸收彼輩之零星貯金，俾融通於彼等，以達成相互金融之目的。苟若對於三銀行要求其以此主旨，經營業務，殆無以要求者之滿足。又此三銀行，並兼營農業金融以外之金融業務。爰有時對於商工業者，或其他行業之貸款，較諸對於農

業者爲多。似此不獨日本之不動產銀行爲然，即各外國營利公司之不動產銀行，亦莫不如此。但自三銀行設立之初，國家授以援助並予以法律上之特權考之，自與普通銀行異，誠不能免除對於農業者應謀相當便利之義務。茲將日本勸業銀行與農工銀行兩行之農業貸款與其他貸款，加以區別，如表所示。

年次	日本勸業銀行		農工銀行	
	年末貸款餘額中之農業貸款	年末貸款額與農業貸款比率	年末貸款餘額中之農業貸款	年末貸款額與農業貸款比率
明治四十三年	三九,〇三三,五五八元	四〇・一%	三,四八三,八三三	三九・九%
同 四十四年	五九,五〇二,五八八	四四・〇%	五,三三九,三〇二	四六・六%
大正 元年	六六,七二二,三六六	四三・三%	六,五五九,五三三	四九・九%
二年	七六,一八三,三三六	四〇・八%	八,〇三三,四三三	四七・〇%
三年	八六,四〇〇,四四六	四三・四%	九,二五〇,〇九	四六・六%
四年	一〇三,九七,四二一	四四・八%	一〇,三五五,〇六	四七・一%
五年	一〇六,五五,三三七	四八・五%	一〇,九三,三三	四九・三%
六年	一〇,七五,七三七	四五・五%	一〇,八七四,三三	四七・一%
七年	九,三五,三三三	四五・八%	一〇,八三九,一五	四七・一%
八年	九,四八,七六八	四六・六%	一〇,七五〇,五二	四六・六%
九年	九,九四,四三二	四六・一%	一〇,六九一,四二	四六・一%
十年	三,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	一〇,六三三,三三	四六・一%
十一年	一,五三,三三三	三三・四%	一〇,五七四,三三	四六・一%
十二年	一,九,七〇,七〇	三九・八%	一〇,五一五,三三	四六・一%
十三年	二〇,〇六,四〇九	元六	一〇,四五六,三三	四六・一%

昭和	十四年	元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二六、三八、三三〇	三〇、八〇、七九	二六、七五、四五	二九、八〇、〇七	三四、八五、二二
	六、七	五、三	五、五	五、五	五、一
	五、〇、〇、〇	三、七、〇、三、七	四、九、四、九、四	六、九、四、三、三	六、三、六、〇、七
	六、七	八、三	五、六	七、〇	七、四
	二、九、九、七、〇、〇	三、〇、三、六、三、〇	三、三、七、六、九、七	二、五、九、六、三、三	二、九、七、三、三、〇
	四〇、九	四一、四	四二、二	四三、一	四四、七
	三、九、七、五、〇	五、四、九、七、〇	六、八、四、〇、九、七	六、八、〇、二、五、九	一、四、六、六、七、二
	〇、七	一、〇	一、一	一、〇	二、〇

如上表所示，勸業銀行之農業貸款，對於總貸款之比率，純農業貸款約佔三成四。農工銀行之同樣比率，則佔四成。此項比率，較諸大正四年時，表示逐漸減少之傾向。又各國經營一般不動產貸款之銀行，其農業貸款，亦較他之不動產貸款，結果為少，大要如左。

銀行名	貸款總額	農地貸款總額
德國之不動產抵當銀行	一一、一六〇、一〇〇(千馬克)	六四三、一〇〇(千馬克)
法國谷勒琪皇雪銀行	一八、一六〇、二一八(千法郎)	一、五七八、三四四(千法郎)

表中所列德國不動產銀行，為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之數字；法國谷勒琪皇雪銀行，乃一千九百二十六年為止之累計數。

四、各國尤其為德法兩國之不動產金融機關 茲擇舉各國不動產抵當銀行中，最主要者之二三行，詮述其大要，以資農業不動產金融之參考。

其一、德國蘭德俠菲梯 德國之蘭德俠菲梯者，當德國七年戰爭之時，因於戰費及其他經費等，貴族地主，異常困窘，負債既鉅，艱於償還，為謀解除此種困難計，腓特烈大王乃採用布林格 (Baring)之主張

一千七百十年，始於西勒迦州設立之。案蘭德俠菲梯亦譯爲土地金融合作，即土地所有者組織合作社，合作員提供所有地之抵當權於合作社，而承受其抵當權，發行抵當債券（Pfandbrief），以其債券替代貸款，交付於欲承借之人，其接受此項債券者，依於他之金融機關，而借入資金。至償還之法，則由承借者分年償於合作社，合作社即以其資金償還債券。又蘭德俠菲梯厥後雖次第設立，然最初以貴族地主爲限。自一千八百五十年，一切普通農業之土地，方得適用。迨一千九百二十八年，計存有二十三所。又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復設立中央蘭德俠菲梯。一方因謀此項蘭德俠菲梯，發行債券，金融上之便利，爰組織特別銀行。他方一千九百二十年時，債券流通，計有三十三萬萬，洵於農地之舊債整理，有非常之效也。

其二，德國之地價銀行。地價銀行，初於一千八百五十年，農民不自由時代，因於解除土地之負擔所設立者，後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停閉。迨一千八百九十一年，因於創設自耕農業，復再設立。依照此銀行，凡欲購入農地者，與其出售者之間，以分年付價之條件，締結土地買賣契約，以之轉移於地價銀行。銀行用地價債券（Rentenbrief），支付地價於土地出售人。土地購入者，每年以地價付於地價銀行，按照一定年間，付訖地價，即完全爲土地之所有者。至一千九百十九年，計購入土地四十八萬黑達洛。又本銀行純粹爲國立銀行也。

其三，德國不動產抵當銀行。德國以營利爲目的之不動產抵當銀行，與日本之勸業銀行相似。惟以

不動產設定爲抵當時，則承受其土地之抵當權而發行債券，依此以蒐集一般資金。就其貸放之狀況觀之，當一千零九十九年時，農地貸款計七萬三千萬馬克，約當總貸款額之六%。又一千九百二十七年末，抵當貸款計爲三十八萬一千三百萬馬克。農業抵當貸款，不過六萬四千萬馬克。以此足知農業抵當貸款，爲若何僅少之一部分也。

其四，法國谷勒琪皇雪銀行。法國之谷勒琪皇雪銀行，與日本勸業銀行相似，以授與不動產抵當信用，及對於公共團體無擔保信用爲目的。一千八百二十四年，集資三千萬法郎所設立者。一千八百二十六年，經一度解散。嗣於一千八百五十二年二月，制定關於土地抵當社團之法律，初雖於各地設立，迨一千八百五十二年十二月拿破崙三世，改爲全國一銀行主義，遂成立所謂谷勒琪皇雪銀行云。

谷勒琪皇雪銀行者，最初資本金一千萬法郎，後逐漸增加，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爲三萬萬法郎。茲舉示其主要業務如左。

- (一) 分年償還之長期不動產抵當信用，自十年乃至七十五年。貸款額爲擔保品不動產價格二分之一。
- (二) 不用分年償還法之短期（一年——九年）不動產抵當信用。
- (三) 不動產信用往來透支。
- (四) 以自己發行之債券爲擔保貸款。

資金來源，在發行抵當債券，以之爲長期貸款資金，亦與他之不動產抵當銀行相同也。

谷勒琪皇雪銀行，不曰農地抵當而謂爲各種不動產抵當貸款者，蓋設立以來，計貸出一百八十一萬六千萬法郎中，農地貸款，僅十五萬七千八百八十萬法郎。市街地貸款，則佔六十六萬四千二百萬法郎。以此足知農地貸款，爲如何微少也。

其五，美國聯邦農地銀行。此種不動產銀行，依據一千九百十六年聯邦農地貸款法（Federal Farm Loan Act）所認許者，分北美爲十二聯邦農地區，各區設立一聯邦農地銀行，出資者以政府及農地貸款合作社爲中心。政府最初撥給九百萬元，助其成立，故本行亦可認爲一種國立銀行。其業務原則上，以經由農地貸款合作社，對於農地授與不動產抵當信用爲主要目的，至資金來源，則在發行農地債券。迨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已貸放十萬七千七百萬元也。

五，農業不動產之證券化。授與農業不動產信用之時，有以土地直接提供擔保者，有令爲證券化者。其以證券，乃爲便於承受金融之方法也。日本昭和六年，因於不動產之證券化，爰制定特別法律——即抵當證券法。惟現在農地尙未施行。依據此種制度，債權者對於其所有之抵當權，發行不動產證券，俾能得金融之便利，以是毋寧謂爲因於債權者而設。又日本明治初年，嘗行地契制度，以土地所有權移轉於地契，凡土地之買賣、讓與、抵質，均以地契行之。迨土地簿籍制度完備時，業經廢止。又各國當土地簿籍制度及土地

登記制度不完全時代，亦如日本明治初年，行用地契，至現在則殆無行之者。惟金融制度之土地證券化，除日本往昔之地契外，有為抵當銀行因於吸收資金之抵當債券，如蘭德俠非梯所發行替代現金所給與之抵當債券。有為地價銀行所發行之地價券 (Rentenbrief) 或債務者所發行之抵當證券等。各種之土地證券化方法，試舉示如左：

種	類	制度之要旨	施行之國
(一)	地契制度(無登記制度者)	無土地登記制度土地權利皆以地契表現之凡買賣讓與抵押等皆用地契	中國明治初年之日本南美等處登記制度不完備之國
(二)	有土地登記制度而兼用地契	所有土地登記制度但因謀土地之買賣抵押便利土地所有者兼用地契依此以行土地之買賣抵押	現在未聞有行此制度者
(三)	土地所有者發行抵當證券	土地所有者因謀土地抵押便自行發行債表示其抵押權之債券	現在未聞有行此制度者
(四)	債權者發行之抵當證券	土地抵押權之所有者發行表示其抵押權之債券以此而得資金	日本昭和六年之抵當證券法
(五)	替代現金發行之抵當證券	土地所有者之合作社或特別金融機關對於其所有之抵押權發行債券給與債務者	德國之蘭德俠非梯地價銀行
(六)	因募集資金發行抵當證券	以其所有之抵押權轉移於不動產銀行所發行之債券	德國法國等之抵當銀行
(七)	信託抵當證券	信託公司讓與土地所有權對於該土地之抵押權發行債券吸收資金	美國

如上各種證券化之方法中，得儘先實際應用者，厥為因於債務者所行之方法，如合作社抵押證券之發行，及地價證券之發行等是矣。農家各別小面積之田畝，各別證券化之方法，自土地分配方面而研究之，關於土地之兼併問題，極應加以重大之考慮，蓋因於證券之售買，易為人所壟斷故也。不動產抵押銀行，因於

蒐集資金之抵當債券，任何國家皆行之，尚非真正之土地證券化也。

六、果樹等之不動產資金化問題 果樹等之作物，依於農業技術之進步，其價值漸益增加。當稻作農業之初期，永久定植於土地之作物，殆不存在。該歲收穫已畢，其耕地狀況，即與原野無甚異。果樹等原不過天然之樹木，然在現代農業、園藝、工藝作物之發達，彌益顯著。以是果樹等之作物，遂永久定植於土地，或且顯示比土地較高之價值。故無論自農業金融上觀之，或自農業經營上觀之，均應具有價值。且以永年存續之作物，自土地分離之，另為不動產，而充金融之目的物，洵為非常重要之設施。即以果樹等之作物，視為不動產，得行設定抵當權之制度，乃日本今後之園藝及工藝作物之改良發達上所不能漠視之事項也。現行民法，雖不承認此種制度，然於山林樹木，則業已行之。故實際以樹木之制度，適用於果樹等，設定抵當權而受資金之融通，洵屬允當。蓋果樹等雖有相當之價值，然因不明瞭其所有權，遂使其命運與土地之租借權，成為相終始之狀態。在蒔植果樹之耕作人，致受異常之不利益者，殊屬不鮮。各國為保護此種權利而特闢金融通融之例甚多。日本對於此種制度，誠有充分考慮之必要也。

第十 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之本質與其組織

——各國農業動產金融制度之發達，及農業動產證券化。——

本章在說明以農業動產爲擔保，而授與中期、短期信用爲目的之農業動產金融機關，須如何組織？又日本現時制度上，雖不認許此種特別金融機關。各國則此種金融制度，及金融機關，最近非常發達。并以推究今後日本不可不令此類金融制度及金融機關大加發展之故。

一、農業動產信用與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之本質 農業動產金融機關者，以農產物、家畜、農具、農業用機械、果實等之農業動產爲擔保，而授與中期或短期農業信用之機關也。例如農產物之售賣，苟一時售出，則市價暴落，致市場之供給過剩，在販賣政策上，殊不利益。故農家於支付肥料價金，或需要其他各種支付資金，而難於覓得無擔保信用之時，則在於一時售去農產物以前，不可不設法興起信用。若是時以所售賣之農產物爲擔保，而興起信用，藉充各種之支付。嗣以其提供爲擔保之農產物，徐徐售出，用爲償還，則農產物之售賣，當可回滑行之。又如須行購入家畜時，或缺乏資金，或難於覓得對人信用，即可提供以其購入之家畜，爲擔保條件，而興起信用。夫既購入家畜，自有使用收益，爰以其收益，陸續償還，農家依此，必能改善其農業經營之組織，而爲合理的有畜農業。又如欲購入農業器具或機械時，亦與此同。若依於提供所購入之

器具機械爲擔保，而興起信用，自屬容易購備。似此，農業動產金融，乃改善農業經營組織重要之信用制度。但此種制度，苟使特別金融機關，以當其衝，最爲便利。又此種信用，短期、中期已屬充分，不須長期也。

農業動產信用機關者，如上所述，雖在以農業動產爲擔保，授與信用，但家畜、農業機械、器具等，若須移轉其占有於金融機關，而提充爲擔保，農家即不能於其間而爲使用收益，殊無償還之機會。故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不須移轉該動產之占有，而取得其擔保，以開闢農業動產抵當之途徑。此種農業動產抵當制度，於謀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之發達上，不可不謂爲重要之制度。又於供給肥料等資金，以將來生產作物爲擔保，亦得充分授與信用。案此種方法，亦應設爲特別制度，蓋此項制度，在各國已早有相當之發達也。

農家購入肥料、農具及農業機械，苟難得對人信用時，其具有田畝者，固可以之爲擔保而得信用，惟此類農家，原以不能提供之物而用爲擔保。於是寢至喪失其田畝，似此固毋寧提供其動產爲擔保也。苟以動產爲擔保，就令其擔保沒收，亦不至喪失農家唯一財寶之田畝。又興起對人信用，縱復困難，設如並無田畝，則亦惟有以其欲購入之動產爲擔保之一法。是故農業動產金融機關，實爲一國農業組織改良上，極重要之金融機關。日本對於此種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不僅未加顧慮，即關於農業動產抵當制度，亦殆所弗行，是實遺憾也。

二、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之組織 農業動產金融機關，或如信用合作社之相互組織，或爲普通之銀行

組織，或爲國立銀行。夷考各種組織，似以相互組織，或國立農業動產銀行，最合理想。更如動產抵當信用，日本尙未認許此種制度。假若認許之，則藉非授與信用者及被授與信用者間，能互相完全理解與信賴，亦莫能圓滑成行。職是以能得如信用合作社之債務者所組織之相互金融機關，爲最合於理想也。

三、**農業倉庫與農業動產信用** 農業倉庫，乃日本農業動產信用之唯一機關。按照日本法律（農業倉庫法），農業倉庫，僅產業合作社、農會、市町村及其他以公益爲目的之法人，得爲經營之主體。至產業合作社或合作聯合會以外者，則現尙弗許也。

農業倉庫，以保管農產物中之穀物、蠶繭、及佃租穀爲業務。對於該寄託者發行農業倉庫證券，以之爲擔保，而謀資金之融通，并從事於其寄託物之包裝、改裝、運送，或爲受寄物之販賣居間與承攬，又或爲受寄物之運送居間與承攬，並認許該農業倉庫，因於寄託物之轉寄託，而組織聯合農業倉庫，似此，農業倉庫承受農產物之寄託，對此發行證券，以其證券爲擔保而授與信用。又該寄託者，承受農業倉庫證券之發行，用爲擔保，得由信用合作社，或其他金融機關，承受信用。是故農業倉庫者，具有一種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之機能，如農民充分利用之，必可得短期販賣信用之便利也。

日本農業倉庫法，大正六年所頒布，國家對於倉庫設備之建築費，給予一定之補助金。農業倉庫，自認許其制度以來，逐年發達，茲舉示昭和七年九月末之數字如左。

農業倉庫之經營主體，總數為二、九八〇。比照上年同期之二、八四〇，計加增一四〇。經營主體之細數：為合作社二、九〇一，農會五五，公益法人一五，町村九。倉庫棟數五、五〇一棟。建築所佔地積二五一、一四五五二坪。收容力，穀物一七、三三〇、二八八俵，糖五、二九二挺，繭三、六八七、七六一貫。

七年九月末

六年九月末

經營主體總數	二、九八〇	二、八四〇
細數		
產業合作	二、九〇一	二、七五八
農會	五五	五五
公益法人	一五	一七
町村	九	八
棟數	五、五〇二棟	五、二六九棟
建築面積	二五一、一四五五二坪	二三七、九〇七、一八坪
收穀物	一七、三三〇、二八八俵	一六、二〇六、八〇八俵
糖	五、二九二挺	五、二九二挺
繭	三、六八七、七六一貫	三、五四四、八五六貫

聯合農業倉庫之經營主體，總數一一。所在府縣，為新潟、愛知、秋田、沖繩、千葉、山口、北海道、東京、兵庫、鹿兒島、香川。總棟數四一棟，建築面積四、四四三坪五三，收容力，穀物三五九、一八三俵，糖一九、四四〇挺。

四、農業動產信用與農業動產之證券化

因使農業動產信用便利，爰認農業動產抵當制度為必要，

已如上述，顯不依於抵當制度，而以農業動產爲證券化，以其證券爲擔保，而興起信用，是亦一種方法也。如存儲米穀於農倉，承受農業倉庫證券之發行，以證券爲擔保，提交於信用合作社，而受信用之類，卽其一例。似此，對於農業動產證券化之方法，曾經種種之考究，凡日本及各國，均大都施行也。

農業動產證券化之方法，其一如上述，保管農產物於完全之倉庫，對此發行倉庫證券之方法是也。惟倉庫證券，有爲一種有價證券，代表所保管物之所有權，依於證券之讓與，寄託物亦卽讓與者。有爲僅表示寄託物之質權，惟克供抵質之用者。有爲可兼充買賣讓與抵質者。此三種證券，均爲商法所承認，日本之農業倉庫制度，最初承認三種證券，現則僅承認一種。又以一枚證券，雖得兼行抵質及所有權之讓與，因其爲一枚證券，凡抵質之物，莫能出倉而行買賣，遂以爲不如二枚證券之便利。農業動產證券化之第二法，卽對於農產物之輸送，給予貨物交換證或船運證券，添加票據於該證券而獲得信用之方法也。現在押匯之結合，對於各種貨物，多行動產信用，故農產物之押匯，亦普遍行之。農產物及其他農業動產證券化之第三法，乃不必存儲農業動產，於以倉庫等之特別保管爲業之他人，卽於其自己之倉庫、農舍、或農場等，發行爲其動產代表之證券，以該證券爲擔保，而得信用之法，如：法國瓦蘭亞谷里苛爾（Vairan agricole）之農業證券制度，卽其一例也。

法國農產證券制度，依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法律所制定，經一千九百零六年之改正，大致完成。據

本法規定農業者由其農業經營所生之農產物或加工品，凡性質上屬於動產，保管於自己之建築物內，或經營之土地上，或屬於自己之合作社，或保管於第三者；如欲以之為擔保而起信用時，與授與信用者相協定，就治安裁判所作成證券登記之，以證券交付於債權者，即得以該農業動產，供為擔保。又此項證券，依於背書而讓與，得與普通商業票據同樣收受。此項農產證券，法國各地普遍行用，自一千九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千九百二十四年末，所發行之農業證券數目，計共三萬九千九百四十一枚，為證券化之農產物價額，達六萬二千二百五十三萬四千八百零一法郎。一切俱詳拙著農業金融論（二一九頁），請為參照。

農業動產證券化之第四法，為農業金融機關者，以農產物及其他之農業動產為擔保，授與信用，參照其擔保權，發行證券而流通之，即此方法是也。美國之中期農業信用銀行（Intermediate Credit Bank），盛行利用此種方法。

其第五方法，即農家以家畜等為擔保，發行票據，以之依賴信用機關，而行貼現之方法也。此種方法，與上述四種所異者，為認許不移轉家畜等之占有，而用為擔保之制度。此種方法，美國亦行之。

因使農業動產信用之充分活動，如上農業證券化之方法，洵為重要之制度。但日本之現在制度，除依賴農倉證券，及因於販賣農產物之押匯外，別無他法。即此兩種方法，如能利用，亦足使農業動產信用，相當發展。故農家當力為依於農業倉庫證券之利用，以謀農業短期信用之合理化也。

五、農業動產金融與農業動產抵當及農產物先取特權 農業動產金融，直接以農業動產爲擔保，間接則參比估計，而授與信用。故因於企圖其發達及利用之增進，農業動產，不可不施行一種易便參比信用之制度。如上所述，農業動產之證券化，雖爲方法之一，然更有農業動產之某類，不必遷移占有，得依於質入之方法，——即抵當權之設定，彌能達其目的者。尤其如家畜、農具、農業機械之類，債務者之農家，不必遷移其占有，即於使用收益中，供爲擔保。又如果實作物等，若能依於預先參比，而借入肥料資金，誠極便利。職是，不可不認許農業動產之抵當，或農產物先取特權之制度也。日本當明治六年，雖認許動產『書抵』即關於抵當之制度，嗣於定民法時，凡動產之質入，均以遷移其占有爲條件，厥後遂完全不行。惟各國最近對於此種抵當制度，及先取特權制度，均風行一時。其主要方法，約可分爲四種研究之：其一，對於農業動產，與不動產同，不必遷移占有供爲擔保之方法，是爲普通一般所行者。其二，以特殊之信用機關爲限，認許有此種權利之方法。蓋若以特殊之農業金融機關，尤其如信用合作社之類爲限，方承認農業動產之抵當，乃爲對於貧細農民便利之擔保制度。反之，則恐有誘致信用，而爲不必需要之借入，徒苦貧細農民，利益債權者之虞，爰限於以公益爲目的者是也。其三，承認以先取特權，替代農業動產之抵當，使優先於其他債權者之方法。此種方法，多就圃場作物，樹上果實等，尙未收穫之物行之。其四，如法國之農產證券，使變成一種證券，以證券爲擔保，不必遷移農業動產之爲物，而令農家得自由使用收益之方法。現今各國所盛行之方法，大致

如上述之四種。

第一法，即普通所認爲農業動產抵當權之制度。智利一千九百二十六年，關於農業抵押契約之制度。英國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之農業信用法，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哥倫比亞關於農業動產抵押法，厄瓜多爾一千九百二十七年，關於農業動產抵押法之類，均其主要之例也。

第二法，即限制特定信用機關爲農業動產抵當之制度。如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德國因使佃農易便借入資金之法律，即其明例。又此種法律，因於決定以農業動產抵當信用，授與佃農之信用機關，特設置佃農信用委員會，須經該委員會承認，方得授與此種信用也。

第三方法，即承認特殊優先權之方法，爲意大利之制度。曾於一千八百八十年施行。最近一千九百二十一年，農業信用法之統一，成爲完全之制度。若依照此法，肥料資金之供給者，雖對於二年後之農產物，亦有先取特權。此種制度之特認爲農業金融制度，在日本民法先取特權之規定中，如承認供肥料者先取特權之類，則與民法原則規定之主旨，不符也。

第四方法，如上述，法國瓦蘭亞谷里苛爾制度，即其例證也。

如上所考察，農業動產抵當，或農業之特別先取特權，於發達農業動產信用上，爲重要之制度，各國自英德法意等計共十三國，均已實行。日本關於本制度之實施，固亦有充分考慮之必要焉。

按農業動產擔保，尤其爲農產物之先取特權，與佃農問題相關聯。說者以爲佃農之農產物，或爲其食品，或由於收穫物之收益，以充生活資金，或其他之必需資金。如於此而設定易便抵押之制度，實屬不當。此種主張，殊有片面理由。又說者或謂：對於似此貧細農民，毋寧以信用合作社之對人信用，善爲處理，故若承認動產擔保制度，則違反對人信用之原則云云。但佃農或其他之貧細農民，設非基於資產，則不能有信用，或並不能得個人保證，又或向由肥料商等負有欠價者，當新加入於信用合作，欲純然新由對人信用，而借入肥料資金，若信用合作社以爲有危及信用或合作基礎之虞，對於新加入之貧細農民，不授與絕對的對人信用時，則當由誰人借入肥料資金歟？由此言之，苟非廢止彼等肥料之使用，結果，惟有以更不利益之條件，由肥料商賒買。顧因於購入價貴息厚之肥料，所生產之收穫物，以無條件提供於肥料商，其依於商店信用之負債益高，而貧細農民亦因之益減少其收入，農家生活，無由向上，且日陷於生活困難，凡個人所授與之商店信用，或其他之個人信用，不合於道德人情者，洵屬不貲，此種狀況，如聽任繼續，使貧細農民，永無由逃出不利益、負債之拘束。藉非永被商店信用所榨取，則惟有依賴不完全不利益之方法，如個人貸款業者，或協會標會之類，藉欲避免此種拘束，當其不得已時，爰發生於某年預以將來之農產物爲擔保，由信用合作社供給肥料資金之事。故對於貧細農民，縱謂不但不應承認一般的農作物先取特權之信用制度，便有發生弊害之處。然似此經營上不得已之生產資金，因須由相互組織之信用合作社借入，特爲開拓農產物先取特權之道，亦決不得謂爲不需要。現如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德國佃農農業信用法，即限定須經佃農委員會所決定，以公益爲目的之信

用機關，方承認之。

再自德國之農業經營大小觀之，據一千九百二十五年七月中旬所調查，德國全體之農業經營數目，五、〇九〇、五三二中，自〇・〇五公頃至二公頃之經營面積者，約三、〇二二、七七七。其一經營平均面積，爲〇・五五公頃。屬於此種階級之經營，一年間所雇用之勞動者，二二一、六六九人（包括女僕在內）。一經營平均，僅〇・〇七人。蓋大多均爲家族勞動。其家族之從事勞動者，約二、七二七、七〇四人（除經營主人但包括女子）。故德國之農業，亦可謂極端貧細之經營，有相當的存在也。尤其爲〇・〇五公頃乃至一公頃之農業經營，與日本一町以下之農業經營相類似。此類之貧細農民，嘗爲商店信用（Faktorcredit）及高利貸等所苦，與日本無大差異，當不難想像。故說者謂德日農業經營之規模，完全殊異，如日本之貧細經營，爲德國所未有，德國對於貧細農民，雖需有動產擔保信用制度，日本則渺無考慮之餘地等議論，殆未必能成立。似此，雖爲貧細農民，當不得已之時，亦以農業動產擔保，或估計其將來之農產物，而得信用爲必要，其事甚明也。

六、美國聯邦中期農業信用銀行與農業動產金融機關之機能 美國之聯邦農業中期信用銀行者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 依據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之農業信用法，認爲國立之農業中期信用機關，與聯邦農地銀行同，分全美國爲十二農地區，每區設一中期信用銀行。各該銀行之資本金爲五百萬元，由美國政府出資，並爲該行之股東，蓋完全爲國立銀行也。其業務：（一）美國政府認可之銀行，州政府

認可之銀行，信託公司，農業信用團 (Agricultural Credit Corporation)，家畜貸款公司，貯蓄機關，信用業務之合作社，暨依照州法之農業者信用合作社，販賣合作社，或其他聯邦中期銀行，曾經此類行社背書之期票，又托辣斯之票據、匯票、債券，或其他之債務證券，及用於最初農業或家畜之飼養、繁殖、肥育，或因於販賣所使用，或被使用者之票據貼現或購買。(二)對於從事不腐敗之農產物，或家畜之生產與販賣者，依照州法所組織之合作社，以上述農產物之倉庫證券，或船運證券，或以家畜抵當為擔保之票據，及其他之證券，為直接貸款。即此二者，為其主要業務。按第一業務，為以經由各種居間金融機關而來之農業票據貼現，授與農業中期信用。第二業務，以農業動產證券化為擔保，而授與農業中期信用。其信用期間，限於六個月以上，三年以內。惟此兩種業務，殆可視為農業動產金融之業務耳。又此種中期信用銀行之資金，除上述，由政府出資外，得比照各種農業票據，及農業證券，發行已繳資本之十倍，期限五年以內償還之債券。且十二中期信用銀行，對於各行間發行之債券，共同負擔支付責任。以此中期信用銀行所發行之債券，乃非常確實也。

似此美國之農業中期信用銀行，純粹為國立銀行。關於農業之中期信用，以農業證券為擔保，授與農業動產信用為目的。自設立以來，至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之末，十二中期信用銀行，對於販賣合作社貸款，計共三一八、八九〇、四二五元。經五百五十七之居間銀行，而從事一六九、七二六、二三五元農業票

據之貼現，故中期信用銀行，對於販賣合作社貸款為最多也。

第十一 受信業務之農業金融機關

本章在欲考察農家餘裕金之運用，當爲若何機關？易言之，即須爲若何機關，收受農民資金而爲貯金？暨若何機關，於農業餘裕金運用上，最爲適當？又農家之餘裕金，須經由若何徑路，方克再利用爲農業資金也。

一、農家餘裕金之種類 農家餘裕金云何發生？大致得區別爲二種：其一爲短期之餘裕金，即手中有之資金。凡屬經營貨幣經濟者，縱令有多量負債，然一時手中亦當具有資金。又或縱爲農家現當使用之款，亦必暫時存諸手中而爲餘裕金。此類餘裕金，若使死藏於手中，則純無資金之效用。就令餘裕金額極其零細，當於農家手中爲游資之時期，又異常短促，若累積之，則可成爲相當鉅額。苟以是求諸全國農家，必且覺爲非常鉅額，故以之向全國農村蒐集時，可充相當鉅額之農業資金。例如：每一農家一年中之一月間，僅須有五十元之資金迅速循環，以行餘裕金之動員，則一月間，計爲二萬五千元，若累積一年觀之，計有二千萬元之無利息資金。又假如給息三釐，則計有六十萬圓息金，歸諸農家，實爲可驚之數也。

農家餘裕金之第二類，爲亘諸長期而爲餘裕金者。此種餘裕金，農家有有者，亦有無者。但綜合全體農家觀之，例如：一方雖有負債，然因備不時之需，亦嘗有用途未定，存置一定期間貯金之資金。此項資金，自全國（日本）農村觀之，殊達相當多額。現在農村信用合作社之貯金，每年達二十萬萬，此項貯金中，於年內出

入者，計十萬萬元，餘十萬萬元，常爲存留。自此計算觀之，凡爲信用合作社員之農家，每一戶加入之家族貯金，約共有三百餘元也。

二、貯金種類 農家餘裕金，如上所述，大致可區分爲二種，故農家之貯金，亦依其餘裕金之種類而異。凡已有一定用途，於一定時日後，須取出使用之資金，應爲往來貯金。往來貯金中，又分爲不必預先通知，隨時得取出之貯金，及常須先日或先數日通知取出之特別往來貯金，或通知存款。又互於六個月或一年以上，定有期限而爲貯金者，是爲農家所用之真正餘裕金，名之曰定期存款。普通限期，以六個月或一年爲原則。又有互於十年二十年，累積而爲貯金者，名之曰累積貯金之貯蓄存款，或曰分年定期存款。其所存之十年二十年間，以複利計算爲原則也。

貯金之種類如上，具有往來存款，特別往來貯金，或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分年定期存款，貯蓄存款等各種之區別。依其區別，利率亦異。隨時得取出之貯金，其資金之性質上，利息最低。定期存款次之，分年定期或貯蓄存款最高。據日本所行之實例，如東京銀行之協定利率，定期年息四釐五毫，往來存款日息百元五毫，即其一例。故農家不可不適應手中餘款之性質，而爲合宜之貯金，以免資金之死藏也。

三、以高息存放貯金附隨危險之原則 金融機關，收受貯金，所以能付予利息者，因得以之再爲運用也。依其運用之如何，而審定貯金之利息。故收存高利貯金之資金，法當以之投資於高率息借之事業。夫以

高利資金經營事業者，信用必薄，其事業亦必常附帶危險性，故不可不覺悟集收高利貯金之金融機關，較集收低利資金之金融機關，危險殊多。此種原則，乃貫通一切金融界所不易之原則。當農家存入其零細之貯金，無較此應行儘先考慮之大原則，農家之零星餘裕金，與其以為能由此多獲利息，毋寧儘先考慮不至喪失其零星資金。顧往往有為僅少之貯金高息所誘惑，而存入其零星資金，以致損失本金，徒事嗟歎者，殊屬不貲。似此可謂不自覺察之甚矣。法國小學教科書嘗戒之曰：『以五釐以上之利息存款者，實屬危險，』洵為不刊之論，富有貯蓄心之法國國民教育，蓋可取法也。

四、儲蓄機關之種類及其利用 儲蓄機關：（一）為國家自身直接所行者，即國立儲蓄機關。（二）地方公共團體——即市町村府縣等所行者，為公立儲蓄機關。（三）特以儲蓄目的設立之銀行所行者。（四）普通營利銀行所行者。（五）貯金者自身之相互組織，貯金者為最高意思之決定。易言之，凡為貯金者之自身，對於其貯金之運用，具有議決權，如信用合作社之類，其機關得分為五種。

日本國家所行者為郵政局，屬於零星貯金機關運用之最要者。公共團體所行之儲蓄機關，德國雖非常發達，日本則尙未有。至其他之儲蓄機關，日本亦應有盡有。尤其如信用合作社，現為農村之貯金機關，具有重要之貢獻，但任何言之，國家所行之儲蓄機關，究為零星資金貯蓄機關之最完全者。又相互信用機關之信用合作社，以其所蒐集之農業資金，再用於農村，且就資金運用之貯金者具有議決權考之，農村若

以之爲中心，樹立農村資金計畫，可謂最爲合理。農業資金之貯蓄機關，依照機關之性質，一一有其特徵，農家鑑於該機關之本質，適應其特徵而利用之，洵宜充分考慮。今後於農村爲相互金融之信用合作社，當彌益發達利用之，自不待論。惟對其運用，須充分考慮，蓋信用合作社者，允宜深自覺察，對於收存農村之零星資金，具有重大之任務。一方合作員以其決議權，對於合作資金之運用，亦當充分監督。須使零星資金，無或稍有喪失之虞。尤其爲農村人民，嘗望貯金息厚，結果信用合作社，亦循是而加高農村資金之利率。故務宜充分努力，勿使信用合作社，或其他之金融機關，經營困難。世之論者，以爲近頃日本因郵政儲金，利率減低，故全國郵政儲金，遂致減少。若果係事實，則所當甚以爲遺憾者。蓋可察知日本人民，未嘗注目於零星資金，以安全爲第一要義也。職是，當知日本人民，尙有未能自覺，一致協力，以謀利率之減低，努力於國產之發達。又農家貯金，一方當充分考慮，以其貯金爲農業資金，再迴歸於農家手中之徑路；一方農家不可不依於相互金融之力，努力造成低利之農業資金也。

五、低利之農村貯金爲低利農業資金之來源 農村人民，如欲利用低利資金，不可不以其餘裕金，低息存放於農村信用合作社。當知農村人民之低利貯金，實造成低利農業資金之來源也。此事當更於第十三章詳述之。

第十二 各國最近之農業金融機關與農業金融之趨勢

本章在考察各國最近之農業金融，尤其爲農業金融制度之大勢，及國家如何注重農業金融以充今後日本農業金融之研究，及農業金融制度改善探討之資料。

一、國家對於農業金融強行干涉之趨勢 農業金融，於農家經濟之改善及農村振興上，極爲重要。各國或設置國立之農業中央金融機關，或組織州立、邦立之公立農業金融機關，或設立合作中央金庫，或以謀農業金融全體之統制，或供給特別之低利資金，或承認農業動產抵當制度等，而爲種種之設施。國家并自行參預農業金融，予以最大努力。尤其爲各國大勢，咸以爲農業金融，若聽任自由競爭，殊難達到其目的，而採取此種主義云。

例如德國一千九百二十五年所設立之農業中央銀行 (Landwirtschaftliche Zentralbank)，美國一千九百十六年所認許之聯邦農業銀行 (Federal Land Bank)，同國一千九百二十三年所認許之聯邦農業中期信用銀行 (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Bank)，法國一千九百二十年所認許及一千九百二十六年所改正之國立農業信用金庫 (Caisse National de Crédit Agricole)，均爲國立之金融機關。此外德國普魯士之合作中央金庫，亦爲國立，其職員皆爲官吏，又意大利之勞動合作銀行，羅馬尼亞之農

地抵當信用合作社，奧大利匈牙利之土地抵當信用所，葡萄牙之農業銀行，威爾加國立銀行農業信用部，埃及農業銀行，瑞士之國立州立不動產抵當銀行，智利之不動產銀行，墨西哥國立農業信用銀行，均為國立或公立。又農業金融之全體統制，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意大利農業金融制度之統制法，最為徹底。外如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及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之英國農業信用法，美國一千九百十六年，聯邦農地貸款法，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之農業信用法，均有關於農業金融統制之規定。又如法國，每年撥出九萬萬法郎之低利資金。此外農業動產抵當制度，亦經於十二三國施行也。

二、各國制定專門關於農業金融特別法制之趨勢 各國關於農業金融，均制定各種特別法制。日本冠以農業金融，或農業信用之名，專為關於農業金融之特別立法，則完全未有也。

例如：(一)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一千九百二十八年，英國之農業信用法。(二)一千九百二十一年，意大利之農業信用法，統制法。(三)美國一千九百十六年之聯邦農業貸款法，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之農業信用法。(四)德國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之佃農信用法，一千九百二十五年，關於設立農業中央銀行之法律。(五)法國一千九百二十年，農業相互信用法，一千九百二十三年，農村電化信用法，一千九百零六年之農業證券法。(六)智利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之農業抵質法。(七)愛爾蘭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之農業信用法。(八)墨西哥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之農業信用法。(九)西班牙一千九百二十六年，小麥擔保信用法。(十)哥倫比亞

一千九百二十七年，農業不動產抵當信用法（十一）厄瓜多爾之農業抵質契約法（十二）南澳大利亞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因獎勵農業生產及土著，關於貸款統一之法律（十三）新西蘭一千九百二十七年之農業中期信用法（十四）秘魯關於設立農業信用所之法律（十五）葡萄牙之農業相互信用法等，乃其主要者也。

三、各國設置中央農業金融行政機關之趨勢 各國最近多設置關於農業金融之特別中央行政機關，以謀農業金融之統制。

例如：法國一千九百二十年，所設立之國立農業信用金庫（Caisse National de Crédit Agricole），美國一千九百十六年，設立之農業貸款管理局（Federal Farm Loan Board），乃其主要者。法國之國立農業信用金庫，亦為管理農業行政之機關也。

四、各國設置專屬於農業金融中央金融機關之趨勢 各國最近專以農業為目的之中央金融機關，彌益發達。日本尚無專屬於農業金融之中央金融機關，任何皆為與商工業之一部或大部分，同時施行。惟合作中央金庫法提案之理由，側重於農村振興耳。

例如：德國一千九百二十五年所設立之農業中央銀行，法國一千九百二十年所設立之國立農業信用金庫，美國之聯邦農地銀行，聯邦中期信用銀行，此外如墨西哥之國立農業信用所，埃及之農業銀行，葡

荷牙之農業銀行，柏留威之農業信用所，愛爾這里亞之農業土地銀行，摩洛哥之中央農業信用銀行，波蘭之農業合作中央銀行，皆其主要者。其他合作中央金庫之大部分，皆以農村合作爲中心，而執行業務也。

五、以信用合作社爲農村對人信用機關之趨勢 以農村金融，尤其以關於農業對人信用之中心機關，置諸合作社，任何國家，皆當設置合作中央金庫也。

如上，於合作社項中所述，農村金融，任何國家，皆以合作爲中心，而建立其政策。現今各國，咸成爲無不設立合作中央金庫之狀態，此點試再參閱第八章合作中央金庫所述者。

六、獎勵農業中期信用之趨勢 各國最近於短期信用之外，頗重視農業中期信用，對此而樹立特別之制度。

例如：美國，依據一千九百二十三年之農業信用法，設立聯邦中期信用銀行，確立農業中期信用制度，以謀統制。英國，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之農業信用法，亦確定農業中期信用制度，法國之國立農業信用金庫，尤在依於農業中期信用，供給低利資金。新錫蘭亦於一千九百二十七年，制定農業中期信用法。又美國之中期信用，定爲六年。新錫蘭之法律，則定五年爲中期信用也。

七、農業動產抵當制度之趨勢 各國最近咸認許不移轉農業動產之占有，而得行質當之特別制度。例如：德國，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之佃農信用法，智利，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之農業抵質契約法，一千九百

二十一年，哥倫比亞之農業動產質當法，又一千九百二十八年，英國農業信用法中，均有此規定。意大利已於一千九百年時，依據對於農業產物之先取特權方法，專以謀金融之便利，至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其制度更爲改善矣。

八、農業不動產與農業動產證券化之趨勢 農業不動產抵當，或農業動產質當之時，以該不動產之

實物或抵當權，或農業動產之實物或其質權爲證券化，使農業金融便利之方法，蓋早已行諸多數國家也。例如德國之蘭德俠非梯 (Landschaft)，因使土地權證券化，而發行土地證券。又於地價銀行，發行地價債券。他如德國之農業中央銀行，美國之聯邦農地銀行，意大利勞動合作中央金庫之不動產信用部，美國之農業中期信用，法國之農業證券，波蘭之農村土地信用合作社，皆屬相同。日本最近對於街市地之不動產抵當，僅依於債權者之合意，以使其抵當權爲證券化，方得發行抵當證券耳。

九、農業金融行政與農業行政俾相密接之趨勢 農業金融行政，以等於日本農林部主管農業行政之行政官廳，擬當其監督、指導、獎勵之任者甚多。且農業行政官廳，參預農業金融行政者，亦殊有相當之先例。此事自日本農業金融行政之立場言，大足資爲參考。何則？昔有名之金融專家，英儒巴雪梯 (B. Snow) 於其名著倫巴街 (Lombard Street) 有言曰：『吾人若欲爲安全之工作，則吾人必當研究吾人之金融機關。』同此，若欲使農業爲合理的經營，要不可不使其金融爲合理的，矧且非崇高農家之信用，使其經濟爲

合理的，農村金融，殆莫能圓滑成行。蓋農業之振興，與金融實屬一體，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故農業之指導獎勵，與農業金融之指導獎勵，亦同屬一體，為不可分離者也。

例如：(一)法國國立農業信用金庫，屬於農務部長管理。(二)同國之谷勒琪皇雪銀行（不動產抵押當銀行），自設立之初，以迄現在，則屬於內政農務財政三部所管。(三)英國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及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之農業信用法規，農務部長及水產部長，有管轄權。(四)意大利勞動產業合作銀行，屬於國民經濟部所管。(五)智利之農業抵押法，由農務部長施行。(六)德國農業中央銀行之總會，由德國農事諮詢會議二十人，德國土地同盟二十人，德國農民聯盟二十人，德國農業合作國聯會二十人，德國雷發巽合作聯合會二十人，中小農業團體共十人，合計一百十人之議員組織之。

十、各國已行日本尚未行之農業金融制度 如上所述，各國最近農業金融制度之趨向，對於日本農業金融之考察，彌足資為探討。尤其為日本所未行者，彌有充分考慮之必要，今舉示各國所已行，而日本尚未行之制度如左。

事	項	主要施行之國
其一 國家對於農業金融強行干涉		意德美法
其二 制定專屬於農業金融之特別法制		德法英美意及其他各國

共三	設置專屬於農業金融之中央行政機關	法美
共四	設置專屬於農業金融之中央金融機關	德法英意美及其他各國
共五	農業中期信用之獎勵	美英法及其他各國
共六	農業動產制度之制定	德法英美智利及其他十餘國
共七	農業不動產及農業動產之證券化	德法美等國
共八	農業金融行政與農業行政之密切連絡	法德意英等

農業金融制度，亦與他之金融制度同，循於農業經濟之進步發達，而顯現各種之新制度，自屬當然，此在各國事例，彌可舉證。蓋常日本明治三十年之頃，是時所見之農業金融制度，殆如敝帚，以爲要非所需。顧依於時代之進展，始信渺無躊躇之理由，毅然舉行各種農業金融新制。如上所述，美國於一千九百十六年完成聯邦農地貸款制度(Federal Farm Loan System)，又於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完成聯邦中期農業信用制度(Federal Intermediate Credit System)，分全國爲十二管轄區，每區各設一國立之聯邦農地銀行，及國立之聯邦中期信用銀行。又德國於一千九百二十五年，組織一五萬萬馬克資本之大農業中央銀行(Landwirtschaftliche Zentralbank)，尤其爲德國，更設有關於農業之各種金融機關，試舉示其各種農業金融機關之種類如左。

- (一) 地價銀行 (Rentenbank) 邦立
- (二) 蘭德俠非梯 (Landschaft) 邦立
- (三) 中央蘭德俠非梯 (Zentrallandschaft) 邦立
- (四) 蘭德俠非梯銀行 (Landschaftsbank)
- (五) 合作中央金庫 (Zentralgenossenschaftskasse) 邦立
- (六) 農業中央銀行 (Landwirtschaftliche Zentralbank) 國立
- (七) 聯邦土地改良銀行 (Landes Kulturrentenbanken) 邦立
- (八) 聯邦不動產信用金庫 (Landes Kreditkasse) 邦立
- (九) 地方不動產銀行 (Landesbanken) 邦立
- (十) 公共儲蓄金庫 (Öffentliche Sparkassen) 地方團體立
- (十一) 雷發巽銀行 (Raiffeisenbank Berlin A. G.) 相互組織
- (十二) 不動產抵當合作銀行 (Genossenschaftliche Hypothekenbank) 相互組織
- (十三) 股份公司農業銀行 (Landesbank) 公司組織
- (十四) 股份公司農民銀行 (Landmasbank Berlin A. G.) 公司組織

農業金融新論

一三六

(十五) 股份公司不動產抵當銀行 (Hypothekendarlehenbank) 公司組織之營利銀行

第十三 利息之本質及其種類與農村低息問題

本章在考察利息之本質及種類，以討論如何可使農村利息為合理。至農村利息，就農業性質上言，固以低息為必要。然如何方得實現其減低？又依於農民本身之自覺，與相互扶助之力，如何方得使農村利息實現減低？并以考察於謀農村利息之合理化，農家能自行解決之部分，將緣何迅速邁進，以趨於實現也。

一、農村利息之本質及種類 夫深考利息之原理，乃屬於一般經濟學之範圍，不及具贅，茲惟簡單詮釋利息發生之原因。大要利息為對於資金之貸放，所徵收之對價——即使用費。願資金所有者，緣何而徵收使用費，則以資金所有者，當生產其資金時，曾支出一定之犧牲。易言之，是為一定生產之代價。對於其犧牲——即代價，要求至某種程度之對價。又若投資而行一定之生產，對於該項生產——即所得之分配，資金之所有者，亦當有一部分之分配。似此，資金所有者，以之貸放於他人時，爰要求一定之息金，為其對價，是即利息也。又或虞貸出之資金，不能償還時，致有虧損，而收取一定之保險費。緣是利息中，又常包括有保險費。願利息雖有似此之性質，至如何而謂之高低，第一，為包含於上述利息中之生產費——即代價之高低所左右。若資金之生產費高，則無論如何，貸出亦不得不高。第二，依於保險費即危險率之多少，利息有高低。即借主之信用薄，危險愈多，則利息亦愈高。萬一發生損失，得以利息填補之。故信用愈薄，則利息愈高，信用

愈厚，則利息亦愈低。第三，依於資金之需要供給如何，而有差異。若資金需要盛旺之際，不問利率如何，皆行借入，則利息莫能低下。反之，資金不需要時，資金之需要者，對於借款不欲出高息，則利率步減，利息自低。第四，當事業界不振作信用低下之時，利息亦有步高之傾向。但同時因於資金之需要減少，則利息反低。事業界不振作之時，此種傾向最多。且在事業界不振作之時，同時對於個人間小額資金之利率，嘗極端提高。第五，一國之利率，多由人爲的所左右，例如中央銀行，因欲矯正事業界之不振作，而使利率減低，或令郵政儲金之利率減低，即其一例。又如中央銀行之利率減低，嘗影響一般之利率，或依照政府所許可，合作中央金庫之利率，設爲一定之限制，或銀行共同決定協定利率，凡此皆爲其主要之例證。利息具有似此性質，其高低原因，大致如上所述，乃其主要者也。

再者利率依於決定之方法，收取之期間，高低之差異等，區爲類別。例如云：本金百元，規定每日利息二分或三分，是謂日息。一年間之利息，如云：年息一分或八釐，是名年息。以本金息金分配於一定之期間，每年本利合計，支付同一金額者，稱爲分年償還款。似此金利之種類，依於用途而異。日息多使用於票據貼現，年息使用於定期貸款。又利息有爲法定利息，與契約利息。法定利息者，契約未規定利率，而得請求之息利，即民事五釐，商事六釐，例如商人於其營業範圍內，爲他人墊款之時，該商人得請求六釐利息。契約上之利息者，當事者間，以契約所定利息之謂。又日本有利息制限法，除一定之利率息金外，裁判上爲無效，即本金未

滿百元，一年超過百分之十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超過百分之十二，千元以上，超過百分之十之利率，裁判上爲無效，須改至於其制限內也。

二、農村利息之現狀 農村利息，依於金融機關而異，第一，信用合作社之利息，日本依據合作中央金庫所調查，昭和七年六月間，全國平均普通利率九釐五三，比較全國地方普通利率一分一釐八六，約低二釐三六。至有爲五六釐之利息者，則大概爲政府所供給之低利資金耳。此外達一分三釐以上者甚少。信用合作聯合會之利率亦較低，全國平均普通爲七釐三。信用合作社之利率，大致有步下之傾向，試以日本明治四十四年之一分八釐爲一〇〇，用爲計算，除大正二年大正六年外，直至大正九年，均一致步下，爲八八・一%。昭和元年步上至九〇・七，二年復降爲八八・九%。第二，肥料商之商店信用，利息一分二釐者，二十五府縣。年息一分四釐六者，七府縣。年一分八釐以上者，五府縣。第三，個人信用，普通在一分二釐以上。第四，貸款業者，低率年息一分二釐餘，高率年至一分八釐以上。惟都會之高利貸，有日息一角，或一角五，甚而至於極端，有收取日息二角五者，殆爲農村所未聞。第五，個人間之田畝擔保貸款，昭和四年全國平均，達一分一釐三五，亦爲相當高率，尤其爲大正九年，個人田畝等不動產抵當貸款之利息，全國平均，達一分一釐八三。第六，日本勸業銀行之抵當貸款，昭和四年七釐二，農工銀行八釐四，比個人貸款爲低。似此，農村利息，個人貸款，大致普通在一分以上，信用合作社稍低，即農村利息之現狀，決不可謂爲低率，斷難認爲滿意。故

今後之農村利息問題，不可不使之低下也。第七，當考察農村利息之高低時，有如信用合作社之階段金融機關，其上級機關之利率低，循至下級則較高，是宜注意。例如：合作中央金庫利息，貸出爲六釐，聯合會因須收取一定之差息，假定三毫，則貸出爲六釐三毫，各信用合作社，若再收五毫差息，則各個人之借息爲六釐八。此種差息中，包有佣金，而實際費用與保險費在內。職是，下級合作及個人之信用愈高，農家自身所用之資金利息亦愈低，信用薄，則利率亦高。至若以爲不經居間者而行貸放，利率可降至極低，因是常有避開聯合會，而希望與對方直接交易者，是又不然。蓋此種資金供給分配之範圍，極爲狹小，農村資金之全體過與不足，無由調節。僅有一部分之合作社，或一部分之農家，得承受貸款，有時大多數不以其餘剩資金，存入於系統機關。故中間之系統機關，不可不從事於危險分擔之活動，以是利率亦不得不稍高。又第八，當注意貸款利息，嘗爲其生產費所左右。蓋任何金融機關莫能以低於資金之價值，而爲貸款。案價值之主要者，在信用合作社厥爲存款利率，故存款利率低，則貸款利率亦低也。

三、減低農村利息之方法 農村利息之狀況，如上所述。願當如何使之減低？蓋其減低之方法，對於利率之決定，允宜消除一切使農村利率不得不高之原因。原因既除，自可力使農村利率降低。茲舉示減低農村利息之方法，主要考察之事項如左。

其一、降低爲騰高農村利息原因之農村資金價值，即農家當以低息之款，存貯於農村信用合作社也。

在利息本質中已言之，利息者，依其生產費——即價值而上下。假非降下其價值，則利率當然莫能減低。但價值之主腦，厥為因於造成資金所需之主要經費，即存款利率。故降下存款之利率，即以減低貸款之利率也。其在農村，凡農村合作信用社，惟有依於合作員之自覺，以最大決心，使一國之農村資金，價值減低。用低利交存一切貯金，並以之存入於信用合作聯合會及中央金庫。似此農村餘剩金，為全國的低利動員，以之為貸放農村資金，則利率自低。又農村系統金融機關之存款利率低，推而至於其他銀行之利息亦低，苟農民以高利存款之際，農村利率，當無由降下，蓋不可不有此覺悟也。

其二，合作系統金融機關，務期多量吸收短期存款等，努力以各種低息存款，造成低利資金。

短期存款，為低息之貯金。此種貯金，縱為農家暫時存留手中之餘款，亦一切動員，廣為蒐集，期克轉為定期存款，或為事實所許，即政府之低利資金，亦可轉充合作社自己之資金。依於各種資金之彙合，減低合作界資金之生產費，努力於農村利息之減低，是為必要也。

其三，農家農村合作社及其他農村之系統金融機關，務宜努力擴大其信用力，降下利率騰高原因之危險率，以謀貸款利率之減低。

利率騰高原因之一，雖基於信用缺乏之保險料，然亦決非不可糾正者。農家當鑑於零星信用之利息，嘗至於高率，因是極端努力於自身經營組織之改善，例如其家計之出納，咸委諸合作金庫，使之明瞭自身

之經濟狀態，而擴張信用。又農村合作社，不僅應迅將保證限度，實行擴張，且須使其資產狀態明確，力謀自己資金之充實，以增加其基本信用。外此聯合會，亦宜似此努力於信用之擴張。蓋因於信用之崇高，對於貸款利率，亦自不得不為低減矣。

其四，使農家資金運轉之次數多，以增加資金利用之能率，而免無用游資之弊，俾農村利息之總體減低。

利息之利率雖低，若借入之期為長期，則所支付之利息，在總體中為多額。當借入資金時，務期避免手中存留餘資，莫能使用。苟為所當償還者，宜速償還。又其興起信用之時，務與資金再生之時期相吻合，使資金之運轉速度加迅，俾總體之利息減少，結果利率亦當降低矣。都市以極端高利，而借入少額資金之人，須於極短時日償還之，例如：設有一夜投資五元，而克獲十元利益之事務，則借用五元，付息一元，自屬無妨，其極形簡易之夜市店，即屬此類。農家耽於低利，而失之期間過長，結局存留無用之資金於手中，而須支付多數利息，此不可不大加警戒者也。

其五，不依賴不完全與未改良之金融機關，而依賴業經改良與能統制之系統金融機關，以謀金利之減低。

日本農村金融機關之現狀，已如上述。如個人信用、商店信用、及搖會之類，利率自不得不高。故不宜依

賴此類不完全之金融機關，而以農業金融，統制於相互金融機關之信用合作社，與其系統機關，力謀農村利率之減低。

其六，農家與農村信用合作社，常須明顯其經濟狀態。蓋農家既為農村合作社所瞭然，農村合作社又為聯合會及中央金庫所熟知，爰是授與信用時之經費，可期節約，即利率亦可力加減低矣。

利息中包括授與信用時之信用調查，及因於其他之經費，農家如常使信用合作社明瞭自身之經濟狀態，信用合作社亦同樣常以其經濟狀態，報告於聯合會及中央金庫，使之授與信用，得減少實地調查，及因於其他之經費，則農村利率，亦當比照減低。尤其為中央金庫，如因僻遠農村僅少之貸款，派員調查，動須數日，因此貸款所需經費，利息亦不得相當高矣。

總之農村利率之低減，如農家自身認農村合作社為真正之農村金融機關，依於各種方法，力使其利率減低，則農村利率，必信能較現在相常減低。此外依於一國之利息政策，而使全體之利率減低諸方法，其克減低利率，事屬當然，殆無容費辭者也。

第十四 農業資金供給之來源

本章在論究農業資金，從來係由何方面供給？今後農業資金，當如何造成？又農業金融之改善，農家今後於資金造成上，宜取若何手段？并以考察國家及其他之特殊資金爲何？暨緣何而得爲農業資金。

一、從來主要農業資金之供給來源及郵政儲蓄金之利用 繼續以農業資金供給農家者，亘於農村信用合作社、特殊銀行、財政部存款局、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普通銀行、保險公司、個人貸款業者、商人及搖會等之各方面。試舉日本最近各主要金融機關之農業貸款額如左。

信用合作社	昭和四年十二月末	供給額	六三五、〇六九(千元)
日本勸業銀行	全上	貸放額	三三八、八〇九
農工銀行	全上	債權額	三〇六、四八六
北海道拓殖銀行	全上	現在貸款額	七五、九四一
普通銀行	昭和三年六月末		五四七、六二六
簡易生命保險公積金	昭和四年十二月末		六一、六七三
財政部存款局	自明治四十三年至昭和	供給額	一、〇二九、八四三(千元)
資金(郵政儲蓄金)	七年末貸款額累計數但	貸放額	七二一、七三六
其大部分經由特殊銀行合作中央金庫	爲農林部所管地方資金	債權額	三〇六、三一三
而行貸放故與前揭之貸款相重複		現在貸款額	四一五、四二三

如上表所載，農村信用合作社、國家之特殊資金、特殊銀行、普通銀行等之農業資金供給，均遠相當數額以上。至除上列各機關以外之其他方法，應以若何比率，而為農業資金之供給？當於討論農家負債問題之際，同時解說之。惟此等機關，如何以造成其資金，則當於本章論究之也。

先就信用合作社考察之。其資源已如第七章所述，資金之大部分，殆為農家之合作員各自相互所積累。由他方所供給者，一合作平均不過十分之一，與已繳之出資額相等。

次為國家特殊資金之財政部存款局資金，其大部分為郵政儲金。惟農家之郵政儲金，約當儲金總額十分之三，故亦可謂存款局資金十分之三，為農家所造成也。此外簡易生命保險之公積金，其一部分亦為農家所造成。又特殊銀行資金之大部分，雖依賴債券所募集，而其一部分，乃為農家所持有。其他銀行之存款，農家亦有相當數額。但農家貯金仍在再行供給於農家者，首屈一指，厥為合作社。至郵政儲金，雖亦有相當數額復歸於農村，其比率較合作社為少矣。

茲就郵政儲金局之存款部，舉示所貸放之主要用途如左。

其一 普通資金——貸款者如左：

(一) 耕地整理事業，(二) 產業合作社，(三) 森林合作社，(四) 漁業合作社，(五) 畜產合作社。

其二 特殊資金——主要用途如左：

(一) 震災救濟，(二) 霜雹害救濟，(三) 旱災救濟，(四) 病蟲害救濟，(五) 風水害救濟，(六) 山岳爆裂條復，(七) 高利債項掉換，(八) 養蠶應急，(九) 米稻應急，(十) 中小農業者資金，(十一) 失業者救濟，農山漁村方策，(十二) 林道開發事業，(十三) 凶歲救濟，(十四) 合作社應急，(十五) 肥料資金，(十六) 農業倉庫等，爲其主要用途，似此，可以明瞭其使用於若何之各種方面矣。

如上，郵政儲金存款部資金，具有相當數額，轉向於農業資金。尤其爲此種特殊資金之貸放，確定其用途而爲供給，故於農業資金之效果甚大，職是，政府每年由存款部，以各種低利資金貸放於農業方面。貸放方法，多爲經過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殖產銀行、合作社及中央金庫等，蓋依於承受此類機關債券之方式也。又當實際貸放時，多於地方官廳，陳報所需數額，就地參照其必需而爲配置，基於此具體配置之金融機關，一一與對方協議，而爲具體的貸放焉。

二、農業資金如何造成 農業資金，如上所示，依於農家所組織之信用合作社爲中心，以互相存貯其餘裕金，互相貸借之方法所造成，乃農家所最易實行之法。即農家縱屬一文，亦不死藏，凡餘裕金均存入於農村信用合作社。農產物之販賣，綜合於販賣合作社行之。其價金餘存於信用合作社，俾轉貸於適宜需要之合作員。該合作社之餘裕金，則轉存於聯合會，聯合會又存諸中央金庫。似此，依於施行農業資金全國的統制，方能依於農業資金之自力，達到造成之目的也。又若期望國家之低息資金，爲農業資金之供給，農家

對於國家低利資金來源之郵政儲金，殊不可不存貯相當之數量。抑或爲合作中央金庫，則亦不可不以其餘裕金，存入於此系統之金融機關。要而言之，農家或依於相互金融自力造成之方法而獲得資金，否則利用國家之儲蓄機關而爲貯金，以謀此還元之方法，兩者不可不採用其一。至若謂農家貯金，何者最能還元，夫亦曰信用合作社是矣。

再農業資金，除農家自身所造成者外，若欲承受純屬外部資金之供給，農家不宜爲個別的信用交易，而當集中於合作中央金庫，由是方得以絕大之信用力，與之對抗。各個農家，其信用力至爲薄弱，欲由一般市場吸收資金，設非有如中央金庫，以全國農村信用合作社所組織之金融中樞機關，相與交易，實非常不利。故農家如欲由未改良無統制之個人銀錢業者、商人、或合會等，獲得資金，其資金永遠不能爲滿意的供給，無論數量利率，或其他條件，亦決不能有利，爰是農家負債，遂彌益增加矣。

第十五 日本農家負債之現狀

本章在闡明農家因何原因而負債，其負債種類為何，依何原因而成爲固定，日本農家負債之現狀爲何，以觀述凡此負債之狀況，并以考察農家負債之整理問題爲何云。

一、農家因何原因而負債 農家負債已達鉅額之聲浪，日本近一二年來，甚囂塵上，其整理問題，遂爲政治之大問題。但負債原因，與成爲固定之原因，直接原因何在，尙鮮有詳明之調查與討論。苟欲使之實際明確，殆屬困難。惟當茲論究農家之負債問題，要宜力加考察，俾資論述云爾。

日本之實際調查事類，福島縣及新潟縣農會調查，曾有所得。又農林部農務局調查各地方農家負債整理之事例中，其約略可認爲其原因之事項者，亦具散見。

福島縣之調查，係以農家負債，依照用途類別而調查者。此項用途，即爲負債所起之原因。又新潟縣及農務局之調查，對於負債所起之原因，毋寧同時在調查負債以至於固定之原因也。

據福島縣昭和六年八月之調查件數中，因於農業經營之事業，資金爲最多，生活費之填補次之，臨時支出，舊債償還等原因又次之，茲列表舉示如左。

原因	件數	金額	每件平均金額	件數比率	金額比率
(一) 事業費	二八、二二三	一三、二九三、三三〇	一、〇七五・〇二	四三・八%	五一・八%
(二) 生活費補充	一八、三五二	四、七五八、三五一	二五九・二八	二八・五	一八・五
(三) 臨時支出	九、一六一	二、五九〇、三九六	二八二・七六	一四・三	一〇・一
(四) 償還舊債	五、七四五	四、〇一八、三七四	六九九・四六	八・九	一五・七
其他	二、九〇〇	一、〇〇〇、九三一	三一〇・六三	四・五	三・九
合計	六四、三七一	二五、六六一、三八二	二、六二七・一五	一〇〇	一〇〇

據此以觀，農家負債，以借用事業資金為最多，生活之填補次之。

新潟縣農會之調查，雖彙合舉示起債原因，與固定原因之兩種，大致依於農產物下落之原因為最多。負擔苛重、土地購入、呆帳、負債利息之累加、肥料款、疾病等原因，為次於農產物下落之原因，而為主要者。其他原因，則為凶歲、耕夫不足、房屋及其他之新建築、生活費、婚娶、生育、死亡、其他意外、兒女多、教育費、從事於公共事業之犧牲、浪費、市場（投機）失敗、政治運動等。又按照農務局調查，依據負債整理事例，大致產業繁盛之時，多為土地購入、房屋之新建築，循於農產物下落之肥料款，及其他經營費之支付困難，教育費，生活費之向上等，乃其主因也。

據新潟縣農會調查，負債原因之件數，舉示如左，乃根據二百十三戶所回答者。

農產物之下落	一五六件	婚娶	三四件
負擔之苛重	九五	死亡及其他意外	三二
購入土地	九二	兒女多	二九
呆帳	六七	教育費	二六
負債利息累加	六三	因於名譽職及其他公共事業	二〇
肥料價貴	五八	家族中發生浪費者	一〇
疾病	五五	火災	九
水災及其他歲歉	四九	股票定期米之失敗	六
耕夫不足	四九	政治運動	
房屋新建築	四〇		
生活費增加	三九		
合計		二〇種	九三〇

以上為負債原因之調查事例。凡當討論負債者，必須分別舉債原因，暨使陷於固定之原因而考慮之。何則舉債非必為壞事，但若至於固定，則彌令農家經濟困難耳。

本章之(一)，在先考察負債所起之原因。其次(二)，則在考察以至於固定之原因。夫農家因其農業經營而為負債，自不待論。如肥料之購入，其他經營用品之購入，田畝之購入，農業器具機械等之購入，當手中

無資金時，或借入資金而為購買，或賒取到手，藉謀生產之增加，以其收益而償還之。此種生產信用，自屬當然。若農業愈發達，則每年必適應其量而為負債，並於每年償還之，依據福島縣之調查，亦以此類負債為多也。

復次，若謂直接與生產無關係，因於消費所起之積極的負債，因何而起歟？其第一，當為公租公課之負債，例如：屆期繳納租課之時，而農產物之售賣價款，尚未到手，手中又別無金錢或貯金，不得已而為舉債。但此種負債，在中小農家，一時不至成為鉅款。

日本農家之公租公課，據農林部農務局之農家經濟調查，一町七反內外耕種面積之農家，不過約七十九元，即使全部借入，當在百元以下。

其二，因於婚娶、生育、死亡、疾病、其他意外、及火災等所需之必要經費。假使並無貯金之類，自不得不由他方借入，凡此皆可認為不得已之負債也。

其三，因於教育而負債。此在小學時代，雖不需鉅大金額，若欲勉強從事高等教育，則以中小農家之收入，自屬不敷，爰不得不起相當之負債。據農務局調查，農家每戶，因於教育所支出之現金，約二百十七元餘云。

其四，因於政治運動、公職、市場等之負債，及因於浪費所起之負債。惟此種負債，厥為中等以上之農家

或地主階級。至中小以下之農家，尤其爲貧細農家，則所未有。蓋此種情況，殆無肯對於貧細農家，授與信用者。

其五，因於一般生活而負債。例如：據新潟縣農會調查，生活費之增加，亦包括其中。此外因於兒女多，購入各種必需品之負債，亦不難想像。又福島縣調查，生活費之填補，亦屬此類。

其六，據福島縣調查，有因於償還舊債而起負債者。此種舊債中，除本金外，或并包括滯納之利息。

於如上負債之原因中，每年循環轉遞，以行負債與償還，設遇償還困難，亦有成爲長期負債者。又如自始爲購買田畝之費用，亦有以長期分年清償而起負債者。又最初雖爲無擔保借款，迨後遂得變爲有擔保也。

上述係就福島縣之調查，新潟縣農會之調查，農家負債整理實行事例等，以考察農家舉債之原因。若據農林部農務局之農家經濟調查，凡其必須支出現金者，卽爲所必須起之負債觀察之。在必需之生產信用中，肥料資金，佔第一位，各種負債次之，飼料費居第三，工資又次之，凡此皆爲每年不可不以現金支付者。苟手中資金或貯金不足時，於是興起農業信用，而負債發生矣。

復次，再考察生活用之資金，以現金支付，購入必需之生活用品，是爲信用發起之原因。其主要者，厥爲衣服費、副食物費、交際費、冠婚葬祭費、嗜好費等。此中衣服費、副食物費、冠婚葬祭等費，確屬共同必需之費

用。如手中資金或貯金不敷時，寢至不可不以借款而爲供給也。

又生產用資金中，土地、屋宇、家畜之購入，並非每年行之。一經購入，在相當年限內，不必需要，故農家經濟調查內，彙合屋宇、農具、家畜等，每年支出二十四元四角四分，並估計其減價額爲七十二元零七分。假定十年全部償清計算，則購入之初，當支出七百二十元。如手中資金或貯金等不足，自惟有發起信用購入之，爰是而須負債矣。

又設非中小農家，而爲大農家，或相當之地主，亦如新潟縣農會之調查所示，因從事於證券之定期交易，米穀之定期交易等，嘗須借款。又或有由交易之對方借入者。蓋實際如爲地主，此類負債，殊有相當數額。又因於政治運動及公共事業等之負債，則惟相當之地主或相當大規模之農家爲多。此外如因於教育費，尤其爲高等教育費之負債，大農家或大地主，比較中小農家爲多，何則？此類不生產資金，若非相當大農家或相當大地主，則無肯授與信用者也。

二、農家負債以何原因而至固定 如上所述，農家負債問題，不因其負債衆多，而生紛擾。迨其負債中，真正多成固定，則不能不生糾紛耳。但農家負債中，若何部分而爲固定？就向來調查者，無從推定，而農家負債所須整理之部分，亦此固定部分也。

然則農家依於若何原因，而使一經借入之負債，而成爲固定？按約可分爲兩方面考察之，其一爲發

起生產信用之時，其次為發起消費信用之時。

試先自其第一種考察之，如上所述，發起各種生產信用，以其資金謀增加生產，以所得收益而為償還，自無不合。但因其生產不能如預定計畫成行，價款莫能償還時，於是遂成固定負債。似此累增不已，農家經濟，緣之困難。顧其收益不能按照預定之原因，大致為：(一)最初之計畫不正確，(二)計畫雖於通常常識所當注意之範圍，竭盡能事，但因於世界不景氣或其他原因，農產物價下落，致金錢意外減收。(三)因於水災及其他災害等不可抗力，特別減收。依於此等原因，農業經營，遂生固定負債，故凡某年因其經營而生固定負債時，如欲於次年償還其負債，若非從事特別經營，該項負債，即成為永久負債。但其特別增加收入，亦屬困難。當此之時，緣須積有若干之準備金，預備為共同之施設。又如農家經濟調查，農家現金支出項目中所述，此類負債，各該項目之金額，並無非常鉅額，即各該項目之資金，一一皆為小額，農家亘於各項目之經營資金，不得謂莫能全部支付。又當農產物市場股繁時，或農地相當高價時，新為購進農地，厥後適值農地價格下落，農產物市場衰頹，償還購買該農地所借入之資金，致生困難。爰是遂成固定負債。又因於建築新宇，或其他之長期信用，亦與此同。尤其為當購入農地，借入該土地價款之全部或大部分時，彌益固定。又或其買入價格之評價，由十數年間收益之平均數，不能攤出收益價格，竟以十數年間平均價格收益以上之高價購入時，亦至易成為固定也。

復次，使其成爲固定者，厥爲因於公租公課之負債。此類負債一方因於農家經營之減收，或其他事故。是時手中既無現金，亦無存款，不得已遂由他處借入，而發生負債。此種負債，一經負欠，即極難償還，易成固定。何則？蓋公租公課者，原須由上年度收益中償還者也。至日本中小農家之公租公課，如農業經濟調查所示，對於收益之比率，其數固屬非輕，而比諸經營資金，則數額不得謂大。依據昭和四年所調查，約爲七十元，大部分係借款支付，其相當部分，雖爲固定，惟金額比較他之經營資金，則不爲大。又公租公課者，至徵收期屆，必須繳納，自屬當然，職是，當可設爲準備如貯金之類。故農家因此負債，殊以爲鮮有可原恕之理由。縱或有勉強以公租公課爲農家負債之原因者，竊恐乃爲相當之地主階級，或相當規模之地主兼自耕農，又或爲相當大規模之自耕農着想，何則？如上所述，農業經濟調查所舉示之公租公課，自耕農、自耕兼佃農、佃農三者平均，對於一町七反，即中經營面積，約爲七十元。顧此自非謂農家之公租公課輕微之義，若自比率觀之，亦常謂爲巨大負擔耳。

茲再就其第二種消費信用致令固定之原因考察之。首爲第一問題者，農家云何於其通常生活上，必需經費，不足時而爲負債，乃至固定歟？按普通農家，雖有因此而負債者，然尙未至鉅額。就農家經濟調查分析考察之結果，固已認爲農家負債之原因。但此種負債，多爲由於商店之負債，或個人負債，或搖會等之負債。其借入時，商店則爲賒帳購入日常雜貨衣服類或酒等，屆期不能償還，遂成固定負債。或由於個人而成

固定，或如搖會之類，最初即知爲固定，而起因於救濟者，似此消費信用中，因於疾病、死亡、結婚等所發生者，自發起信用時，其負債卽有固定之傾向。又是時之授與信用，乃以同情心相待之故，將來是否成爲固定，多不暇考慮。此外由商店購入日常生活品，該項價金，成爲負債，更至爲固定者。雖因於農家之收入減少，顧一方農家不能爲預算生活，而成爲無規律生活，亦當屬原因之一。假若因於無規律生活而成爲固定，對於此種固定負債，殊鮮同情之理由。又消費信用，因於身分不相應之高等教育，或投機失敗，或熱中政治運動等，原因所發生者，亦自始具有固定性，何則？此等信用，完全與生產無關，渺無資金再生之機會，惟此等信用，中小農家，殆屬無幾，如負債原因中所述者。中小農家，尤其爲佃農，縱有任何信用，對於此類因於買賣證券之資金，因於米穀定期交易之資金，因於子弟最高高等教育之資金，無肯以對人信用授與者。凡有此類固定負債者，大都可認爲相當之地主，或從事相當規模農產經營之人，故對於有相當面積田畝之農村資產家，得貸與此類資金也。

篤而論之，上述使令農家負債之原因，雖有種種，至農家經營上之信用，當依於該經營之財政變動及災害等原因，所難預料之結果；暨不能獲得如預定之收益時，與從事過於高貴之土地，及其他固定設備等，加以考慮。消費信用，則當於疾病、死亡、婚娶、或投機事業等，自始預料其固定時，暨因於農家生活不規律，而自然成爲固定負債時，加以考慮。但其固定之原因，有爲可與同情者，有爲難與同情者。又或因利率過高，或

因貸放條件不利，而成固定者亦有之，似此自始所能預料之負債，自不能為資金借入後所生之原因耳。

德國普魯士政府，曾調查自一千八百八十六年，至三年間，農地因於負擔而行拍賣之原因，錄示如左：

- (一) 農業衰頹，收益減少，支出困難。
- (二) 因於負債息重，彌益增加負債，支付困難。
- (三) 因於不當承繼，即共同承繼人，共行遺產分配之清償，而為負債，或至處分土地。
- (四) 因於經濟的衰頹，及天災而負債，以至售賣土地。
- (五) 依於職業之關係，而至售賣土地。
- (六) 因於家族之關係，或疾病而負債，以至售賣土地。
- (七) 因於以超過收益價格以上，購入土地，而負債增高，以至售賣土地。
- (八) 因於農業經營者之濫費放蕩，加重負債，以至售賣土地。
- (九) 其他原因。

如上九項原因，大致與日本相同，但因於承繼人共同清償之負債，則為日本所無，蓋日本僅以現存財產，儘數分配於承繼人也。惟與此相類似者，如分配於第二三子之財產，得以使受高等教育為替代，若中途學費困難，發生負債，其負債過重，遂失去土地。

三、農家由若何方面而生負債 復次爲考查此類負債，由若何方面借入之？案農家得由各種方面借入，固不待論。最近日本農林部農務局調查之負債整理事例，依照五千一百十九戶之調查，計有負債者四千三百八十五戶，試舉示其借入者，比照各機關及對於其他之比率，就中由信用合作社借入者，八五%，協會七三%，個人貸借五四%，商店三六%，特殊銀行二三%，道府縣一〇%，普通銀行六%。又自借款額之機關類別觀之，比率爲信用合作社三四%，特殊銀行二〇%，協會一八%，個人貸借一四%，普通銀行六%，商店六%，道府縣町村二%。據此調查，現在農家，所行負債，雖似由信用合作社所借入者佔最多數，但據農務局調查，舉行負債整理之某農村事例，在現在制度，以自力而行負債整理者，若不依賴信用合作社，則不能行。故舉行負債整理之農家負債，結果自多由信用合作社借入，蓋莫能以此調查，推定全部也。

又據日本明治四十五年，財政部理財局之調查，個人借貸爲最多，約占全負債半數稍弱，銀行次之，貸款業爲第三位，協會爲第四位。又據日本中央農會，就一千五百町村所調查者，由信用合作社所借入者，一合作社平均六萬七千元。協會借入者，一村平均四萬五千元。由個人貸款借入者，一村平均約一萬五千元。由一般個人借入者三萬元。但此種調查，并非全國信用合作社全部之調查，乃偶爾所報告者，不可不認爲具有相當活動之合作社。故在一般農村，由協會個人，及貸款業者所借入，仍不可不謂有相當之鉅額。茲據福島縣之調查，每一町村平均數，狀況如左。該表爲依據昭和六年所調查，比率以一〇〇〇分表示之。

借入者	合計		其他		償還		舊債		支出		臨時		生活		資金		事業		計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町村內	三,三三〇元	一,〇〇〇.〇	八,〇五六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四	一,〇〇〇.〇	二,八五五	一,〇〇〇.〇	二,三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三,〇五六	一,〇〇〇.〇	六,〇四七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	二,〇九一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	一,〇〇〇.〇
町村外	六,一九四元	一,〇〇〇.〇	六,八五三	一,〇〇〇.〇	三,四一七	一,〇〇〇.〇	二,四〇九	一,〇〇〇.〇	二,三三八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八九	一,〇〇〇.〇	五,〇一八	一,〇〇〇.〇	九,〇七〇	一,〇〇〇.〇	六,一九四	一,〇〇〇.〇
産業合作	四,九四五元	一,〇〇〇.〇	九,九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	一,〇〇〇.〇	六,七四	一,〇〇〇.〇	六,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七	一,〇〇〇.〇	五,四八八	一,〇〇〇.〇	六,五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三,九五	一,〇〇〇.〇	四,九四五	一,〇〇〇.〇
協會	六,一五七元	一,〇〇〇.〇	一,九四三	一,〇〇〇.〇	一,八八八	一,〇〇〇.〇	二,四七七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	六,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二,五二九	一,〇〇〇.〇	四,五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三,〇二八	一,〇〇〇.〇	六,一五七	一,〇〇〇.〇
銀行公司	三,五六六元	一,〇〇〇.〇	六,四五六	一,〇〇〇.〇	三,〇五八	一,〇〇〇.〇	四,八三三	一,〇〇〇.〇	五,五五	一,〇〇〇.〇	七,七三二	一,〇〇〇.〇	五,五九九	一,〇〇〇.〇	五,四一六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三,五六六	一,〇〇〇.〇
低利資金	八,九九九元	一,〇〇〇.〇	二,五九	一,〇〇〇.〇	一,四一	一,〇〇〇.〇	二,七五	一,〇〇〇.〇	四,一七	一,〇〇〇.〇	六,九	一,〇〇〇.〇	八,一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三	一,〇〇〇.〇	七,九四	一,〇〇〇.〇	八,九九九	一,〇〇〇.〇
商店除欠	四,三九元	一,〇〇〇.〇	一,五四	一,〇〇〇.〇	三,五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五	一,〇〇〇.〇	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四	一,〇〇〇.〇	三,五三	一,〇〇〇.〇	六,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四	一,〇〇〇.〇	四,三九	一,〇〇〇.〇
其他	五,七二元	一,〇〇〇.〇	三,三九九	一,〇〇〇.〇	六,八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	一,二一九	一,〇〇〇.〇	一,六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七九	一,〇〇〇.〇	四,〇一七	一,〇〇〇.〇	六,〇六	一,〇〇〇.〇	五,七二	一,〇〇〇.〇
合計	七,四〇六元	一,〇〇〇.〇	二九,四九五	一,〇〇〇.〇	一,二五六	一,〇〇〇.〇	二八,八八九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八,八八九	一,〇〇〇.〇	二九,九三	一,〇〇〇.〇	二九,九三	一,〇〇〇.〇	二九,九三	一,〇〇〇.〇	二九,九三	一,〇〇〇.〇

據上調查,由個人協會、商店借入者,實佔總負債十分之七。又商店借款,即商店信用,據農務局昭和元

年所調查，由肥料商賒欠價金之比率，肥料價多至八五%者八縣，五〇%者三十二縣，其他農具商、家畜商等，賒欠亦屬不少。夫商店何以授與信用於農家？緣商人以兜售商品為手段，對於無現金之農家，非僅不得不為賒帳，如以農產物交易，為其支付手段時，且有二三倍之利益也。

四、日本農家負債總額之狀況 欲詳悉日本農家負債之現狀，殊屬非易。例如對於各農家雖行調查，然日本五百八十萬農家，實難正確明悉，且縱令陳報，其陳報是否真實，亦屬疑問。故即謂全國農家之負債總額，莫能得知確數，殆非過言。緣是惟有依據向來方法，用為推定或用為調查者耳。

其一、日本明治四十五年，財政部理財局曾已舉行調查者，若依此為據，農家之總負債，為七萬四千六百萬圓。

此種調查，於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北海道拓殖銀行之農業貸款額，加入各稅務署所調查之不動產貸款額，及地方官廳所調查不動產以外之貸款，為其總額。當此七萬五千萬元之時，各金融機關之交易額，約為五·九倍。（日本勸業銀行農工銀行及普通銀行之農業貸款增加比率，為五·九倍。）若據昭和四年末，全體之農業貸款額，則農家負債總額，為四十四萬一百四十萬元也。

其二、依各金融機關類別，調查實際之農業貸款額，并由他之資料推算個人及其他之貸款額，加入於此，而為計算之方法也。茲就昭和四年末當時計算之農家之總負債，為四十五萬萬八千五百元也。

依據此法，各類金融機關之農業貸款，及金融機關以外之貸款如左。

日本勸業銀行	三三八、八〇九、五三三元
農工銀行	三〇六、四八六、八八七
北海道殖産銀行	七五、九四一、五九四
合作社	六三五、〇六九、二二五
普通銀行	五七八、一二六、九八六
儲蓄銀行	二、五八九、〇六五、八一五
個人及其他	六一、八七三、四一五
簡易生命保險及其他	四、五八五、三七三、四五四
合計	

其三，據中央農會，於昭和四年六月末，就全國農村所調查之一千五百乃至一千七百村，協會，每村平均四萬五千元。個人貸款業者，每村平均一萬五千元。一般個人所借，每村平均約三萬元。

中央農會，除上述銀行外，對於信用合作社等，雖亦曾行調查，然以每一合作社，亦如每一行而行計算，則其標準，比諸他種調查，較為困難。

其四，農林部之農家經濟調查，據昭和四年所調查者，自耕農（耕作面積平均一町七反餘）九百六十七元四角九分八釐。自耕兼佃農（耕種面積一町七反餘）一千四十元六角七分二釐。佃農（耕種面積一町六反餘）六百八十七元三角七分九釐。平均為九百十七元七角二釐。

據此調查，耕種面積一町七反餘者，稍屬中等以上之農家。若以之依據面積，參比各種規模，而為推算，應認為日本小農家之一町步之農家，每戶之負債，約當五百三十元。一町五反之農家負債，約七百九十五元。耕種二町之農家，負債一千六十元。但農家負債，若須依據畝積平均，亦屬困難。大致全國農家認為平均負債七百元乃至八百元，當無大過。故假定農家每戶平均約當七百五十元，則五百八十萬之農家負債，約四十三萬也。

其五，據日本勸業銀行調查，依照農村及都市類別之土地、屋宇、抵當債務，推定現在數額（昭和四年末），為二十六萬五千一百四十八萬元。

此種調查，係由不動產抵當登記之統計，所推算者。依農村都市之類別，舉示如左。

	土	地	屋	宇	合	計
農村	二、四九四、一六七千元		一五七、三二〇千元		二、六五一、四八七千元	
都市	一、八八五、六三二		五八三、三四一		二、四六八、九七三	
合計	四、三七九、七九九		七四〇、六六一		五、一二〇、四六〇	

據此觀之，農村之田畝及其他不動產抵當債務，約二十六萬元也。

其六，據各地方官廳，以昭和七年七月為基準，所推定調查之集合計算，約達四十五萬四千三百八十三萬三千元。

此種地方官廳之調查，並非別有可棄之事例，乃依於大概推定的估計，故不得認為正確之材料。又此四十五萬

萬中，有擔保與無擔保類別報告，總額四十三萬四千二百萬元，其中有擔保者達二十三萬一千八百萬元（五三·三八%），若以之比較日本勸業銀行調查之農村土地擔保二十四萬萬元，則農家負債之有擔保者，大致約當二三四萬元。又利率七釐以內，九·八一四%，一分以內，三二·一一六%，二分二以內，二八·六二六%，一分五以內，二·二二三%，一分五以上，六·二二一%，一分以上者，亦達五七%也。

總之如上述，日本農家之負債，苟謂在四十萬萬元與四十五萬萬元之間，殆無大差。又全國之有負債者與無負債者，統綜包括，農家每戶負債之平均數，為七百五十元內外。又有負債之農家，平均負債認為在九百元內外，亦無大過。又農家負債中，由特殊銀行，各種合作社等，經改良統制之金融機關及銀行之負債，約當十九萬萬元乃至二十萬萬元。惟正確明悉農家負債之總額，當研究農家負債整理之具體方案，不必即謂為絕對必要之條件。日本農家之負債總額，雖假定為三十萬萬，四十萬萬，或五十萬萬，於茲考察整理案之一問題，結論亦以為不生鉅大差異，何則？凡此農家現在所負擔之負債，若以同額之其他低利資金相替換，在日本之農家負債整理案，為絕對不可能。有可能性之負債整理方法，乃在各農家一一改善自身農業經濟組織之基礎，循此得與債權者，協定緩和負債之條件，故各個農家，不可不各於其自身，而建立各個之整理方案也。

第十六 各國農家負債之現狀及其整理問題

——因於農家負債整理設立國際抵當銀行問題——

本章在闡明各國農家負債爲如何之現狀，與日本農家負債相比較，以考察各國採用如何手段爲農家負債之整理方法，藉供日本解決農家負債整理問題之參考。

一、各國農家負債之現狀 農家負債，不獨日本，任於何國，大致均有。在信用貨幣經濟進至極端之現代經濟社會，若無信用，則不能爲農業之經營，自不待言。苟利賴信用，於茲而生負債，其負債年年循環清償，而又復借貸，當金融順利之際，自不生問題。但若其循環過程，一經發生障礙，欲突破其障礙行之，此在農業，甚屬困難。矧比來全世界咸陷於不景氣之狀態，任何國家之農民，於其負債之償還，比照普通經濟情形之時期，自有相當之阻滯，其事甚著。故各國農家之負債，咸達相當之數額，例如德國，據一千九百二十年八月所調查，計達一百三十四萬五千五百七十萬馬克。此外丹麥一千九百二十四年，爲二十五萬萬奧羅勒，瑞典一千九百二十五年，爲四十七萬五千三百五十七萬奧羅勒，北美農地抵當負債，計達四十五萬一千七百二十五萬元，茲將各國農家負債總額，列表舉示如左。

國名	年次	農家負債種類	農家負債總額
德國	一九二八年八月	一切負債	一三、四五五、七〇〇、〇〇〇馬克
丹麥	一九二四年	農地負債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哭羅勃
瑞典	一九〇〇年 一九一〇年 一九一五年 一九二〇年 一九二一年 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三年 一九二四年 一九二五年	農村抵當負債	一、一九三、五四〇、六九九克倫 二、〇〇二、二六〇、三九一 二、四四九、三二一、一三六 三、四二五、九七二、五三五 四、〇二四、二九九、六九四 四、三五九、八八二、九一四 四、五三九、一四五、七一一 四、六三四、八五九、五〇六 四、七五三、五七三、八八五
瑞士	一九一一年 一九一九年 一九二六年	農村抵當負債	三、三二四、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三、一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二、〇〇〇、〇〇〇
葡萄牙	一九三〇年	葡萄牙銀行 合作社 個人私立銀行 合計	三、七五〇、三六〇、〇八六勒巴 四九四、九八六、二四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四五、三三九、〇〇〇
賴斯脫尼亞	一九三〇年	國家貸款 私人貸款	五一、〇〇〇、〇〇〇克倫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六 各國農家負債之現狀及其整理問題

匈牙利	一九二九年	繼承擔負 對於農業加工私人貸款 合計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勒地尼亞 最近		分年貸款 票據貸款 國立勒地尼亞銀行 勒地尼亞銀行 農業信用機關 商店及特別處所 合計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彭古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七〇〇、〇〇〇 萊梯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四、七〇〇、〇〇〇
波蘭	一九二九年	短期信用 長期信用 合計	九三六、六〇〇、〇〇〇 紫羅琪 一、二九九、七〇〇、〇〇〇 二、二三六、三〇〇、〇〇〇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國立銀行 農業不動產銀行 農業不動產縣金庫 合作中央金庫 農合作中央機關透支 合計 綜合其他機關總計	一、一九二、〇四一、三九五 羅 二、四八八、六〇四、六四四 一五〇、六八五、五〇〇 四〇二、二二七、六〇四 三、五九七、五〇三、三一七 八、一九一、〇六三、四五四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雅勒
烏克斯拉夫	一九二八年	農家一切負債	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雅勒

北 美	一九二五年	農地抵當負債 負擔抵當負債之農地面積 該土地及屋宇之價額 對於前項價額負債之比率	四、五一七、二五八、六八九元 一七二、一九二、二一八英克 一〇、七九〇、二四四、三五一 四六%九
--------	-------	---	---

上表主要為依據國際聯合會所提出之資料，各國農家之負債總額，均達相當之額數。故農家負債之鉅，不必僅為日本之現象，尤其如德國，當一千七百年時，貴族地主之負債，數額已極鉅，以是始有關德俠非梯之金融組織發生也。

二、各國農家負債之整理問題及其整理方法 各國整理農家負債之優良實例，不能多事敘述，甚屬遺憾。就愚座右所有之資料，僅為德國之事例，茲舉其主要者如左。

其一，土地信用合作社，即蘭德俠非梯之實例。

蘭德俠非梯者，如前所述，最初行於德國，以次實現於奧大利、瑞典及其他各國。其要旨為田畝及其他之農地所有者，驟出業已負擔負債之土地抵當權，組織一種合作社。比照所承受之抵當權，由合作社發行抵當證，以其抵當證券，依賴他之金融機關為現金化，即以此資金，償還債權者，而整理負債之方法。此種方法，德國自一千七百年時，即已行之。

其二，依於農村信用合作社，整理負債之方法。

此種方法，乃依據德國普魯士合作中央金庫所計畫者。其要旨爲農村之信用合作社，以手中之貯金，整理合作員之負債，以其貯金爲整理資金，而行長期貸款。似此各個合作員，以由合作社所貸放之資金，整理負債。但因此信用合作社，嘗使其貯金固定，故信用合作社，務使支付上不生困難，爰先與合作中央金庫協商訂定，中央金庫須隨時授與該合作社，因付還貯金之短期信用。普魯士中央金庫，因謀達成此目的，乃制定特別貸款規則。

其三，利用生命保險，加入與負債額同額之生命保險。本人死亡之時，以該保險金充負債整理資金，而消滅農家負債之方法。

此種方法，德國於一千九百二十年時，曾經實行，似此，當爲負債整理資金之償還，與保險金之支付兩種繳納法，故當事人有謂爲困難者，於是蘭德俠非梯自身，遂設立特別之保險公司，以期實行。今觀其成績，自一千九百十一年至一千九百二十年之間，依賴生命保險整理舊債之金額，爲二千七百四十萬馬克，其保險數達一千九百七十七件。其四，整理內地移住地，小農地所有者之高利通知信用，變更爲長期低利之分年償還方法。

此爲一千九百零四年以來，德國對於波參地方移住之小農地所有者所行之方法。是時移住該處之小農民，依於通知信用，負擔極高利之負債，若聽任放置，則寢至喪失其移住地，爰是設立德國中產階級會（Deutsche Mittelstandskasse）及德國農民銀行（Deutsche Bauernbank），州立之公共金融機關，贖資於此，以其高利之通知信用，轉換爲長期分年償還云。

其六、農家抵當負債之支付，經委員會之議決，得延期一年內外，國家以低利資金，貸放於債權者之方法。此種方法，乃以國家之法律，特定農家之抵當負債，得延期一年半，使農家得暫免其重負，丹麥曾實行之。又丹麥於一千九百三十二年，實施關於此項特定農家抵當負債，延期一年半之制度，其希望實際延期者，須經特別委員會之決議，且對於因延期而致發生困難之債權者，并由國家給以低利資金之貸款也。

三、各國之農家負債與設立國際農業抵當銀行問題 各國最近之農家負債，已如上述，任何國家，咸達相當之鉅額。職是之故，自一千九百三十年一月以來，經數次之國際會議，方至於締結設立國際不動產抵當銀行條約之際，定名為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 Crédit Hypothécaire Agricole*，目的在減輕各國農業生產所負擔之重大金融擔負，并減輕吸收農業利益大部分之經費，以崇高農業者之購買力。今舉示其設立沿革及組織大概如左。

(一)沿革與國際金融問題 農業金融，謀為國際的融通之計畫，殆未之前聞。願萬國農事協會，則自一千九百二十六年以來，已屢提為問題，并設置特別委員以資研究。又合作之國際金融問題，亦早有討論，爰於合作之國際聯合會(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設置金融部，進行調查。現日本之合作中央金庫，對於合作之金融問題，即嘗承合作國際聯合之囑託，而行各種情況之通報與交換。萬國農事協會之研究，以關於小麥為主，注重短期中期之農業信用。但日內瓦之國際聯合會(Ligue of Nations)所主辦之經濟會議(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n-

ferance)對於最近之農業不振，與農產物跌價問題，主張聯合國際間，有需於一種國際的會議之必要，遂於國際聯合會一千九百三十年三月關稅休假日會議，商議「農業國工業國間之國際交易的發達」之際，謂宜設置農業信用機關，并自各方面極力陳說。

嗣於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一月，於瓦爾遜設置關於農業信用之特別委員會，集合葡萄牙、愛沙尼亞、匈牙利、拉特維亞、波蘭、羅馬尼亞、捷克斯拉夫、南斯拉夫等八國政府代表，議會於此。

上項會議，以對於農業中期信用研究為主，爰作成一案，送請國際聯合會決定，是時瓦爾遜之委員會，將有關農業信用之質問書，及由各國所送來之報告書，概提出於國際聯合會，以憑決定。

嗣此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一月下旬，再以關於本問題，開會於日內瓦國際聯合會。

上項會議結果，對於本問題，作成具體方案，於是提議須設置特別委員，至一千九百三十一年一月，國際聯合會遂採用指定上項特別委員(Delégation Speciale)之議。

上述委員會，作成左列之國際農業抵當銀行條約案及章程等，五月二十日，提出於國際聯合會理事會，二十一日理事會決議採用，即於是日經十六國代表簽印。

又本條約之簽印，為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原定同年十二月底，繳納股金，即開始營業。但屆期未及實現，爰復召集批准各國開會，再行協議。

(1) 組織及其目的業務 (甲) 名稱爲國際農業抵當銀行 (Société Internationale de Crédit Hypothécaire Agricole) 總行設於日內瓦，由瑞士政府經營其設立事務。(乙) 國際農業抵當銀行之資本金，爲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瑞士法郎 (一瑞士法郎值 〇・二九〇三二五八〇六四〇格蘭姆之金質) 每股二、五〇〇法郎，其中一萬股爲 A 股，餘爲 B 股，計股數九萬股。A 股所有者，於股東總會，每一股有一票議決權，B 股所有者，每一股有一票議決權，至關於利益及其他銀行資金之分配，A 股 B 股，均共同平等。

第一次發行之股份，計二五、〇〇〇、〇〇〇法郎，以之充 A 股之一萬股，須即時繳股。該一萬股，分攤於加盟之條約國，其分攤比率，準照第五條規定，爲依據國際聯合會經費之分擔比率 (章程第十二條)。若有因依照上項分攤，而不繳股之國，致生不足時，再以其不足部分，分配於其他各國。關於 A 股之發行事務，由設立委員會行之。(章程第十條)。

又對於擔配國之不動產信用機關，或農業信用機關之應募，得認許有優先權 (章程第十條第四項)。

第十七 農村負債整理問題之探討與整理方法

——依賴隣保共助之真正農村負債整理方法——

本章考察農村負債整理之本質，平情觀察農家之負債整理，使其探討之方法得以允當，緣以究明農家須依何種方法為之整理。

一、對於農村負債整理問題之種種探討方法 農村之農家負債，達於鉅額，因其負擔之重，農家陷於異常困難，設非排去此種重負，則其經濟之復興，殆屬無望，此最近所以為政治之大問題也。日本於第六十三次會議，政府提出農村負債整理合作法案。又衆議院提出負債整理合作中央金庫法案，願均未通過會議。今若分析日本農村負債整理之問題，而詳加玩索，其探討之方法，固具有種種，且以為其間尚有相當之差別也。

其一，論者或僅以農村全體之負債總額巨大，而為重大問題，例如謂農村之農家負債，為四十五萬萬元，洵不堪其重負之類。夫僅以負債之總額過巨，而謂為可慮，此種探討方法，殊不正確。蓋農家之戶數，計達五百萬戶以上，自此五百萬戶之負債總額觀之，常達於相當鉅額，至為顯著。但各戶農家所有之負債，依於若何原因而生？其中如何部分，而成固定？又其固定之負債，自各個農家經濟觀之，是否至於可慮之程度？當

充分玩索，以考察其結果，是否負債可慮。今日農家之負債，達於四十五萬萬，顧同一負債，而商工業者，乃至其他國民所負之債，恐或更爲巨大。惟農家之負債所以可慮者，因現在之農家負債，已成相當之固定，自現在之農家經濟組織觀之，現在之農家負債，要在改正農家經濟之基礎，并樹立特別之整理方法，蓋超越常情，而成爲不可不整理之狀態也。

其二，論者以爲因整理此四十五萬萬之農家負債，而須掉借其負債之大部分，故不可不由他處臨時供給鉅額低利之資金。此種思致，亦逸於正誼。無論就現狀言，究莫能償還。且如爲低利長期而得償還之，則無論債權者或債務者，均莫如先以彼此間之互讓，俾爲低利長期資金，而行一切整理償還，較爲賢明。否則不別爲整理，而直行收取，殆將無法收取。苟以爲將移轉於其他資金，是更當謂爲超越正軌之譚。又若農家無法清償，而謂國家或他之第三者，應代爲支付，斯則非整理而爲救濟。蓋代爲支付者，幾爲不能取償之債權，是雖斷言爲債權者之大利益，亦無不可。又支付能力不完全者，國家縱代爲支付，然國家不能由該債務者取償，乃純爲國家之損失也。

其三，論者對於四十五萬萬之農家負債，臨時掉借之資金，若信爲現於何處有之，此可謂於金融思想完全缺乏認識。此種金融關係，無論爲商工業，爲農業，均屬相同，蓋每年十萬萬乃至十五萬萬之貨幣流通於信用貨幣之現時產業經濟界；其流通作用之自然結果，每年爲負債，每年爲償還，循環演進。似此，一國全

體之金融狀態發達，貨幣增加，郵政儲金，信用合作社，及銀行等之存款，暨金融機關之貸款，亦均緣之增加。若於茲各種產業擴大進行之過程，劃定某一時期，估計農家之負債，而曰到達四十五萬萬。此於該時期負債之大部分，完全無法臨時掉換其他之資金借給之，實至明顯。例如郵政局，縱有三十萬萬貯金，然非照原擱置現金，皆向於一定之目的而為運用。其運用者，不過依於仍能收回，或由於民間蒐集收入之存款，而新為貸放耳。又銀行雖有若干萬萬之存款，亦與此同，僅當其新得貸放資金若干分之一。故四十五萬萬之負債，以其他資金，行人為的掉借，則除每年以一定之特殊資金，迄於數十年相當長年限，依次掉借外，殆無他法也。

其四，論者或僅觀見農家之負債方面，而驚訝其金額之巨，是亦為片面觀察之結果。例如合作社貸款，至最近年度末，已達十萬萬元；一方合作社之貯金，於該年度末，亦同達十萬萬元。又郵政局貯金，農家貯金約為三分之一，即將近十萬萬元。此外農村流出於農村以外之資金，實屬不少。故農家全體負債，雖假定為四十五萬萬，若就中扣除農家之流向他部分者，自當減少相當數額。世人往往僅觀見農家之負債，而不顧注於農家貸款及貯金，即流出於農村以外之資金，有相當之巨。似此傾向，殊甚以為憾也。

其五，或有不將農村負債區別有無擔保，僅言有若干億之負債者。不知所謂農村負債中，相當之大地主，以其土地抵當借入者有之，又佃農之類，由肥料商等賒欠僅少之借款者亦有之，決非一律。故雖同有

負債，然若何農家最爲困難，則比較殆以中等之地主，中等之自耕農，爲最困難。何則？彼等或現以田畝供抵當，或雖不必提供抵當，而所有田畝，使爲扣押之狀態，故欲勿令喪失其唯一之財寶——即農家唯一基礎之田畝，自須費相當之心機。但如依據對人信用之借款，完全不另需有田畝者，則莫能直接爲抵當權之處分，爰對此重負之所感，亦差有不同。實則當進行農村之負債整理，要須於各個之處境，詳細攷校其是否急迫耳。

其六，論者或以對於農家之負債整理，祇須組成如有限責任，簡易法人之合作社，即可爲資金之貸放，斯亦可謂認識甚不充裕。按日本之單純法人組織，並不卽以爲能發生非常信用。蓋既爲法人，其信用限度，僅爲法人現有財產之評價，至無財產之有限責任法人，因屬法人，反有減損信用限度者，例如每人出資五元，集合百人而爲法人，其信用爲五百元。然若非法人，是百人者，皆負擔無限連帶責任，則無論若何，假如負擔責任，其信用必較法人爲大也。又假令若不爲任何出資之法人，因係法人故，其信用反等於零。故自金融上所見之法人，其組織員苟非一致團結，任何皆確實共同負責，則莫能增加若何信用。職是，如欲組成法人，從事於整理資金之借入，則必爲組織員任何皆共同負責，爲無限連帶之組織也。

如上，僅就負債整理問題，各種不完全之探討方法，略舉數例，聊加批評。此外逸於常軌之思忖，當尙有之也。

二、負債整理之本質與其適當之探討方法

以上係就負債整理之各種探討方法，而加以批評。茲謀使農村負債整理探討方法之適當，更欲就負債整理之本質為何，暨應如何而從事考察，則農村負債之整理，首宜對其整理為物之本體，加以考察，實為至要，抑以為此乃其中樞也。夫整理云者，為「整齊結束」之意，凡財政整理，稅制整理，銀行整理，公司整理等，均屬相同，與英文之 Adjustment 相當。似此，農村之負債整理，亦為農家或農村之負債關係，向係紛亂狀態，債務者既聲稱無力償還而延擱放置，債權者亦祇屢事催索，實際不易收回，其負債關係，爰陷於無秩序之漩渦中。該農家自身於農業經濟，及農家經濟之立場，亦無能改正。對茲日復一日之狀態，而建立一定之償還計畫，債權者應含棄之債權，即行含棄，高息換成低息，期間變為長期。債務者亦將自己之經濟，根本上加以改正。所有財產中，凡可售去以充負債整理者，務宜從速處分，且依於農家經濟立場之改正，建立一定之償還計畫。似此，而為完全之整理，於經過一定年限，使該農家之固定負債消滅，是即農家負債整理也。又實際銀行等所行之整理，亦與此同，例如債權者，存款者，股東銀行之董事，及公平之第三者，斡旋於利害關係者間，使之互讓妥協。董事或提供私財之屬，根本復興將來之經營，如是銀行整理案一經成立，無論利害關係者，或當局者，咸互相協助，以期從此實行，得收實效。農家之負債亦同，儘先使債務者自己之經濟，充分復興，改正農家經濟根本之立場，俾其固定之負債，得誠實整理。債權者亦務須互讓，其隣人親戚等，并以誠意援助之，依此作成之農家經濟復興案，與負債整理案之

實行，而舉達其目的。斯乃真正負債整理之本質，與正當常軌之探討方法也。

對於負債整理，不爲似此正當適合之探討方法，而唯在以其他資金爲借換，假如注重於此，而不注重誠實可行之真正整理，即以負債整理，併行農家經濟復興之整理，則其借換之特殊資金，亦必固定，永遠莫能整理。是故農家負債整理之探討方法，任何皆當注重其負債之整理，乃爲正當之探討。此種探討，蓋信爲接觸於農家負債整理本質之探討方法也。

三、**依賴農村部落人民隣保共助負債整理之方法即真正之農村負債整理方法** 依賴農村人民自力之負債整理者，農村部落人民，依於隣保共濟，互相扶助，整理該部落人民之負債也。或債權者亦行加入，或雖非債務者與債權者之部落人民，尤其爲債權者之親戚友朋等，均行加入，蓋指稱此全體部落人民，共通一致，而行部落人民整理負債之方法也。似此，依於自力而行農村負債整理，農村之部落人民，不可不先基於上述意旨，而組織以負債整理爲目的，隣保相互扶助爲精神之整理合作社。該整理合作社，不僅基於隣保互助之精神而爲運用，且該合作社之組織，合作員爲無限連帶責任，任何皆行負責，而其責任又爲永久性。似此，苟因負債整理既已負擔責任，則合作員無不協力一致負責至最終也。

此種整理合作社，依於合作之斡旋，使各合作員先行改正其農家經濟之根本立場。迄今之無剩餘者，當設法使有一定之餘剩，例如：統制農家之生產業，減低生產費，以行生產物之販賣合理化，并當整理其家

計，設爲一切手段，努力以使獲有剩餘。職是，部落人民，不可不於一切方面，共同一致協力；即共同作業，及共同購入等，較任何均應儘先實行也。

似此，欲使經濟復興實行，暨合作負債，一切皆出於合作社，由合作社爲斡旋者，以經濟復興計畫爲標準，立於債務者與債權者之間，雙方充分調停，使高利之債權者而爲低利，短期者爲長期。又關於債權者之本金，亦務期於可能之中減輕讓步，使兩者間爲圓滿之協調。似此農家之經濟更生計畫與整理計畫，彌克一致庶得以樹立償還計畫之實行方案也。

農村負債整理，似此一方樹立農家之經濟復興計畫，他方對於債權者與債務者間之負債整理，使依於所行之圓滿互讓，於茲而樹立完全之償還計畫焉。

依於整理合作社之努力，所成立之此種償還計畫，債務者固須誓以十分誠意實行，債權者亦當充分承認此種償還計畫，一致協助，使債務者能努力於負債整理之進行。如是，合作社亦不可不以全責，而使合作員履行復興計畫，及整理償還計畫也。

又合作社因使此種負債整理，得以進行，或以需有若干之整理基本資金爲必要，是時不外爲或依於合作員之出資，或依於他人之借款等方法，似此，合作員須以全責，確切保證償還，自不待論。此項基本之整理資金，不必強需多額，僅由債權者適應債務者之實際償還能力，且因於彼此充分之互讓，所必需最少限

度之資金，是亦已足。易詞言之，此種基本之資金，原非漫然以使債務者借款固定，隨意而行借換，乃為竭力整理，俾其結果能以若干分之幾，儘先償還於債權者所必需最限度之資金，已足供用也。

若有此基本之資金，以之為基礎，遂漸以行負債之整理。整理結果，每年以收回之資金，再為循環周轉使用，遂得整理償還部落人民全體之負債。負債整理資金之意義如此，自與以固定負債，貿然借換資金者，完全不同，此不可不充分注意。蓋舊債借換資金，與整理資金，固大異也。

又整理合作社者，合作員之負債整理，亘於相當長期，在合作社不可不始終擔負責任也。因於負有重大任務，故合作員全體，須一致有一定之公積金，以增殖基金，而充因於不可抗力等之損失填補。此種公積事業，亦當加入為整理合作社之重要事項也。

關於中小產業者，與貧細農家所組織之農村，整理其負債，如上所述，當使彼等以部落為中心，依於隣保共助之精神，組織整理合作社。無論債務者、債權者、或親戚、隣人、友朋等之部落人民，全部加入。依於真正相扶助之力，共同一致，以當其事，乃最合於理想。其他任何方法，均實行困難。日本昭和七年夏季第六十三次議會，由政府提出之農村負債整理合作法案，即以此主旨為提案之要點也。

四、農村信用合作社對於合作員應採取如何之態度 農村之信用合作社，以農民組織之，依於隣保互助，以謀合作員農業金融合理化之統制為目的。故對於本社合作員之金融，不得不負全責，以是對於農

民之負債整理，在理不能全無關係。現時信用合作社，爰亦有行負債整理之專例，但不得謂一切信用合作社，均行負債整理耳。又如承受合作員之舊債，貸放一定之長期資金，使信用合作社而生新資金固定之事業，則不可不充分考慮。又向不為合作員者，因於欲為負債整理，而新加入於信用合作社，是尤須加以考察。何則？從來不為合作員之農家經濟，關於合作產業經營之指導方針，絕未依從。在原則上，殆全未與合作精神相接觸。若突然以之為合作員，而行與向來貸款不同之整理資金之貸放，甚屬不妥。故是時在令負債者，充分了解合作精神後再行加入為必要。蓋信用合作社固於農村為平民金融機關之中心，平時對於合作員，供給以每日必需之短期經營資金或安全存放合作員之餘裕金，任於何時取回，毫無障礙。用使農村金融，常能極其圓滑，而無遺憾。夫欲期農村資金，常時圓滑，於不生窒滯之範圍內，且無損於合作社之原始信用，貯金亦不至過於固定，似此，若具備由國家或其他機關，供給特別低利長期資金之條件，宜可順利成行。惟如前所述，其行此之合作員，概須取法於隣保共助之精神，始終共同一致，抱有整理合作員全體負債之一大決心。職是先令信用合作社，為無限責任，合作社，部落人民，基於真正之隣保共助精神，全部加入，當信其必可進至於此種負債整理事業之程度也。茲揭舉農村信用合作社所得執行負債整理之條件如左。

(一) 無限責任組織之信用合作社，債務者，債權者，親戚，隣里，友朋等之部落人民，全部加入，基於真正隣保共助之精神，而為合作員之負債整理。

(二)長期低利之特殊資金，或由其他機關供給，或貯金豐富，雖因負債整理而為長期貸款，亦屬無妨。

(三)因負債整理而貸放貯金時，與合作中央金庫協定特約，因於付還貯金，隨時充為供給短期資金，以使貯金之支付，不生障礙。

(四)雖行負債整理，但合作社之平常金融業務，勿令發生窒礙，且勿令減少合作信用之限度。

(五)受整理之合作員，必當決行經濟之復興與改善，生產物必當貫通合作社而為共同販賣。又所需整理之負債，必依於合作社之轉旋，庶債務者與債權者間，有關於債務之條件，得設法緩和，而為協定。

第十八 日本關於農村負債整理之最近立法

——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案及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

本章對於最近政府所提交會議，關於負債整理之立法，即第六十三次議會，由農林部提出之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案（兩院未通過），由司法部提出之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議會通過成立施行），解說其旨趣及要旨，并敘述於農村負債整理上之機能。

一、關於農村負債整理立法之經過 日本近以農村負債整理問題，非常喧擾，農林部乃於第六十三次議會，提出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案，司法部亦提出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案。但衆議院對於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案，未兼及有關於負債整理資金之設施，以爲甚不完全，爰從事修正，加入關於負債整理合作社中央金庫之規定，并增入發行富籤，以其利益，充負債整理合作社中央金庫損失填補之規定，經衆議院通過。惟貴族院以爲衆議院之修正不合，復加修正，大致與政府原案相同，於是兩院召開協商會議，其結果，雖經兩院各自附議，但以兩院意見不一，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遂未能成立也。

似此，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案，雖未成立，一方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則通過議會，目下正實施中也。二、第六十三次議會未通過之農村負債整理法其主旨及其要旨暨將提出於第六十四次議會關於

農村負債整理之法案 第六十三次議會所提出之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已根據其主旨，於第十七章第三節，詳為敘述。農村部落之人民，準據隣保共助之精神，組織負債整理合作社，整理合作員農山漁家之負債，以謀經濟之復興為主旨。該合作社按照部落，或其他相與準比者為區域，其組織為無限責任之組織，茲述其概要如左。

(一) 合作社之組織，為無限責任組織。以部落或與相準比之區域為區域，無論債務者、債權者、或非債務者、非債權者，均應一體加入合作社。部落人民，全體共同一致，以誠實從事負債整理為主旨。

(二) 合作社之業務如左。

(甲) 樹立合作員之負債償還計畫，及經濟復興計畫。

(乙) 於合作員之債務者及其債權者間，斡旋關於負債之金額利率、償還期限、償還方法，及其條件之緩和與協定。

(丙) 對於合作員為負債整理資金之貸放。
其餘，關於合作員負債整理必要之事項。

(三) 設立市町村負債整理委員會，不依照負債整理合作社，關於負債條件緩和之協定時，令該委員會為如上協定之斡旋。

(四)農村信用合作社等，亦得於常例外，從事負債整理事業。

再負債整理之必要整理資金，雖由財政部存款局，經道府縣供給之，但法律係由免稅點，以顯示其意旨。

如上雖爲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案之要旨，願於農村負債整理，藉非取法於似此隣保共助之精神，依據所組織之合作社，恐無以達其目的也。

日本政府於昭和八年第六十四次議會，所欲提出關於農村負債整理之法律案，殆係以第六十三次所提之農村負債整理合作社法案爲中心。於此附加預定負債整理資金之特別融通額，及依其特別融通所生損失中之一定數額，按照一定條件，得與政府締結補償契約之規定，並以規定與金錢債務臨時調停法有關聯絡之事項爲主旨，蓋可察知。是故今後關於農村負債整理之法律案，縱幸得通過成立，農村人民，慎勿徒惟國家是賴，須充分考察農村負債整理之本質，使其觀見考思，皆適於正當，始終以準據隣保共助之精神所組織之負債整理合作社爲中心，部落人民，共同一致努力，誠實從事於負債整理，不可不有此覺悟。假定今後成立之法律案，縱包含國家損失填補之規定，然亦在因使負債整理資金，經由機關之機能，得以圓滑，並非國家漫然爲之援助，實至顯著。似此，洵不得不希望於農村人民自奮奮興，充分以自力善爲處理也。

三、金錢債務臨時調解法之要旨

金錢債務臨時調解法者，在依於負債之整理，使誠實之債務者，得

以復興。如債權者與債務者，有互讓之必要時，得向法院申請調解。法院使於調解委員會而行調解，爲其規定之要旨。此種調解程序，與租屋租地調解法相同。又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經法院認爲相當時，得以職權，聽取調解委員會之意見，平衡考慮當事者雙方之利益，斟酌其資力業務之性質，債務者已付之利息、佣金，及已還之一部分金額，與其他一切事情，以命令變更利息、期限，及其他債務關係，替代調解。惟此項法律，係以小額債權之整理爲目的，且爲臨時者，故每件爲千元以下。又法律施行後，僅於三年間，有法律之效果云。

第十九 防止農家負債固定方策之考察

本章在論究農家因借入其農業經營上之必要資金而負債，當善爲處理，勿使至於固定，宜採用若何之手段與方法，并希望使農家能充分運用其農業經營上必要之資金，且努力毋令將來負債固定。

一、防止農家負債固定各種方策之考察 因欲防止農家負債之固定所當考察之方策，向來各國嘗於家產制度、利息制限、負債制限等之各種制度行之，顧此皆非農業金融之根本的統制，不過爲局部所行者，其效果未聞顯著。夫防止農家負債，最爲緊要者，首在使農家根本力行其經濟之復興，與改善經濟組織之立場，自不待論。又縱爲國家執行振興農村之各種設施，同時亦當研求使農產物價格，於一定處所，常克安定爲必要。顧此雖屬間接，然爲根本政策之事項，以非金融問題，姑從省略，僅專就金融政策上所當考察之事項敘述之。

其一、家產制度 此種方法，爲國家之制度，以農家財產，爲一定之家產，經行登記，債權者即不能執行扣押，緣是使農家不至因於負債，喪失產業。此種制度，一方將農家之財產，完全爲金融上不融通之物，故農家無從由他方借入鉅額之資金，僅得借入極少數之短期資金。夫農家既無由借入其農業改良，每年農業經營所必需之資金，乃極消極的農業經營。例如：農事之改良，殊爲不可能，在現代信用經濟之組織，似此農

家，殆不存在，且爲實際所弗行者。往時法國雖亦認許家產制度，顧莫能有所利用，厥後完全持相反之主旨，寢至認許以農家所有一切動產，易便爲農產證券，并得提供動產爲抵當。蓋若農家依據類如家產制度之消極制度，使無以爲發起負債之方法，則日本農業，以狹小之耕作面積，而行土地改良，設置各種之排水等設備，使爲集約的利用，或利用各種優良之機械，或藝植果樹及其他高級之農產物，或購入各種有利之家畜，彌益促進農事之改良，由狹小規模之經營而克舉多額之收益，於似此情勢之農業經濟狀態正屬不利。此種制度，可謂彌益以農業資金爲必要之新興農村，所不採用之方策也。

其二，爲負債之限制。關於田畝及其他不動產抵當權設定之借入金額，與該金融機關依於登記而爲限制之方法。此種方法，爲德國所行者，其要旨在對於農家所有田畝等不動產，設定抵當權，借入之金額有一定，且以取得其抵當權之金融機關，爲該農家所特定，依據登記，使對於該農家之特定金融機關，得以安心授與有利之信用也。

此種制度，在使不動產金融，爲專屬交易，一方限制田畝等之抵當信用額，並於該制度之下，常由特定信用機關，供給以有利抵當信用。此於農業金融上，爲不必排除者也。

其三，依於限制利息，防止負債之方法。此種方法，因鑑於農家負債，往往發生高利，爰以法律限制國內契約上之利息，超過其限制者，審判上即爲無效之制度也。日本之現行制度，僅定爲在一定利率以上，審

判上爲無效，卽百元以下者，一分五釐，百元以上至千元，一分二釐，千元以上，以一分爲限度，超此以上之利率，裁判上卽爲無效。惟近時以僅似此審判上之無效，尙不能達其目的。論者爰極端主張，毋寧爲法律上之無效。迨昭和八年第六十四次議會，遂由衆議院議員提出此法律案。似此利息限制，雖於某種程度，具有效果，但比較信用合作社之相互金融，依於低利之貯金與借貸，而融通低利資金，不因利息而使負債固定之方法，不可不謂爲甚劣耳。

其四，依於各種農業保險，預防不生產負債發生之方法。家畜保險，農產物保險，農家之屋宇火災保險，農家之戶主及家族之生命或傷害等保險，以其保險金，充此類災害損失之填補，使勿因災害而生農家之負債，乃最合理之負債防止方法。蓋依於保險防止負債，具有防止因充填補災害之損失，而舉消極不生產負債之效用。同時對於生產資金，則不可不依據信用合作社等方法，利用合理的農業金融。日本所特認許之農業保險制度，雖僅有家畜保險。至生命保險，則有國家經營之簡易生命保險，與民營公司之生命保險。又屋宇亦有營利公司之火災保險。農家務宜利用現在之保險制度，努力不使因於災害，而致負債固定也。

其五，依於農家金融合理化之方法，防止農家之負債固定。防止農家負債固定之法，如上所述，雖曾研究種種方法，然均不附隨於農業金融之合理化。欲就根本上防止農家負債之固定，至爲困難，設欲勉強

消極的防止農家負債，則農業不獨無進步，當反而退步。夫絕乏信用金融之農業，與退返於原始時代之農業，不僅於農業文明，農民生活之向上，斷非所希望，抑且無以營生。原始時代之農民，無負債整理問題，南洋之士人，亦無負債整理問題，故均無宜導經濟復興之必要。對於依照農業金融合理化，而防止負債之方法，更欲如次項之考察云。

二、限於以農業金融合理化防止負債之固定。緣何須依照農業金融合理化，防止負債之固定？雖如上述，顧其目的，在於農業之改良發達所必需之資金，始終充分供給之，並欲有以防止其固定，今列舉其主要事項如左。

其一，資金之借入，須依據生產信用，即資金再生之原則，避免不生產信用。依據貯金、保險、共助等方法，善為處理。

前已言之，農家之借入資金，而為農業經營，以其信用所受之資金，新用於生產，得以其收入償還之。似此負債之資金，決不固定，何則？蓋依此借款，而新獲一定之產業增加也。若依於災害及其他原因，於損害後，因填補損失所借之款，或其他消費資金，莫能賴以新行生產。其充當償還資金者，不可不仰給於他方，斯則多成固定。故此類資金，不宜依於借款，而當依賴保險、貯蓄、共助等資金也。

其二，資金再生期間，與農業信用期間，須為一致。

農業信用，以其資金使用於生產，依其生產所生之收益，而償還之，此為合理而行者也。苟有收益，當於其收益之時，而為償還。例如：本年春季，借入肥料資金，始行耕作，秋季收穫之時，遂由其收穫物中，逕行清償，不留餘債。必令資金借入期間，與生產期間，即資金再生期間，相為一致，否則其負債結果成爲固定。

其三，區別短期、中期、長期等信用。

如前其二所述，農業信用，不與資金再生之原則相一致，則有固定之虞，故農業信用之期間，必與資金再生期間相一致。即短期信用，足用於用者，必須爲短期。若中期信用已足者，亦必爲中期。苟非長期分期償還，則感困難者，即須爲由每年收益所能充分償還之長期分期清償之款也。

其四，資金之用途，與信用之目的，須相一致。

此事亦與資金再生之原則，爲同一目的，例如：由信用合作社借入肥料資金，而欲以之充舊債償還之類，則當成爲固定。

其五，有擔保之農業信用，依其信用所得之資金，必須使用於所爲擔保之土地，及動產之購入、改良等。

此種擔保信用之原則，亦爲重要之條件，例如：由信用合作社借入資金，而行耕作之時，若不得已必須提供擔保，則以提供依其肥料所生之作物充擔保爲原則，不當用田畝等之不動產爲抵當，即其一例。似此，用爲擔保處分者，不過喪失依於資金借入新增加之生產，或所有生產物增加之部分。結果最劣之時，擔保處分，亦無大困難，負債不至存

餘。若因於肥料資金之借入，而欲設定田畝抵當權，設其短期之肥料資金，莫能以該年之收益償還，緣是成爲固定負債，遂永久留存於該田畝之上。又同時以田畝等供抵當而起負債之時，必爲購入田畝，或以之用於土地改良，增加價值。是故若不限於增加收入，則亦同令其抵當負債，永成固定也。

其六，以經改良而曾統制之農業金融機關，尤其爲信用合作社，爲農業信用之機關。如不完全之個人貸借、搖會、及商店信用等，不利用之。

此點已於農業金融機關章內述之，日本農家，致令鉅額舊債固定之最大原因，厥爲未改良與統制不完全之金融機關，利率有相當之高，因受極不規則之金融所致。若欲爲今後農家負債固定之防止，則農家當斷絕與不完全金融機關之關係，利用自行組織有發言權之相互金融機關之信用合作社也。

其七，實行貯金、家畜保險、簡易生命保險、共助公積等，遇有災害時，努力毋使負債。

此事不待詳述，農家之固定負債，起因於災害時之借款者不少。由此觀之，欲防止農家負債之固定，農家須爲貯金，或依於現行保險之利用，部落人民之共助等方法，努力勿使因於災害而起負債。

其八，以購買販賣之事業，統制於合作社。

販賣價金，儘先放置於合作社，即信用合作社，而爲貯金。其經營用具之購買，或經由購買合作社，或以信用合作社所得之信用，由商人以現金購入之。他如由商人賒購之商店信用，爲農家負債固定原因之交易，必須避免。

其九，農家以其現金出納，委任於本村之信用合作社，使之爲專屬交易。

農家一文之微，亦不存於手中，均以之存入於信用合作社。例如：農產物之販賣價金，均使存放於信用合作社，所需資金，適宜由合作社取出，而爲支付。似此，農家之金錢出納，一切委任於信用合作社，俾明農家各自之出納，以防止農家負債之固定。蓋農家負債之固定，農家對於農村之信用合作社，不肯以其全部負債，明白顯示，亦屬原因之一。苟若更改此種習慣，利賴合作社，明悉其用途，而起合理的信用，則於不知不識之間，得以防止負債之固定矣。其十，農村人民，一致努力，樹立農村資金計畫而實行之。

關於農村資金計畫，當於另章討論之。總之農村當以信用合作社爲中心，而調查該農村資金之過與不足，暨每月所需要之資金，并與中央金庫協定，屆時必允予融通，否則農家或農業信用合作社，遇有需要資金時，惘然而欲借入資金，結局必至借入不利益條件之高利資金，則負債遂至於固定矣。

以上所舉，爲因於防止農家負債之固定所當行之主要事項。故農家務使農業信用爲合理的，充分供給農業經營及農事改良所必需之資金，且極力毋使其負債至於固定也。

再有應行注意者，農家負債，固須防止固定。惟因於農事之改良，農業組織之改善，所必需之資金，須彌益供給豐富。庶由小規模之面積，得獲多額合理的收益，使貧細農民之生活向上，其福利之增加，於以邁進。愚固始終力主防止農家負債之固定，然亦始終力主對於貧細農民所需要之資金，必當供給圓滑也。

第二十 農村經濟復興計畫與農村資金計畫之樹立

本章在考察農村經濟復興計畫上，農村金融之改善，及其計畫之何以必要，並以考察農村金融之改善，及農村資金計畫，應如何樹立與實行附錄農林部之農村金融改善計畫樹立方針，以資農村金融改善之參考。

一、農山漁村經濟復興計畫與農村金融改善計畫 農山漁村之衰落，僅以一時之救濟，而不為永久根本的改善則已。若真欲謀農山漁村之振興，增進農山漁家等永遠之福利，蓋不可不改正其經濟組織之經濟組織，與經營之缺陷，建樹根本的農村經濟組織，其所改正之農村經濟組織根本的立場，即農山漁村經濟復興之根本主旨也。是故農山漁村之經濟復興，不僅為農業等之技術的改善，即對於其為經濟組織根本之土地、資本、勞力之分配適宜，生產販賣購買之統制，農村金融之改善統制，及合作社之普及澈底等，亦不可不加以根本的改善統制也。此種根本方針，依據日本農林部昭和七年十月六日所發布之訓令，彌足表現，其訓令如左。

鑒於農山漁村疲敝之現狀，匡救其衰落，以圖產業之振興，而策進民心之安定，努力於農山漁村之復興，乃目前緊急之要務也。

政府業已樹立關於應急救濟之方策。今雖正謀於其實行為最善之努力，惟此等設施，不僅為目前一時的效果，

除使農山漁家之經濟生活，得以安定，並在對於將來，能增進其福利。蓋現在農村疲敝所由來之因素，不獨為輓近內外經濟界異常衰落之權輿，且深伏於農村經濟之營運及組織之根底。其實在情狀，殊深明顯。故須促發農山漁家之自醒，努力芟除其禍因，以利用農村部落固有美風之隣保互助精神，使於其經濟生活上，得以貫徹，用當於農山漁村，企圖其產業及經濟之計畫的與組織的刷新也。

政府今次於農林部設置經濟復興局，以謀實施有關於經濟復興計畫之各種方策，旨趣亦即在此。其綱要不僅在指導普及農林漁業各個經營技術之改善，蓋在互於農山漁村全體，以圖計畫的組織的整理改善。就中如農業經營，基本要素之整理活用，生產販賣購買之統制，金融之改善，合作社之革新與普及，產業各團體之連絡統制，備荒共濟設施之充實等，均屬於其主要之事項。凡有關於此類指導上必需之具體的方針，今後當隨時有所指示云。

現在各地方自奮復興之意氣熾盛，為謀此計畫旨趣之貫徹，使農山漁村，邁進於其經濟復生，洵為至佳之機會。雖然，此事須久經歲月，方能逐漸收效，若於計畫之初，偶爾謬誤，則有畫餅之虞，且於地方當局，使經濟復興計畫之當事者，致啓糾紛。故宜勿偏於理想，勿流於急躁，俾其中心人員，能樹立堅韌適當之計畫而實行之。他方對於參加此種計畫之各種產業團體，適應其本質之領域，指導督促，使克充分發揮其機能。且與精神教化之運動，密相連絡調協，官民一致，共同興起自奮復興之民風，力謀組織的統制的地方經濟生活之整理振作，以期於達成農山漁村復興之目的而無遺憾也。

如上述，苟欲農山漁村之經濟復興計畫，完全成行，對於農村金融之改善統制，不可不樹立徹底的計畫而實行之。例如：無論為謀土地水面等之分配適當，農業資金之供給，販賣購買之統制，各種之共同施設，暨其他種種復興計畫之實行，離開金融之改善，均莫能達成其目的。即農山漁村經濟復興計畫，與農山漁村金融計畫，洵可謂為如車之兩輪也。

二、農山漁村資金計畫須如何樹立實行 農村漁村金融改良上所宜採用之方策，本編各章中已述及之，當實際施行時，非於農村樹立一種資金計畫，實行邁進，殆不易達成其目的。但其資金計畫之樹立與實行，當以農村等之合作社為中心，農家均與之為專屬交易。農村內之餘裕金，一切動員，以之為資源，貸放於村內之農家等。於茲調節第一階段農業資金之過與不足，再於地方聯合會，調節第二段地方農業資金之過與不足，次於中央金庫，行第三段全國的農村資金過與不足之調節。且當使中央金庫為農業金融界與一般金融界，互通有無。似此實行農業金融之統制，同時於農村每歲年度之始，預定該村年度內資金供給之月份，暨該村年度內每月所需資金之估計額，并估計其過與不足。其預定資金不足之月份，儘先對於信用合作聯合會及中央金庫協定，須依其每月所預定，以資金供給之，爰以完全統制農村資金之需供。是故設使不為此計畫，迨農家需要資金之時，驟然以謀借入，則困窘煩難，不得已仍陷於從來之方法，由個人等借入高利不利益之資金，斯農村金融之改善，終屬無望。即農村經濟復興之目的，亦成畫餅。日本農林部

所頒農村經濟復興指導方針中，關於金融之改善者，極能顯示此旨，茲照錄如左。

農村金融改善計畫樹立方針

農村產業經濟之振興，離開金融，無以舉其實，自不待論。是故金融改善，乃為企圖農村經濟復興所不可缺之緊要事項也。以是當於改善之際，儘先就農村內資金之需要方面，與其餘裕金方面，分別考察，以明每年之資金關係，而審定其需供須如何調節之方策。但欲其實行，除謀農村人民相互組織之產業經濟金融機關，產業合作社之徹底的改善發達，使成為真正農村之金融機關，以當此任外，殆無他法。爰將產業合作社，仍準照『第五農山漁村經濟復興計畫』與產業合作社之指導方針，「於信用事業之外，使兼營販賣購買利用等事業。農家雖當承受信用，顧於農產物之販賣價金，及餘裕金之存入，須專門利用村內之合作社，使農村內資金之過與不足，均通貫合作社，以行調節。又合作社，須以農村全體之餘裕金，存入於系統機關，其不足之資金，亦同賴系統機關之供給，爰是而調節各地方資金之過與不足。進而通貫中央金庫，使一般金融界與農村金融，互為融通，蓋即以此為理想也。職是而斷其是實現，如個人間之貸借及協會之類，舊來不完全之金融方法，及金融機關，務宜速行革除，而企圖相互金融之確立也。

茲舉示金融改善計畫建立之主體之綱要如左（參照第五農山漁村經濟復興計畫與產業合作社之指導方針）

一、使農村人民專利用合作金融。

農村金融，以之統一於合作金融，且因期其機能完成，使全體農家，均加入合作社，餘裕金之存放，資金之融通，咸須專利用合作社，而加以改良。又購買土地資金，耕地整理資金等，雖有利用其他機關者，願當其利用之時，亦應先與合作社結合，俾得充分保持連絡。

二、因使合作金融普及擴充，須保持合作社與鄉村人民金融上之密切關係。

實行信用事業之合作社，以一村一合作社，整理統一為原則。未設置之鄉村，宜速設立，未加入者，獎勵加入，使鄉村人民，同於合作事業有充分之理解與關切，由是對於金融常得保持與合作社之密切關係。

三、每年預先調查農村內之資金過與不足，建樹資金計畫，以期實行。

合作社每年預先對於該社合作員所需資金之用途、金額、時期，及能適應於此之自己資金金額，由系統機關借款之數額，及時期之預定等，建樹一定之資金計畫，而期其實行。同時關於倡設自耕農之維持資金，及其他之特殊資金，如利賴合作社以外之機關時，資金計畫上，亦宜為適當之考慮，使農村內資金過與不足之調節，別無遺憾。

四、商店信用，個人貸借等，務宜避免，而以合作金融代之。

商店信用，個人貸借，不獨缺乏利率之公正，且於一般不利之融通條件外，寔至購入品之選擇，及生產物販賣之自由，亦被拘束，農家極蒙不利，宜為適當之整理，而代以合作金融。

五、無盡賴母子講，務宜適當整理，使以合作金融代之。

無識賴母子講(即合會之類)，不僅制度上多不完全，當其運用之時，並須各種無益之經費，利率亦高，蓋有多種弊害，務當以合作金融代之。

六、漁村資金，務須存於合作社，勿使流出於他方。

農民不願厚息誘惑存款之危險，存款於高利之機關，不獨往往蒙不測之損害，且喪至招致農村資金涸竭之現象。故當使農民自覺於厚息存款之危險，及當以自己之貯金，為農村資金之根源。自己手中之款，勿論為生產物售賣之價金，及其他之餘裕金，概當存於合作社，努力以謀農村資金之充實。

七、與區域內之各種公共團體，及公益團體，取得連絡，務使該團體以餘裕金存入於合作社。

因謀農村資金之充實，合作社務宜努力吸收所在該區域內公共團體與公益團體之餘裕金。

八、於農村為儲蓄之涵養。

努力於農村涵養勤儉儲蓄之美風，對於產業及家計上必要之資金，或臨時需用之資金，於勵行處世貯金，教育貯金，納稅貯金，婚嫁儲金，備荒貯金等各種貯金外，并依於簡易生命保險，家畜保險之利用，先事預備。又因於土木事業等之臨時收入，一切皆轉帳存入於合作社，適應必要而為支取，以免浪費。

九、資金之貸放，務以生產資金為限，並於其用途，充分注意。

資金之貸放，以生產資金為原則。對於其用途及金額等，須充分注意，家計費及其他非生產的資金之資金，難期

其再生者，嘗有成爲農村人民固定負債之處，須力爲避免。

十、信用期限，以使與資金再生之期限相一致爲原則。

信用者，依之以行生產，期以其收益而行償還爲原則。若漠視資金之再生期限，徒偏於短期或長期，或使償還困難，或誘致浪費，結局招致農家負債之固定。故資金融通期限之長短，務使與資金再生之期限相一致也。

十一、須使合作社之貸放公正。

因使合作社真正完成農村人民相互組織金融機關之機能，合作員之信用評定，須嚴正行之，力期其貸放公平適當，無使稍依於情感，偏重職員及其他一部分之合作員。對於一般合作員，尤其爲小產者，務使產業所必需之資金，能徹底融通。

十二、使信用事業，販賣事業，農倉事業，三者之連絡相密接。

當合作社爲信用授與時，宜力爲關顧合作員所販賣之生產物，其收回方法，則在收存其販賣價金，令與販賣事業及農倉倉庫，密相連絡，爰以擴張合作員之信用限度，使資金之融通圓滑。

十三、使合作社利用系統機關。

合作社之餘裕金，蒐集於系統機關，又合作社與聯合會所需要之資金，理須仰給於系統機關。若利用其他機關時，當使與系統機關，保持聯絡，務期相互金融組織之確立，共同進展，經由合作中央金庫，與一般金融界，相互疏通。

十四、努力使合作社之貯金，利息低下。

農村人民，往往希望高率之貯金利息，合作社不得已，亦以高率努力蒐集貯金。結果，貸款利息，因屬增高，即聯合會，合作金庫等，亦力難蒐集低利資金，致使農村金融之利率，陷於高率之狀態。故宜令農村人民，詳察合作社之本質，與農村金融之現狀，協力於合作社之利率減低，進而努力使一般農村之利率低下。

十五、農家基於隣保互助之精神，請求實行負債整理之手段。

凡欲真誠實行負債整理之農家，依於隣保互助之援助，以關係者之圓滿互讓為基礎，建樹各農家經濟優良之計畫，與負債償還計畫之方針。在該農村之經濟復興計畫中，加入負債整理計畫，鄉村人民，須一致協助，努力進行。惟合作社而行合作員之負債整理時，宜鑒於合作社之特質，周密注意，以長期貯金或特別長期貯金，充當負債整理之資金。

再以其他貯金為負債整理之貸款時，先須與合作中央金庫等，締結特約，以備支付貯金之用。

如上，為日本農林部農山漁村經濟復興計畫建樹方針，經全國之農宗學者，各部有關關係專家，與具有學識經驗者所組織之中央委員會諮詢決定者，其當農村金融計畫建樹實行之任者，尤宜注意。

農業金融新論終



農業學校用書

中等農業經濟學

顏綸澤編
一冊 三角半

本書講述農業與天然的及經濟的法則諸關係，分汎論本論兩編；汎論述農業經濟之性質及定義；本論分生產，交易兩章，對於生產之要素，農業之組織與管理，及市場調查，農業信用之組織等，莫不詳細敘述，極切實用。

中等農產製造學

包容編
一冊 五角

本書內容分五編：首編緒論，含醱酵，腐敗各論，第二編以澱粉及糖之製造為主，第三編製各種酒類，第四編製茶，製煙，第五編色料。對於農產製造上之重要方法，原理，大致已具。所取材料，以本國者為主，對於製造酒，醬油，茶等，特別注意，而於乳酪等則不提及。書後多列圖表，教學時極為便利。

中華書局發行

合作叢書

顧樹森編
已出三種

丹麥農業生產合作

一冊 四角

丹麥農民，自古富有合作精神，古代之排(Bzo)，實為一具體之合作機關；降至今日，丹麥之農業合作，為世界各國冠，其中尤以農業生產合作見長。顧樹森先生本其實地考察所得，編成此書，內容分十四章，對於丹麥之各種農業生產合作社，皆有詳盡之記敘。在目前農業生產落後之我國，本書允為一重要之參考書。

蘇俄農業生產合作

一冊 三角半

蘇俄農業之進步，生產合作辦理完善，實為其成功之原因。本書由顧樹森先生編輯，內容分八章，關於蘇俄農業合作的現狀、重要法規、商業活動、財務狀況、對外貿易、駐外代表，以及各中央聯社、農民經濟的合作組織等，敘述頗為詳盡。研究中國農業經濟問題者，本書實有參考之價值。

德國農業信用合作

一冊 四角

農業信用合作，是今日公認為解決農村經濟問題的好方法，而德國的農業信用合作，尤見特色。本書著者本其多年考察之所得，著成此書，內容分十一章，實為吾國今日注意農村經濟者不可不讀之參考書。

中華書局發行

農村社會學概論

〔社會科學叢書之一〕

言心哲著
一冊二元

本書正如陳公博先生序中所說：乃「從整個社會觀點，用有系統的方法，討論我國農村社會各項問題。對於農村人口，農村社會心理，農村經濟，農村教育，農村組織，農村自治各方面，都有平衡的注意；關於農村調查和農村服務所述的方法，亦有簡明扼要之說明。」

中國農村經濟問題

古棣編著

一冊
一元二角

中華書局發行

本書為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古棣先生所作。共十章：分論農村經濟要義、中國之農民、農地、農產、佃農、工農、及農村經濟狀況等，而歸結中國農村經濟問題為：(一)人口繁密，(二)耕地不足，(三)租稅苛重，(四)災害頻仍，(五)農產不豐，(六)副業不昌，(七)買賣不公，(八)僱工費大，(九)農產資本缺乏，(十)借貸利息過高十大問題。卷末附錄解決佃農糾紛之法規，及農村經濟問題參考書報七十餘種。全書立論皆根據近年來國內各地之事實製成圖表一百四十幅，極為明晰。其中討論解決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之途徑，與夫確定農村經濟之要點，尤有獨到之見解，迥非一般宣傳式之作品可比。

農 業 寶 鑑

陸費執 李積新合編

▼精裝一冊 定價二元

本書搜集農業上各種應用材料，以表格式或條舉法說明之，簡明扼要，易查易讀，可供農民，農科學生，農業教員，農場技士及辦事人員等隨時隨地檢查參考之用。內容分：總論，土壤，肥料，作物，畜產，森林，蠶桑，病蟲害，氣象等九編。其他如肥料之配合計算法，中外花卉栽培法一覽表，家畜年齡辨別法，重要藥劑配製法，農家用曆等，咸備無遺，尤為特色。全書約三十萬言，插圖百餘幅。

中 華 書 局 出 版

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出版

農業金融新論 (全一册)

定價 八角

著者 小下權一

次 瀚 存

馬有限公司
人陸費遠

中華局印刷所

中華書局發行所

中華書局

(本書校對者柳野青 管世楷) (九八三七)



900014

標商冊註

